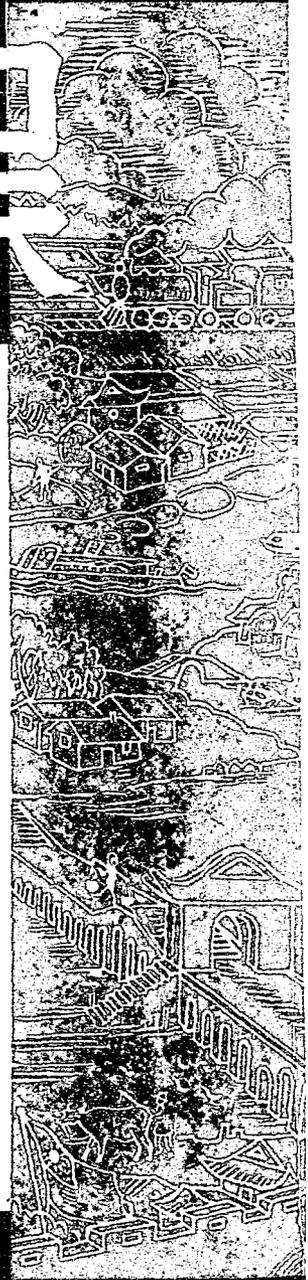




吳江清鄉



吳江特別區公署編印



徒法不能以自行，是故有治法，必須有治人。治法非易，治人尤難。治法之道維何？急則治標，緩則治本。標本並治之時，斯法無遺法。治人之道維何？吏治其上，民治其下，吏民各治其事，斯人無廢人。法無遺法，人無廢人，斯法治國之精神，得以實現。

吳江居江浙要衝，為東南屏障，富庶甲於他縣。自兵燹以還，士輟於學，農輟於野，工輟於藝，商輟於賤。盜匪充斥，殺人越貨而惡不畏法。風鶴頻驚，子散妻離，而戶無丁口。中經自治會之痲痺流亡，民衆始日漸來歸。縣公署之收編警隊，匪其始稍形斂迹。迨 國府還都，改縣公署為縣政府，政治力量較前充沛，各項行政設施，亦有相當進展。然默察地方情形，治安尚未確立，民生尤須改善者何也？無他，所有已往之一切法令，多重於治標，而輕於治本。已往之一切法團，均忙於治標，而疏於治本之故。

弁 言

楊 彥 斌

中央有鑒及此，翻然改圖，籌擬本兼治之法。含清鄉外，別無良策。所有海南鐵路沿線一帶，均於上年間次第舉行。吳江列入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範圍以內，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特別區公署。委彥斌為斯署署長兼吳江縣縣長，忽忽六月，慚無建樹。然回顧已往工作，在此短短六月中，所有奉頒之清鄉法令，靡不逐一檢點，付諸實施。茲舉其舉舉大者，如行政之開展，封鎖之嚴密，匪共之清除，自治之推進，保甲之編查，自衛之訓練，鄉鎮之檢巡，農村之視察，民衆之集會，聯會之召開，衛生之檢查，防疫之設備，游民之收容，冬防之舉辦，賦稅之協征，建設之計劃，警政之督察，教育之整頓，商業之組合，物產之競賽，物價之仰平，生產之增加，交通之恢復，河道之疏浚，橋樑之修建，街道之拓寬，土地之申報，荒隙之調查，宣傳之擴展，刊物之刷新，思想之糾察，青年之指導，節約之提倡，新運之推行，警隊之檢閱，軍法之裁判，名勝之調查，病院之接收等，其間十之一二，為縣政府及地方之必要工作；十之七八，為清鄉法令所規定工作，亦即中央確立治安改善民生標本兼治之法。彥斌不才，對於前項法令，祇知奉行惟謹，既不敢文飾以捐非；復不敢鋪揚以干譽。溯自清鄉以還，所堪告慰於 中央及地方者，清白自持，不營私，不舞弊，不徇情，不苛且，待人以誠，行事以拙而已矣。

夫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一木不能支大廈，衆擎可以舉千鈞。前項清鄉工作實施後，吳江地區內治安得以確立，民生得以改善者，皆我中央樹立嚴正之法，友邦和衷共濟之助，各同仁努力本位之功，地方民衆協力推行之效。彥斌職責所在，何敢言勞。惟創業難，守成亦不易。自今以往，所終夜徬徨猶有不能自己者；繼清鄉而後，地方福利，應如何講求？民衆生活，應如何改進？進以及與一利除一弊，應如何決定方針？早日實施，在在均須詳細加以研討。值此大東亞戰爭之際，友邦將士，用命於前。中華健兒，應努力於後。惟冀吳江地區父老子弟，投袂而起，共同為國宣勤，努力於鄉者，推而努力於邑。努力於邑者，推而努力於國。努力於國者，推而努力於東亞。務期吏治其上，民治其下。使法治精神，得以早日實現於中國；由中國擴展而至於東亞各國。則彥斌待罪於斯邑者，或可告無罪於斯邑也。

吳江清鄉

目次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出版

影 攝

國父遺像
汪主席玉照
李秘書長玉照
張專員玉照
楊署長玉照

弁言

告民衆書

行政概況

自治概況

保甲概況

自衛概況

建設概況

經濟建設 工商管理 市政工程
 物價評議 公路建設
 物資統制 交通管理
 度量衡 水利概況
 農林事業 電氣事業

楊彥斌

楊彥斌

祕書室

第一科

保甲室

自衛處

第二科

三

七

八

九

二

吳江清鄉

宣傳概況

- 一、宣傳指導
- 二、宣傳事宜
- 三、特種宣傳
- 四、特殊活動

第三科 一八

財務概況

- (甲) 田賦部份
- (乙) 捐稅部份
- (丙) 總務部份

賦稅管理處 二二

教育概況

- 甲—行政組織
 - 乙—教育經費
 - 丙—學校教費
 - 丁—社會教費
 - 戊—視導情形
 - 己—活動事項
- 教育局 三三

警務概況

- 編制事項
 - 長警訓練
 - 視察警務
 - 警務會務
 - 驗補長警
 - 違警事項
 - 刑事案件
 - 籌辦冬防
 - 辦理情報
 - 辦理消除
 - 演習防空
 - 戶籍異動
 - 警保連繫
 - 辦理衛生
 - 防疫事宜
- 警察局 四三

保安概況

保安隊 四八

- 一、組織
- 二、業務
- 三、宣傳
- 四、訓練
- 五、沒收物資

封鎖管理所 五〇

吳江清鄉

軍法庭概況.....軍法庭.....六〇

區政概況

第一區.....王憲忠.....第五區.....柳海鳴
 第二區.....吳大鏞.....第六區.....朱仲美
 第三區.....沈心雄.....第七區.....楊煥章
 第四區.....李沆東

大事記

.....秘書室.....六六

巡視實記.....楊彥斌.....七二

紀錄

縣政會議紀錄.....八二

區長會議紀錄.....九〇

縣聯合協議會紀錄.....一〇〇

物產競賽會報告.....楊彥斌.....一〇七

雜一 五十年前之吳江.....六六老人.....一二二

一組 吳江權歌.....夢園.....一一四

特區公署職員表

國父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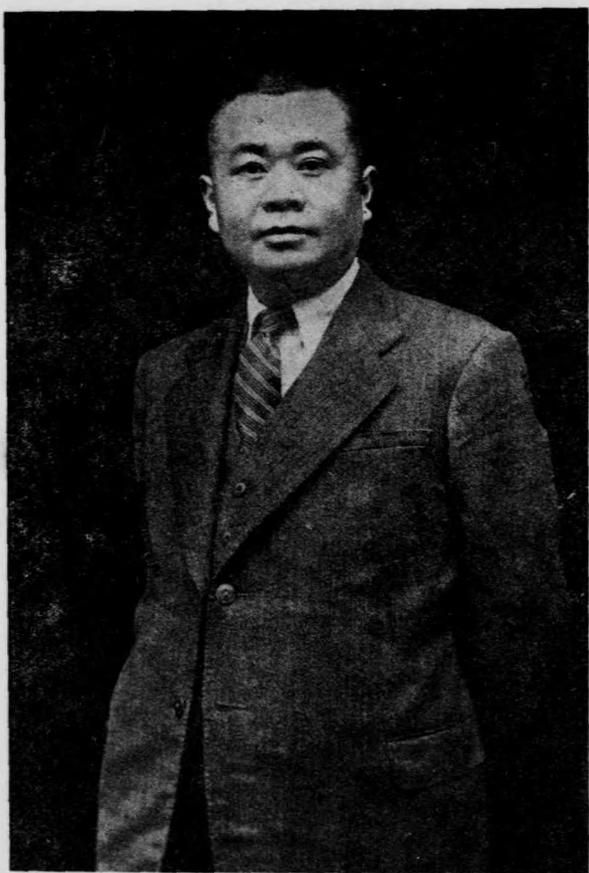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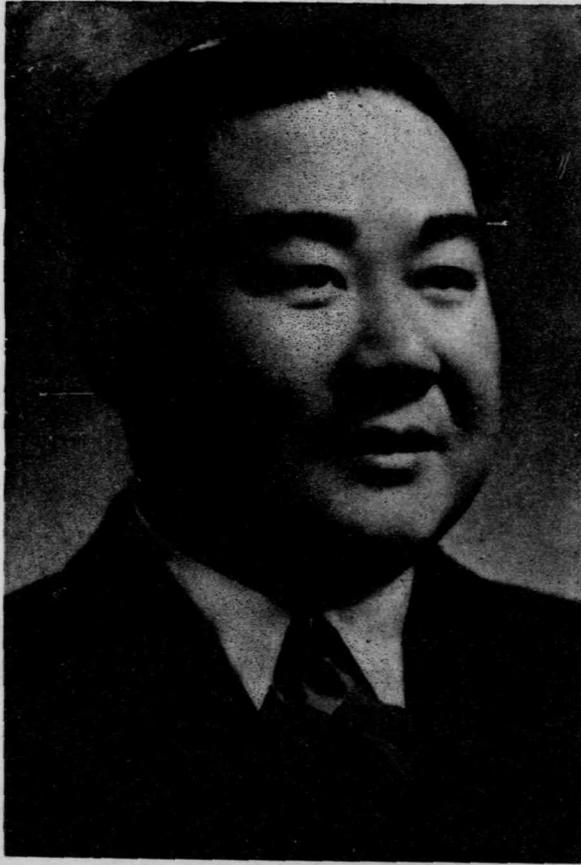
汪 委 員 長 玉 照



李 祕 書 長 玉 照 ·



張 專 員 玉 照



楊 長 署 照 玉

楊署長下車伊始告民衆書

楊

彥

本人來吳江之抱負

希望全縣父老兄弟姊妹一致團結完成清鄉工作

諸位父老兄弟姊妹：彥斌來到吳江，快近一個月了。清

鄉區域如蘆墟、黎里、平望、八圩、同里、都邑走遍；足跡所至，農耕於野，商集於市，熙熙融融，呈現着一片昇平景色；最使我印象深刻的，就是那些樸實耐勞的農民，謙恭和藹的士紳，文秀活潑的青年，使我對於水波清麗的吳江，引起了無限好感。彥斌幼年受父母的熏陶，生平遵守「孝」「義」兩字，常常自己勉勵，要在世界上做一個大公無私的人，是站定富貴不淫，貧賤不易，威武不屈。

記得二十九年八月，省府發表我宜興縣長，當我向父親辭行時，我父親含着淚說：「現在你去做父母官了，希望你明白父母官三個字，要把我怎樣的愛你，你就怎樣的去愛你的人，這才是真正的父母官，倘若你不能遵守或不能做到，那末我楊氏世代的光榮，不能容納你這子孫」。當時我望着父親慈祥而嚴肅的臉答道：「謹遵父命」，就匆匆上宜興去了。

在宜興一年四個月，戰戰兢兢，沒有一刻時辰，忘去我父親的教諭，就是當我執着槍領導士兵衝鋒的時候，我的勇

氣也是大半爲父訓所推動，因爲我身爲父母官，我毫不捨身捍衛地方和人民嗎？

本年五月十六那天，李主席在公館裏召見我，主席說：「我想請你去清鄉地區去擔任縣長，不過你要答應我三件事：第一要不愛財，第二要負責任，第三要耐勞苦。」我當時肅然的答道：「主席肯爲國，關懷民瘼，江蘇是彥斌桑梓之地，並且上有主席領導，敢不自惜羽毛。記得從前湯文正（斌）撫吳時，幸江的是卽墨人郭琇，看了文正那種清廉嚴肅的氣魄，受了極大的感動，於是他就由貪墨變爲清廉了。現在主席以大無畏精神來撫我三吳，任勞任怨，堅苦卓絕，彥斌如有貪污枉法，甘受重典」當蒙主席嘉許。

現在我可以報告諸位的，就是我們的李主席，確實是抱着絕大的決心，要拯救在水深火熱中的同胞，共登衽席，並且要物色廉潔果敢的部下，來完成整個的清鄉計劃，建設新江蘇。但是，政府抱着絕大的決心來拯救人民，同時也要我人民抱着絕大決心來信任領袖，擁護政府。我們吳江五十萬人民應該團結起來，擁護吳江特區署，擁護張專員，李主



(南)

席，最高領袖 汪主席，這樣官民一體，上下溝通，合力同心，才可以完成建國大業，清鄉工作。

現在彥斌對於我吳江人民提出最低的六點要求：

第一、在清鄉期間，先是由各方武裝部隊開始軍事掃蕩，直至匪類絕跡爲止，當這時期內，各鄉鎮免不了一次搜索，倘在某一人民家內搜出了槍械彈藥或屬於軍器的任何附件，那末不但這一戶長要受重大的處分，就是保甲長也要連帶受罪，爲避免危險計，希望大家互相傳告，把持有的槍械或另星的子彈等等，和盤託出，繳到就近警備隊，或區公所轉繳特區署，掣給臨時收據；倘有曾經爲匪或爲匪利用的人，可以乘這機會向當地部隊投誠，重新做人，那麼當局自然會予以自新之道。

第二、因爲清鄉是用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辦法，關於重行編組保甲這件事，佔了很重要的位置，特區署方面除了委派訓練合格的區長來領導外，同時專員公署還委派訓練合格的保甲指導員幫同工作，但是保甲編組工作，是人人有密切關係的，在工作進程中，希望人民多多合作，出力相助，來使我們這自治基礎做得格外堅實，把所有的不良份子不客氣地清查出來，那末我們所日夜祈求的安居樂業，就有了切實的依憑了。

第三、要努力公路建築，不明白的人，以爲是無代價的勞動，這是個錯誤，殊不知造好了公路，交通發達，行走便利以後，地方上一切事業也就可以發展開來，旅行的時間也

縮短了，這種利益，當然不是個人的；在區是全區人民的利益，在縣是全縣人民的利益，在省在國，就是省國的利益了，所以人民要快樂地來從事造路工作，以羣衆的力量，完成全縣的公路。

第四、農村中不識字的人民還很多，我們識字的人民要把自己知道的去告訴他們，關於爲什麼要清鄉，清鄉以後可以夜不閉戶路不拾遺，以及各種封鎖等等的意義和實施規則，使他們完全明瞭，可以免却許多疑難和不便。

第五、清鄉是一件轟轟烈烈的建國基本工作，有了清楚的認識，非但不會存絲毫恐懼，反而要欣然樂從，許多不識字的人，看不懂標語和宣傳品，就不免驚詫，其實我們正常的人民，就毋須懷疑，毋庸驚詫，因爲清鄉工作，是爲了確立治安改善民生，也可以說就是爲一般善良的人民去清除障礙。

第六、要奉行新國民運動，清鄉除掃蕩去惡勢力之外，尤其要謀新國民的心理建設和物質建設，這些建設，便是新國民運動的內容，每個國民要切實履行，把錯誤觀念改正過來，頹唐態度振奮起來，進而改善生活，從儉約樸素達於簡潔合理，由生產落後，進於工業繁榮，由中國而及於整個大東亞。新國民運動雖則重於對內的革新，其實就是東亞聯盟運動具體的出發點，所以人人要盡其最大的努力，肩負這重大使命。



行政概況

特區公署祕書室

(一)特別區公署成立 本縣於七月一日開始清鄉，即於同日成立特別區公署，開始工作，計設置三科：第一科掌理民政、警務、保安、衛生、救濟事項，第二科掌理建設、教育事項，第三科掌理宣傳事項，為健全機構起見，依照規定另設祕書室，掌理機要總務、財務、行政事項。保甲室，掌理保甲事項，軍法庭，掌理軍法事項，以專責成。至人員之遴選，工作之推進；均分別審慎考慮，茲述其梗概如后：

書 祕



周 杏 生

(甲)慎選人員 事業之興替，繫乎人員之得失，選賢擇能，蓋開展之先務，查本署及所屬機關工作人員，或受合格訓練，或具相當才能，如本署佐治人員也，各區區長也，各級保甲人員也，封鎖人員也，黨務及宣傳人員也，均經合格訓練，量才安插，其他各級職員，均飭各主管員續審任用，甯缺毋濫，務求人盡其才，共赴清鄉。 (乙)策進工作 遊 汪委員長清鄉一週紀念特頒訓條，本一個黨，一個主義，一個領袖之信念，實行今日事昨



陶 鐵 君

日畢」(汪處長訓示)「要尋事做，不是尋事做，」(張專員訓示)的服務精神，按月依照奉頒工作網要及預定，循序邁進，為實事求是，更力行署長區長等現地巡視，實地督導，飭造每旬工作報告，分別考核，策進要項，或發命令飭遵，或在週會提示，縱的方面，逐級推進，橫的方面，普遍實施，務期上令下行，下情上達，實踐「官民一體」之大旨。

(二)區鄉鎮公所成立 本縣在未清鄉以前，原定八區，自盧、辛、庫、周恢復區治後，增加一區。本年七月一日開始清鄉，重劃區域，以吳江、八拆、平望、盛澤、黎里、蘆墟、同里、為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區，隸屬清鄉區，以舊五區(震澤)舊七區(橫壩)為非清鄉區，分別慎選合格人員為區長，經率專員公署暨 民政廳核委任用，至各區鄉鎮長，亦重行調整委任，成立五十七鄉，二十鎮。各設鄉鎮公所一所，辦理各級自治事宜，茲將鄉鎮一覽列表於后：

吳江特別區各區鄉鎮一覽表

區	別	鄉	別	備	註
吳	江	清	鄉	行政概況	

如何推進，一切區政之如何進展，以及教育之復興，農事之生產，莫不詳加討論，凡議決各案，均經分別令飭切實執行，以免蹈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流弊。

(四)區長考詢 各區區長辦理清鄉工作，數月以來，各項成績以及能力操守等項，業經署長個別致詢加具評語，列表呈請 專員公署，分別予以獎懲。

(五)署長現地巡視 為求政治力量深入民間，推動各機關靈活動用，增進工作效能，使民無隱情，上下溝通，以達全民政治並放核各區工作實況，自開始清鄉以來，署長按月必親自率領幹部人員出發各區巡視，分別督導，務期清鄉工作，由標而本，以完成此偉業，除各區巡視記實，另編報告外，茲將巡視概況，列表於后：

巡視日期	巡視區域	巡視要點	備註
七月八日至十三日	蘆墟 八坵 黎里 吳江 北庫 平望 盛澤 莘塔	3. 2. 1. 保甲制度之抽查 4. 3. 2. 1. 調查地方治安	
八月九日至十四日 八月二十七日至廿八日	全周莊 上	3. 2. 1. 區鄉公所之抽查 4. 3. 2. 1. 公路橋樑之修治	
九月十四日至十八日	吳江 八坵 黎里 平望 盛澤	4. 3. 2. 1. 督導各級自治機構之強化 3. 2. 1. 良民證之填發之指示 4. 3. 2. 1. 自新戶登記之組織	
十月十二日至十三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二十九日	黎里 蘆墟 同里 善興區(西塘) 非清鄉區(震澤)	1. 民眾經濟生活改善 2. 基層組織之強化 3. 區政之放核 4. 地方福利事業之推展 5. 和平區之宣慰	
十一月廿五日至廿八日	吳江 盛澤 同里 蘆墟 黎里 平望	1. 自治自衛訓練實況 2. 鄉鎮長放詢 3. 公款公產之整理 4. 多防事宜之指示	
十二月二十日至廿八日	同里 平望 盛澤 八坵	1. 護路工作 2. 冬防工作 3. 成績放核	

吳江清鄉行政概況

(六)署長會議 (一)六月三日及廿七日，署長出席清鄉籌備會議兩次，(二)七月卅日，八月卅一日，九月卅日，十月卅一日，先後出席署長會議四次，十二月廿八日署長出席特區署長縣長聯席會議，事前均備報告書及提案送署彙編，事後於決議案件，分別遵照執行。

(七)督飭各區長區內巡視，依照奉頒工作預定，督飭各區長按月遵照規定日期，舉行各該區內巡視，於保甲之編查，自治自衛之訓練，以及一切設施，應分別改核，並繕具報告，送由本署彙轉。

(八)成立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 遵照奉頒各特區地方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各項規定，於九月廿九日成立吳江特別區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積極清理整頓各項款產，以符地方款用諸地方之本旨。

(九)實行週會 遵照奉頒規定，自八月份起實行週會，每月第一週月曜日，舉行擴大紀念週，其餘各週，各機關分別舉行，用以團結精神，觀摩品行，策勵工作，報告時事，如是經常陶冶，庶可建成清鄉幹部。

(十)籌設游民習藝所 本縣奉 省廳令飭恢復縣立游民習藝所，遵即擬具計劃，編造預算，呈奉 省廳核准，並經組織籌備委員會，於十一月九日、二十日、廿七日，十二月廿八日，先後召開四次籌備會議，積極籌備，並勘定舊吳江縣監獄署，(即法院看守所原址)為習藝所所址，屋舍從事修建，內部分別置辦，刻已準備就緒，決定三十二年元旦開辦

，於本縣地方福利事業，又多一機樁矣。

(十一)防疫工作 本年七八月間，縣屬各區，發生虎疫，當即組織防疫委員會，並設立時疫醫院，辦理急救治療工作，十月上旬，疫癘消滅，委員會暨時疫醫院同時即告結束，當將防疫辦理經過情形，及治療病人統計，分別編造報告呈核，總計是項防疫共需經費二萬餘元，業已編造概算書，一併呈報 專員公署核撥。

(十二)冬季種痘 時屆冬令，深恐發生天花，業經令飭各區，舉行種痘宣傳，並奉 專署令發種痘計劃書，當即計劃種痘人數，配置痘苗，印製種痘證，暨置辦應用物品，一面向連絡官會商辦理，以期早日開始佈種，藉免天花流行。

(十三)辦理冬防 本邑自清鄉開展後，匪盜遠戩，秩序井然，際此冬令，歲暮天寒，防宵小乘間竊發，為害閭閻，業經擬具冬防辦法，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辦，並通令各區公所切實施行，一面呈報各上級機關鑒核，旋奉 專署令發冬防綱要，復經照章組織冬防辦事處，即於十二月十日組織成立，並令飭各區及有關機關一體遵照。

(十四)組織聯防辦事處 奉 專署令發各特區聯防辦法到署，以吳江、善興、吳縣三特區為一區，並指定吳江特區署長為聯防辦事處主任，業於十二月十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並呈報 專署鑒核，一面分函善興吳縣特區署查照，及通令各區暨有關各機關一體遵照。

自治概況

特區公署第一科



張祖斌 科級自治人員 奉令以各級自治人員，務須分別調整，以健全基層組織為原則，經令飭各區區長，對於鄉鎮保甲長人選，應妥慎委派，分別調整，現已遵令辦理，造冊具報。

(一)調整各級自治人員 奉令以各級自治人員，務須分別調整，以健全基層組織為原則，經令飭各區區長，對於鄉鎮保甲長人選，應妥慎委派，分別調整，現已遵令辦理，造冊具報。

(二)鄉鎮保長訓練 鄉鎮保長負責推行地方自治之責任綦重，人選之決定，非學力俱富，不克充任，本區保甲編組完成，鄉鎮保長產生後當擬訂鄉鎮保長訓練綱要及課程表等，令發各區公所開辦訓練班，藉以加強辦事能力，灌輸清鄉知識，各區於十一月間，先後開始訓練，期滿予以結業，並發給證書。

(三)鄉鎮保長改詢 鄉鎮保長為地方自治之基幹人員，在此清鄉期中，所負使命重大，署長出巡各區時，於鄉鎮保長之工作狀況，時加督導，並分別指

示，務求組織健全，增加工作效能，十一月份巡視時，每達一區，即召集鄉鎮保甲，予以個別改詢，業已將改詢結果，加具詳語，列表呈報 專署察核。

(四)檢查不良份子 為厲行清鄉確保治安起見，迭經令飭各區公所及警察局署，會同檢查不良份子，嚴密搜捕並廣設意見箱，任憑民衆自由密告，拘案懲辦，以期肅清反動，鞏固地方治安。

(五)自治指導員現地配屬 奉 專署令飭保送自治人員赴省訓練，業經選章選送，於期滿結業後，奉派本縣學員陸晉元等七人，於十月二十日來縣報到，當即分發各區，實施指導工作。

(六)召開協議會 聯合協議會之目的，在使為政當局之意向，使民衆能澈底理解而實踐之，破除官民之隔閡，統一上下之意識，建立官民一體政教合一之全民政治。本區自九月份起，各區先後召開區聯合協議會，由署長親自出席

指導，本署復召開全縣聯合協議會凡四次，採納各界意見，共同商討，務期掃除官崇民卑之惡習，使上令下行，下情上達，打成官民一片，力謀地方事業之進展，以完成清鄉工作。

(七)召開民衆大會 為推行自治自衛進展起見，於十一月七日，十二月八日，先後召集全縣民衆，借鄉師操場，曹王廟廣場，舉行民衆大會兩次，由各機關長官詳細演講自治、自衛、自生三大中心工作之意義，當時出席民衆，極為感動。

(八)鄉鎮保甲自治會舉辦情形 查各級自治會，為全民政治之初步工作，如能分別實踐，則地方事業之復興，治安之確立得以推進。故各級自治會之成立刻不容緩，本區於十月中旬，當即着手準備，對於自治會之意識及組織方法先行闡釋，務使家喻戶曉，下旬起分別召開成立會，力求強健自治基層組織。

保甲概況

特區公署保甲室

副主任



丁建民

(一)清查戶口編組保甲 編組保甲乃清鄉工作第一要務，欲求鞏固地方治安，防止宵小混跡，舉辦建設事業，藉以組織民衆，均須清查戶口，編組保甲，方能澈底澄清，而具實效，本縣清鄉開始，即經選定各鄉鎮保甲編查委員，並配發保甲指導員，召開保甲講習會，討論編查戶口方法，開始編查，協訂保甲規約，辦理聯保連坐切結，繪具保甲略圖，造送壯丁名冊，均於七八月間，先後辦理完竣，計清鄉地區五七鄉，二〇鎮，五三三保，五二七五甲，五八三三五戶，二五〇九三九口，非清鄉區除嚴禁區後游匪盤踞不能編查外，尚有第一、三、四、區封鎖綫外之各鄉鎮，及震澤橫壩等兩區，計四五鄉鎮，三五五保，三四一一甲，三五六二一戶，一三三八八二口，茲將各種表冊，分別於後：

吳江特別區公署各區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區別	鄉鎮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		總計	備考
					男	女		
第一區	7	44	445	5060	12485	10567	23052	
第二區	6	33	331	3556	8004	7325	15329	

區別	通匪	竄匪	盜賊	游擊隊	民時	保甲	情形	備註
第二區	5	30	309	3553	7346	6421	13767	
第四區	13	99	986	10783	26838	23235	50073	
第五區	13	101	986	11021	27079	24325	51404	
第六區	18	130	1271	14195	27921	26341	54362	
第七區	14	93	923	9906	21746	20252	41998	
龐山寶鄉	1	3	24	241	586	468	1054	
總計	77	533	5275	58315	132005	118934	250939	

(一)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爲求戶口永久正確，於各地編組保甲完成後，接續舉辦戶口異動登記，責成各保甲長辦理，再由區按月填具統計表，呈由本署轉報 專署鑒核。
 (二)辦理自新戶登記 調查自新戶，爲清鄉中最重要之工作，對於曾經爲匪通匪及思想行爲不純正之各戶，強化調查，逐一登記，並嚴加監督，隨時考核，促其自新，並另行造具名冊，呈報備核，以示區別。

吳江特別區各區自新戶一覽表九月份

區別	匪通	匪竄	盜賊	游擊隊	民時	保甲	情形	備註
				游擊隊	民時	保甲	情形	備註

自衛概況

特區公署自衛指導處

(一)自衛宣傳展開 組織自衛團，為增加人民自衛能力，補助軍警維持治安，極關重要，當本區自衛機構未編組前，特通令各區先期舉行自衛宣傳週，並召開民眾大會，對於自衛意義暨團丁應負責任，闡述無遺，務使民衆澈底了解，努力為地方服務。

(二)成立自衛指導處 本署於十月一日，成立自衛指導處，並撤銷總團部，十月四日，督導各區成立自衛指導室，並撤銷區團部，一面確定自衛人事，呈報 專員公署鑒核。

(三)成立各鄉鎮自衛團 每鄉鎮組織一自衛團，鄉鎮長兼任團長，保長兼任隊長，甲長兼任班長，業於十月中旬，各區先後成立。

(四)自衛指導員現地配屬 奉專署令飭選送自衛指導員赴省受訓，當即遵章保送，訓練結束後，奉派本區學員金振霄等七人於十月二十日報到，當即分派各區，實施指導工作。

(五)調查免役壯丁 適合年齡之壯丁，(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應充當自衛團丁。惟公務員學生以及殘廢等

人，均得免役，業經令飭各區查明，造具免役壯丁名冊，彙報 專署察核。

(六)自衛訓練 為加強自衛能力起見，於十一月五日，召集各區自衛指導員，開自衛訓練會議，當經決議團丁分三期訓練，每期一個月，每日四小時，(上午下午各二小時)以不妨害各團丁原有職業為限，課程學術兩課並重，於十一月六日起，各鄉鎮自衛團，一律開始訓練。

(七)檢閱自衛團 各區自衛團第一期團丁訓練，於十二月上中旬內，先後訓練完畢，舉行結業式，當派本署第一科長兼自衛指導處副主任分往檢閱，以第三第七區各團訓練成績尚佳。

(八)辦理自衛槍砲登記 關於公有私有之自衛槍砲，奉令一律予以登記，呈請烙印給照，當經令飭各區查明，惟迭經詳細調查，所有自衛槍砲，均經部隊收繳，民間並無存留，但事關軍火，特再行令飭各區公所慎重辦理，毋稍忽視。

建設概況

特區公署第二科

(一)經濟建設 本縣經濟，以農村為重心，機構則集中於城區市鎮，在清鄉開始時，全縣銀錢業有銀號錢莊四處，清鄉以來，治安確立，銀錢業大有勃興現象，已增加至十三處，分設於吳江平望盛澤黎里震澤同里六區，最近各錢莊均已奉令向財部登記吳江縣銀錢業公會亦在籌備組織之中。儲備銀行亦會派員來區調查，擬在城區分設分辦事處，倘能成爲事實，則本縣經濟更趨靈活矣。典當質店原有吳江大利質店一處，已於去歲停業。公典以及農村典當尚在籌劃進行中也。事變以來，本縣通貨紊亂已極，各區公所以及殷實商店紛紛發行銅元券代洋券等，自儲備券發行之後，舊法幣逐漸淘汰，在調換時間，竭力推進，在吳江調換者共計七六五萬元，十一月一日起最後一次之交換由縣政府協助，吳江合作分社辦理，共計調換三十七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元，現市面流通舊法幣早已絕跡無蹤矣。



范紫千

(二)工商管理 本縣工商業情形特殊，分散於各區市鎮，城區工商，反見寂落，商業以米及雜糧爲主，三四年來米價飛漲，米行開設，如雨後春筍，莫不大獲其利。去歲禁米出境，而軍米給價又低，米行見無利可圖，又紛紛停閉，清鄉以來，獎勵正當營業，加以調整保護，現全縣米行，已增設至一〇七處，資本均在十萬元以上，油坊有吳江同里黎里蘆墟四處，資本均在三十萬元以上，盛澤以產網著，事變以來，大規模工廠化整爲零，大抵租機紡織，現有網廠九家，年產三萬疋，震澤產絲繭，除供給盛澤織網外，大都運往湖州上海。其他商店素無統計整理，完全自由營業，經一月以上之調查，總計全縣商店一五一一家，各區商會亦經改組調整，各業公會已成立者凡六十處，正在組織中十五處，最近籌備工商聯誼社，不日即可成立，工商機構之健全，遠非清鄉之前所能及也。

吳江縣各區商店統計表 (清鄉區)

業別	區別							計總
	1	2	3	4	5	6	7	
西藥業	0	0	0	4	1	0	1	6
國藥業	5	7	12	11	9	9	9	62
理髮業	10	8	12	5	11	21	21	79
藥業	6	2	14	51	1	15	110	110

吳江清鄉建設概況

吳江清鄉建設概況

鮮肉業	煤炭業	車貨業	電氣業	綢布業	珠寶業	銀樓業	銀錢業	絲業	鐘表業	洋廣業	茶業	糖坊業	照相業	染坊業	蛋行業	水菓業
9	3	2	1	10	1	3	2	0	2	7	3	0	5	1	0	5
7	0	0	0	2	0	0	0	0	1	8	2	2	2	2	0	3
7	2	0	0	6	0	0	0	3	2	7	3	0	2	2	0	13
23	5	3	3	18	0	9	4	65	3	11	9	1	3	7	1	14
15	2	0	0	8	0	5	2	0	2	2	4	9	6	4	0	11
19	1	0	0	8	0	3	0	0	2	18	4	2	4	2	0	20
4	2	0	0	9	0	6	0	0	2	16	6	1	3	4	4	5
84	15	5	4	61	1	26	8	68	14	69	31	15	25	22	5	71
	醃臘業	南貨業	運輸業	煙兌業	印刷業	菜館業	醬油業	旅館業	五金業	雜貨業	質典業	糧食業	茶館業	茶食業	估衣業	水木作業
	1	9	0	5	1	13	8	7	0	9	0	7	17	10	11	8
	4	2	0	0	0	9	7	1	0	29	0	10	9	6	4	9
	5	4	2	26	0	9	10	5	0	0	0	3	17	4	4	8
	7	18	9	50	2	5	23	14	2	100	0	3	42	5	7	56
	11	11	0	0	1	11	12	4	2	1	0	11	21	5	9	12
	11	17	0	26	0	32	18	3	0	14	0	19	43	13	4	19
	10	22	0	34	0	3	9	4	0	30	0	15	16	2	4	7
	49	83	11	141	4	82	87	38	4	183	0	68	165	45	43	119

吳江縣工廠調查表

廠名	經理人	資本	出品種類	數量	機械	開設年月	廠址
厚記綢廠	姚子猷	五千元	電力紡	全年約二一六〇疋	利泰式機六台 馬力一匹半 字牌	二十三年	盛澤天燈弄一號
厚生綢廠	宋錦濤	一萬元	洋電力紡		原動機馬力三匹 西門子牌織網機 八台利太物華牌	三十年五月	致遠街益友里
公盛綢廠	吳瑞齋	一萬元	電力紡雙連 洋紡蠶人絲 交織品等	全年約七二〇〇疋	重田式力織機二 十四台馬力九匹 半西門子牌	三十年二月	西新街共和路
大生綢廠	莫潤梓	七千元	洋電力紡	全年約二一六〇疋	原動機一馬力 五匹半西門子牌 重田式機十三台	二十九年五月	針頭橋
美生綢廠	孫吉人	一萬五千元	電力雙連 花印度洋紡	全年約三六〇〇疋	武林式利太式 十六台馬力五 匹半西門子牌	三十年三月	西新街太原里
華豐綢廠	張庭元	五千元	電力紗紡	全年約一四四〇疋	馬達一馬力 三匹重田式八 台	二十九年二月	王家莊
久盛綢廠	顧祝山	一萬元	洋電力紡		武林式九台馬 力五匹半西門 子牌	二十九年八月	沈新街

(三)物價評議 物價高昇，直接影響民生，本縣遵令組織物價評議會，每旬開會一次，評定物價自成立迄今，前後已開會凡十七次，並推定各區值日調查員，分別調查填報，更將評價列表公佈各區通衢，並置民衆意見箱，以制止奸商之囤積操縱，而安民生。

(四)物資統制 本縣成立吳江統制物資配給聯合會，決定統制物資之支配比率，計中國商業組合得十之五，日本商業組合得十之二五，合作社得十之二五，包括香煙火柴砂糖肥皂洋燭等，受建設科之監督指導，於十二月中中國商業組合改組，與縣政府之運繫，更為密切矣。食鹽則由吳江裕華鹽公司專賣，清鄉區內每區設子鹽店一處，和平區則仍由舊園另賣之。十月中奉運絡官通知，舉行統制物品在庫品登記，礦油在五加侖以上，洋燭肥皂在一箱以

上者不論商店居戶均須登記。總計存有贖油四五六加侖，肥皂一四三六箱半，洋燭二六〇箱，至十二月除贖油外洋燭肥皂，已准予依照法定價格出售矣。

(五)度量衡 度量衡由廳派指導員專司其事。並置有標準檢定用器，得隨時檢查校驗，現城區以及各市鎮，均已全部改用新制，惟偏僻鄉村，有尚未改用者，正在繼續取締中。全區製造店，僅盛澤新治順一家，故不敷供給，所有出品，均須送料檢定後始能出售。

(六)農林事業 本區土壤肥沃，表土為褐灰色與深灰色，土質為粘質土壤或粘土。氣候溫和，宜於農產。全縣可耕農田面積為一、二五三、九六二畝。夏作水稻，冬作以小麥油菜蠶豆為大宗。中稔之年，每畝平均收穫量，水稻可產糙米二石以上，本年預想清鄉區內產米一二二八、七一五石，蠶豆三八、四〇〇石，小麥一一五、一九五石，油菜子六一、四四〇石，較之其他各縣，已屬產量豐富，近數年來重油缺少，機器戽水，已不可能。而耕牛每頭達三四千元，故竭力提倡風車，極為經濟，又因米價高漲，故全縣幾無荒地，生產額反較戰前增加多矣。

龐山湖灌溉場，原為建設委員會所擬辦，現歸東洋殖殖公司所經營，全場計有農田八、六五二畝，已圍成者三區，未圍成者一區，戽水機一部，全馬力約八九十四，全用電氣，所有農田，取放種制度，收取穀籽以償開支。事變以來圖籍散失，舊有統計，又失正確，於是先行製作全縣圖，分區圖，費時三月，全部告成，即一圩一村，無不界限分別，一橋一港亦均填注分明。不但保甲推行，戶口調查，得稱便利，即友邦部隊亦藉此按圖索驥，完成軍事工作。全縣分區分鄉之冊，亦於一月中，編製完成，凡耕種面積，荒地面積，池塘湖泊，均分別列記，對於增產計劃，大有裨益，最近舉辦土地登記，亦得藉以參考矣。

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舉辦吳江縣物產競賽會，參加競買者各地名產十三家，除清鄉各區之外，即和平區之震澤，亦踴躍參加，加入競賽者，凡百餘款，批評甲乙，分給獎品，感動全縣，對提倡生產，不無裨益也。

(七)市政工程 城區市街，已開拓者，計中山路，新運路，縣府路，公園路，全長一、四公里。新式溝渠陰井計三五座，年久淤塞，七月中即僱工清除，故夏季淫雨未曾泛濫。北門為交通輻輳之區，故已改築循環廣場，以利通行。城廂街道等級寬度計劃，業已擬訂就緒，即可按步進行，公園中山堂已修理完竣，由公園保管委員會保管之，最近修理大東門及小東門水關橋業已完竣，北門水關橋改建石橋計劃亦已完成。各區街道拓展計劃，均已次第確定，同里平望兩鎮街道，正在修理之中，城區玉帶河已開始疏浚，駱駝橋河浜之填塞，同時開工，城內土堆，形將日漸減少，市街整理，交通更將便利矣。營造廠營業素無管理，清鄉以來，舉辦登記，嚴格取締，全縣計四十六處，凡營業建築拆卸改建，均能照章領照依法進行矣。

(八)公路建設 本縣公路，以蘇嘉綫為幹綫，自吳江夾浦橋至王江涇太平橋止，全長四一公里，路面損壞八三七七平方公尺，橋樑大半損壞，欄干更殘缺不全，清鄉工作開展以來，分區徵工修理，在百度以上之酷熱中，工程員測量調查不辭勞瘁，不半月而全綫煥然一新，車行無阻，但材料缺乏，經濟短絀，因陋就簡，則在所難免也。

支綫公路，有江同黎中平湖綫，江同路自龍王廟至同里鎮，全長七公里，橋樑現存五座，第四號橋破壞三分之一，路面亦高低不平，均於清鄉期間徵工修築，全路通行；黎平路自平望至黎里，全長六公里，橋樑三座，內有錫河橋尚未完工，屢經改建，預定一月中，即可完成。平湖路自平望至震澤，直達湖州，全長二二公里，路面修建，由附近農民担任之，橋樑一八座，幾全部填塞，計劃綫已確定者有黎里莘塔廣墟北厘間之公路。最近得縣政會議之通過，即將測定路綫，在明春建築，其餘莘塔周莊同里間之公路，以及吳江南原橫壩震澤間之公路，已在預定之中，預期當能按步實現也。

吳江縣公路統計表

路名	類別	經	由	長	度	坑力	路面	路	基	坡	度	橋樑數	涵洞數
蘇嘉路	省公路	蘇州吳江八壩	平望震澤嘉興	四一、八公里	一二噸	五公尺	七、五公尺			一比三		五四	三一
平黎路	縣公路	平望黎里		六、二公里	一〇噸	四公尺	五、〇公尺			一比一		三	四
江同路	縣公路	吳江同里		七、〇公里	一〇噸	四公尺	五、〇公尺			一比一		九	四
平湖路	省公路	平望 九壩 雙陽 震澤		二二、七公里	一噸	五公尺	七、五公尺			一比三		一八	五四

吳江縣公路橋樑統計表

路名	橋樑數	木造	混凝土	通流者	填塞者	橋已拆去者	載重	備	註
蘇嘉路	五四	四七	七	二五	一五	一四	一〇		
平黎路	三	三	〇	三	〇	〇	六噸		

江同路	九	九	〇	五	〇	四	六噸
平湖路	一八	一八	〇	三	五	一	六噸

(九)交通管理 本縣陸上交通，除蘇嘉鐵路外，汽車可通同里八圩平望盛澤嘉興梅堰雙陽震澤南潯，現蘇嘉路長途汽車，業已停駛，僅平湖路每日開往三次，汽車均係軍用，人力車僅城區一處計五二輛，營業腳踏車有同里三輛。水上交通吳江同里周莊盧墟黎里平望梅堰震澤，均有輪船往還，但因油炭高貴，營業不振，停駛常不一定，最近統計僅有五艘，主要之水上交通，仍全賴民船航船，共計全縣航船計一〇九艘，遠較清鄉之前為多，足見治安之確立，工商農業之復興也。十月中清鄉地區舉行船舶車輛登記，計甲等三三艘，乙等九四三艘丙等九八八三艘。各區船舶，均規定停泊地點。對於水上保甲戶之編排，便利殊甚。

吳江縣交通機關統計表

區別	人力車	腳踏車	輪船	航船	民船	農船	備註
一區吳江	五二	〇	〇	八	一一五八		
二區八圩	〇	三	〇	四	一一二八		
三區平望	〇	〇	二	七	一一三九		
四區盛澤	〇	〇	〇	三五	四七一		
五區黎里	〇	〇	〇	三〇	一一七二		
六區盧墟	〇	〇	一	一九	四三一六		
七區同里	〇	〇	二	二〇	一五二二		
橫塘	〇	〇	〇	六	九九六		
合計	五二	三	五	一二九	一一二〇二		

(十)水利概況 本區素稱澤國，湖泊縱橫，港汊紛岐，對農田水利，兩有裨益。事變以後，太湖圍田，日益增多，同時公路橋壅塞，若遇洪水為災，則吳江一帶，將不堪設法矣。今歲黃霉水發時，曾代電各區，增加圩岸，以為預備。治本之道，則首在拆圍濬導，各區利用農隙應浚河道，業已擬訂整個計劃，以每鄉至少疏浚河浜一條為原則，按期徵工實行，對於明年生產之增加，必有佳果也。本縣設有三等測候所，由測候員專司其事，按日測候，報告省測候所。最近又會同 建廳，添設置水標二處，以測量水位。預定明年每區將各設水標一所，以利觀測。十二月中以調查太湖湖田為中心工作，擬具整理，供獻建廳，以期為江浙水利，有所供獻也。

(十一)電氣事業 本縣電報局，有吳江、平望、盛澤三處，長途電話可通吳江、八拆、平望、盛澤、同里五處，轉接華中各綫，市內電話有吳江同里盛澤三處，均歸華中公局經營，惟黎里市內電話局，係屬商辦，電燈有吳江八拆平望盛澤四處，歸蘇州電氣公司經營，黎里蘆墟同里有發電機而無力經營，震澤距南潯僅十二里，故電燈電話，均由南潯轉接，與平望吳江反不能連接也，同里電燈之與吳江餽電，黎里蘆墟電話之平望銜接，均已擬計劃概算，至於遲遲未能實現者，經費之外，時機尚未成熟，亦重大原因之一也。

宣 傳 概 況

特區公署第三科

一、宣傳指導

甲、宣傳網之分佈及其推進

自七月開始清鄉，本特區方面，有專署直轄之清鄉宣傳工作隊暨黨務特派員辦公室之流動隊宣傳隊兩班，相繼入城鄉各區，展開宣傳，另由本署宣傳科擬定鄉區宣傳整個實施辦法，

組織宣傳組，分佈計吳江、八 科
坵、平望、盛澤、黎里、蘆墟 長
、同里等七處，並抽調各該區
宣傳工作人員，施以相當訓練，灌輸一
般宣傳技巧及新聞報導術，組織宣傳組
，從事地方宣傳活動，十一月下旬，為
強化各區宣傳工作，由江宣傳科長顧密
考核各區工作概況，暨工作動情分別予
以調整，並側重教育灌輸，分期函授和
運國策，新運東聯及清鄉要義等課程，
健全各個修養，強化地方宣傳機能。

乙、新吳江報之改革

本特區內報遺機關，僅有新吳江報

一種，係私人斥資設立，日出八開紙一
頁，第以人力物力，俱感缺乏，無優良
成績足資表演，清鄉展開後，新聞報導
關係於工作推進至深且鉅，由本署飭第
三科指導辦理，從事刷新，負責傳之責
。至八月十日，以奉 專員公署令飭擴
充四開版，復聘前蘇州新報總編輯呂律
初為主編，逐項推進，迨
十一月間，科長江風俠兼
任該報經理，鑒於宣傳與
新聞報道之不可分野，再
予刷新，內容已見充實。



江風俠

丙、學生宣傳技術養成

學生宣傳效能，在清鄉半年中發揮
至宏，第三科於辦理學生宣傳組織之前
，曾開日派員至各校演講，並遴選學生
四十八人，施以宣傳技術之訓練，自九月
份至十一月一日訓練成熟，當即編組學生
宣傳隊四分隊，並繼續灌輸一般和運知
識，以堅定學生意志，傾力協同宣傳。

丁、畫片劇學員訓練

九月十日至十二日，中華畫片協會
南京總會秘書徐紹昌，蘇州特務機關代
表江燦琳蒞江舉辦畫片劇講習會當即召
集各區宣傳工作人員學生宣傳員暨各區
優秀青年一百廿人參加聽講，並派員協
助講解，歷時三日，即於十二月廿四日派員
江畫片劇分會，嗣於十二月廿四日派員
會同該分會幹事於縣屬各區集中學生及
業餘青年，亟施訓練，相繼成立支會。

戊、鄉區現地視導

本署為欲明瞭各區宣傳工作推進實
況，依照署頒科長視導日程。計自七月
份起至本月份止，第三科長前後出發視
導凡六次，遍歷本邑清鄉七區，暨和平
區震澤各鄉，對於工作進展中應行推動
之封鎖、保甲、自衛、自治、愛鄉、經
濟、納稅及清鄉諸項宣傳，靡不指示詳
盡，又帆船標語暨牆壁標語之實施，以
及大東亞戰爭週年紀念宣傳前後，亦均
分別策動，此後十一月二十一日科員呂
律初亦會同命巡迴各區闡釋新聞報道之

重要及今後工作重心。

己、不良遊藝及文物之審核

十月間遊藝處令，辦理不良讀物與不良遊藝之取締，即於同月二十八日開始調查，惟城區民風朴實，娛樂方面，僅有彈詞一種，尚不傷雅，至街頭連環圖畫，及傳奇說部，關係通俗教育至鉅，經派員嚴密審查，結果將誣淫荒誕之類數十種，予以取締，並為杜絕是項危害文化書籍再行發見計，除將已經審查合格之讀物加蓋印戳，准予銷售外，並嚴令各售書商於批發或收買任何新舊書籍，均須呈科審核，而查防範，復於十二月十日，聯合縣黨部教育局民教館，暨警察局組織公共娛樂審查委員會開始工作，今後對於城鄉各區各種公共娛樂，均將施予慎重之審查，俾便整飭風化，糾正民衆思想。

庚、教育及其他

第三科自展開工作後，對地方宣傳員學生及畫片劇學員之栽培，予以極大之造詣，既如上述，十一月份城區鄉鎮保長受訓期內，亦經派員赴所演講闡述一般和運真諦，又應愛鄉青年訓練所之邀，依照該所規定課程，由科員呂律初

講解清鄉要義，至十二月十日，新國民訓練所舉行開學典禮，科長江風俠會担任精神講話，並開日派員至該所演講，其他如協助第四區教育人員新運促進團，同里流動話劇團成立，以及各區新運促進團之先後成立，亦均派員前往指導，激勵新國民運動之熱烈推進。

二、宣傳事業

甲、一般宣傳概況

清鄉宣傳工作進展，遵照預定工作步驟，飭科次第推進，茲將六個月來各項策動宣傳事項彙錄如次：

(一)封鎖及保甲宣傳 清鄉之初，封鎖業務之展開，保甲制度之樹立，其目的在廓清匪共防止物資外漏，至為重要，惟當時民衆瞭解尚鮮，亟須啓示，計七月份內曾作一月間之宣傳，除張貼

標語並在城廂內外經常流動演講，舉行座談會，民衆大會暨封鎖法規之露布外，並於八拆、平望、盛澤、黎里、蘆墟、同里等六區擴大宣傳，前後凡召開民衆大會六次，座談會三次，參加民衆共達三萬餘人。

(二)自衛宣傳展開 八月間展開自

衛宣傳，通飭各區宣傳組同時遊辦，並擬定宣傳計劃，分面流宣隊及清鄉宣傳工作隊，就駐在地採取一致活動，計於城區完成自衛演講，標語張貼，傳單散發等一般工作，並舉行民衆大會座談會各鄉鎮保長聯席會，利用保甲長宣傳深入鄉間，復派員沿滄嘉線至八拆平望盛澤等處展開自衛宣傳，此外並在新吳江報連續出版特刊三天，作擴大之宣傳。

(三)衛生宣傳展開 繼自衛宣傳後，以當時環境之需要，原有展開防疫運動宣傳週之計劃，正擬策動間，又奉專署令頒衛生宣傳綱領一份，遵即轉發各區並與宣傳工作隊第一區公所，民衆教育館組織混合流動宣傳隊，自八月二十日起，於城內外茶肆街頭及附近村鄉，巡迴演講及張貼警醒漫畫，復假新吳江報端撰述社論，出版特刊。

(四)經濟宣傳週 清鄉三月後，由於政治力之拓展，治安確立，進入經濟建設之階段，謹遵 署頒經濟宣傳實施綱領，轉飭各區遊辦，如期展開宣傳，以謀民衆經濟生活之改善。

(五)新江蘇建設運動開始 十月二十四日接奉 省宣傳處訓令，就縣地方

單位，響應江蘇省建設運動，計自二十五日起，連續舉行促成宣傳，一週間，並率同學生宣傳隊分組演講，同時令行各區展開宣傳。

，仍多不知自愛，疏於防範，因於九月一日起與吳江邑防疫委員會，聯合舉辦街頭演講班，進入近鄉演講，並令各區同時展開緊急宣傳。

(一)納稅運動宣傳週 遵照處頒納稅運動宣傳實施辦法，訂定宣傳日程表，令行各區同時展開宣傳，至十一月八日終了，當經專案呈報，惟鑒於完糧納稅，至關重要，復於同月二十一日重訂計劃，令飭各區展開高峯宣傳，科長江風俠視導期內，並予剴切指導。

(二)新運宣傳 新國民運動，由理論進入實際之行動，第三科會屢作宣傳，至十月間進入高峯宣傳，除經常於新吳江報端撰文論述外，並派員巡迴各鄉區，召集民衆，開揚新運，並向現役公務人員，轉達新運促成規約。

乙、機會宣傳一斑
第三科於推動一般特種宣傳之外，凡遇地方各種集會或喜慶集團，悉予機會宣傳，茲分述如次：

(四)土地查報宣傳 九月十七日日本邑成立土地查報總辦事處第三科長兼任該處宣傳主任，並由主任科員担任宣傳員，爲造成民衆對產權保障之注意，曾作擴大宣傳，撰成告民衆書及標語多種，予以分發張貼，並派員進至鄉區演講，並於新吳江報出版特刊。

(二)金融調盤宣傳 太湖東南地區清鄉肇始，適奉中央金融調盤之後二月，時羣衆間仍有被危詞淆惑而致觀望不前者，本署特飭科強調宣傳，並授意於流動宣傳隊同時就現地活動，計自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宣傳一週，嗣後十一月間，新舊幣最後調換期內，亦經派員巡迴演講，造成良好之結果。

(五)防空演習宣傳 十二月十五十六兩日准駐江友邦部隊展開防空演習宣傳，臨時張貼快報，並派員演講防空意義。

(二)防疫緊急宣傳 今夏江邑癘疫蔓延，雖經衛生宣傳之後，而一般民衆

(三)大東亞戰爭週年紀念宣傳 二月八日爲大東亞戰爭週年紀念，是日舉行擴大宣傳，茲將宣傳概況列后：
甲、實施高潮宣傳，1.舉行大東亞

杯籃球賽2.召開人民團體座談會3.會同各機關團體代表向中日各部隊致贈慰勞品並獻旗4.舉行童軍檢閱5.舉行演說歌詠競賽會6.召開民衆大會7.召開遊藝大會開演京劇8.徵文揭曉 乙、一般宣傳事業1.印發大量宣傳標語傳單各種圖畫2.發動學生巡迴演講3.出版特輯及專刊。

三、特種宣傳

甲、牆壁標語之製成及改製
宣傳工作展開後，曾于第一區東北門城垣及車站等處建立牆壁標語三方，文曰：「擁護最高領袖汪主席」「清鄉必先清心清心就是新國民運動」及「愛鄉必先清鄉」又于同區施廟柳二鄉擇要製成標語四方，十月中，復爲統一標語起見，將城內外前大民會標語重行改製，計有東門外浮玉洲斜對牆壁一處，文曰「清鄉就是建設的開始」城內新運路三多橋晚一處文曰「清鄉必成」縣府路一處文曰「保衛大東亞建設新中國」北門外鐵路旁一處文曰「促進全面和平」綜計改製四處塗抹三處。
乙、漫畫標語及傳單之印發

為發揮及獲取宣傳實施計，于迭次推動宣傳間，從事漫畫之繪製及傳單標語等印發，先後完成者，計有「七七」五周年「雙十節」之告民衆書，封鎖、保甲、自衛、及清鄉推進諸項宣傳漫畫暨大東亞戰爭周年高潮宣傳中散發之傳單八種及標語十種。

丙、展覽暨巡迴展覽

八月三日本署第三科暨青運分會，於受領友邦部隊，發給之清鄉地區及大

附帆船標語配列實況表

區別	第一區 吳江	第二區 八坵	第三區 平望	第四區 盛澤	第五區 黎里	第六區 蘆墟	第七區 同里
發給數目	三三	一一	二八	一四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八〇
備攷	帆船標語配列數目合計六一二幅超出之一二幅係由署斥資添置						

東亞戰績畫片五十四幀後，即陳列吳江公園中山堂供民衆觀覽，三日復派員會同青分會湖蘇嘉線至八坵、平望、盛澤等區巡迴展覽，十一月十七日當物產競賽會舉行之際，會於公園息樓，增闢大東亞戰爭畫片展覽一室，蒐集畫片凡一百五十七種，公開展覽，同月二十四日奉建設廳令飭選送清鄉及大東亞資料至蘇陳列一案，選即滬夜繪製圖表多種連同向有關各機關徵得之照相及表格文物

十六種配列鏡框，一併呈送。
丁、帆船標語之展開
江邑濱近太湖，舟楫連接，為展開水上宣傳計，於九月間着手調查境內帆船數量，經呈准專署，動用專款，製成帆船標語六百幅，按照各區船隻數量，分別發給，於十月中旬竣事，同月科長視導期內，并予逐一點驗。

戊、戲劇宣傳經過

戲劇宣傳容易把握觀衆情緒，本署有鑒於斯，特會同江楓劇團，及民教館同人業餘戲劇研究組，於十一月間，分別排練「和平的靈魂」及畫片劇改編之「孔善人」兩劇，首次獻演，於十二月

九日大東亞戰爭紀念遊藝大會中，甚得一般好評，同月復又派員協同河里流動話劇團於現地展開街頭話劇表演。

己、車輛標語實施

帆船標語展開後，水上宣傳已付實施，而陸地車輛，亦堪利用，爰於十二

月十日派員，調查一區人力車輛的數，隨即購備油漆並撰著標語，於同月二十日召集車主三十三人，連同人力車五十二輛，悉數在車輛兩翼，繪成標語數種，文為「清鄉地區，路不拾遺，夜不閉戶」「清鄉建國與亞」「厲行新國民運

動，建設新中國，建設大東亞」及「實現全面和平」等。

四、特殊活動

甲、與關係方面之連繫

七月一日展開工作後，即與縣黨部執行委員會青運分會暨其他各機關團體學校取得連繫，嗣後一般宣傳事業之推進行，甚得好意協助，同月七日以後，黨務特派員辦公室流動宣傳隊第一隊第二班及專員公署宣傳工作隊全體工作人員

，先後蔣江，均予招待，並代設法勘定辦公地點造成流動宣傳機構，固定機構之密切合作，七八九月間，空宣傳隊，音樂隊來江活動期內，本署亦均分別協同工作。

乙、舉辦演講競賽會

八月十五日日本署第三科與民教館假縣黨部大禮堂連合舉辦城區中小學生清鄉演說競賽會，敦請各界名流担任評判，計參加者有鄉師縣中實中及附小四校

，當即頒給獎品，復以大東亞戰爭慶祝會名義於十二月五日舉辦第二次演說競賽會。

丙、遴選歌詠代表及歌詠競賽

十一月二日應全縣第二次歌詠競賽大會之請，即於青運分會舉行之吳江歌詠競賽會中遴選優勝選手章程，吳松陵，朱瑜，余月英四人，先後兩次派員率同赴蘇參加競賽，其後大東亞戰爭高潮宣傳期內，曾舉行歌詠競賽一次。

★ ★ ★

財 務 概 況

賦稅管理處

弁 言



正 主 任 李 鏡



副 主 任 黎 育 施

竊查本處自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奉 令改組成立以來，迄今四月有餘，在此短期中，由財政局營業稅局合併為賦稅管理處，改組伊始，百端待理，又值三十一年份新賦開征，趕造冊串，設所徵收等工作，異常緊張，復因本處經費過微，職員太少，且以待遇不克維持其生活，不能使其安心服務，經嚴加督促，努力推進，雖成績尚有可觀，但終難收預期之效果，茲屆年度將終，自應檢討既往，以勵來茲，爰將各部份半年來工作狀況，概述於后。

甲、田賦部份

一、本縣田賦分佈概況 本縣田畝共計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九十九畝有奇，向有租業自業之分，其中租業田約佔十分之六強，計七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一畝有奇，自業約佔全額十分之四弱，計五十二萬五千四百二十八畝有奇，故本縣自業田為數甚多，非比吳虞嶺各縣之租業遠勝於自業，茲將各區田畝數，分別列表於左。

吳江縣各區租自業田畝數表

區 別	租 業	自 業
吳 江	147801畝	53641畝
同 里	100394畝	41948畝
盛 澤	60724畝	48107畝
黎 里	73430畝	28422畝
平 望	116205畝	96968畝
震 澤	99569畝	91123畝
蘆 墟	99433畝	38768畝
嚴 墓	60315畝	126451畝
合 計	757871畝	525428畝
自 計	128329畝	

二、本縣徵賦困難情形 本縣濱湖為治，港汊紛歧，盜匪易於匿跡，交通頗感不便，故地方治安，亦遠遜於京滬線上各鄉。

吳 江 清 鄉 財 務 概 況

三、半年來之工作概況 就時期言，雖分爲財政局時代與賦稅管理處時代，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爲財政局時代，八月十五日起爲賦稅管理處時代，就工作言，則始終緊張，茲舉其舉舉大者如次：

1. 催追舊賦 本縣歷年積欠舊賦，爲數之鉅，爲其他各縣所無，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竟達六百六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四角六分，蓋過去治安不良，政治力量不達地區之面積，占全縣之半，固爲不能征起一大原因，而租賦併征，向不公開，一部分欠賦，雖仍列入舊欠，實際已爲征收人員收取，飽入私囊，何從催追，故本縣所有之民欠數，實不正確，征收困難，又如前述，故能征起十八萬七百五十四元九角九分，已大不易。

2. 趕造冊串 本縣三十一年份糧串，共計有四十萬六千戶，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依據以前實征冊，科算各戶額征米數，九月七日起將五聯單串發出繕寫，查填戶名及田畝數，至九月二十五日起開始繳米數，十月十二日起開始盤算校對，一面摺角送印，一面即裝訂分切，因規定費用，每戶不得超過三分，繕繳各費，均感不敷，而工作之繁重，則幾倍於往昔，因此所雇員工，多不願擔任，一時發生恐慌，適初限月底（十月三十一日）轉瞬將屆，通知單又急待發出，俾便業主不受滯納損失，乃督飭第一征收所全體工作人員晝夜趕造，至十月二十日左右，全部造竣，裝切妥當，即行分發各分征所飭即送達各業主，務使人民均能在限前收到通知單，總計此次繕造糧串，自領到串票日起，歷時僅五十五天，已全部告竣，既較往歲爲快，亦不比各縣爲晚。

3. 開徵新賦 卅一年份第一期田賦，早經奉 令於九月一日啓徵，佈告週知在案，惟本年份起廢止租賦併徵，改爲自封投櫃，人民久失習慣，深恐屆時觀望不前，不得不恢復以前之催徵制及分徵所，使負責徵收田賦，茲將經過情形分誌於后：
(子)恢復催徵制——今年廢止租賦併徵改爲自封投櫃，第一問題爲如何將租業通知單送達人民，其次爲如何使人民均踴躍完納，爲免除種種阻礙起見，爰經會議決定，姑暫恢復催徵制，每一分徵所除設徵收員掣串員報銷員各一人外，設租業催徵員一人至三人，以一人兼任自業稽徵，其下更設糧役三人至五人，使負散發通知單及催追之責。

(丑)設立分徵所——本縣現設分徵所七處，即（吳江分徵所，同里分徵所，黎里分徵所，盛澤分徵所，平望分徵所，菀墟分徵所，震澤分徵所）但各分徵所經常費，雖屢經呈請，迄今猶分文無着，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故事業推動，殊多窒礙，刻正繼續呈請中。

(寅)徵收狀況——三十一年份第一期田賦，奉 廳令嚴催提前繳解，計在十月三十一日前奉 令向各業主先後預借到第一期田賦壹百萬元，均經如期解庫，十一月中兩次奉 令展緩初限各半月，計共展限一月，即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二月一日起加收滯納罰金，同時十一月底爲三十一年份新賦徵收第一期考成之期，奉 廳令本縣最低限度，須徵解額數四成，始得照章給獎，如不滿三成，即將分別懲處，即經督率全體徵收人員上緊催收，一面設法勸導人民迅速在限內繳賦，免受

吳江清鄉財務概況

滯納損失，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共徵起三十一年份第一期田賦省縣稅共二百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元八角，連前一百萬元，共計徵獲三百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元八角，當經繳十五元二角，合成三百二十萬元正，依據財字第六三三四號廳令，准將被匪區域之田畝數剔除，計算則已達五成強，查去年截至十一月底止三十年份田賦分文無收，十二月份中始略有徵獲，蓋江邑秋收本較遲於鄰縣，在普通情形之下，十一月份中業主租尚未收，賦從何出，故歷年來本縣田賦旺收，必需在一月份中，今年因迭奉廳令嚴催，並經督率全體徵收人員設法上緊催收，截至十一月份底止，竟徵起此數，實歷年所無。

吳江縣三十一年六月至十二月徵起各項損稅一覽表

稅別	月份	財政局時代			賦稅管理處時代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一日至十四日				
普通營業稅	春季省庫款			八月十五日至月終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夏季省庫款				176.06	19.66	126.75	
	秋季省庫款				479.90	7709.00	2032.15	9.00
	冬季省庫款				537.50	32320.18	4156.25	328.00
	罰金省庫款						47978.53	16266.58
	省正稅省庫款							42.31
	省二厘公費						3641.64	2058.34
	縣附稅教育捐		687.50				76.66	43.33
	縣附稅建設捐		687.50				833.34	833.33
	縣三厘公費		82.50				833.32	833.33
							100.00	100.00
							541.66	541.67
							65.00	65.00

牙		稅		契					
省正稅	登錄稅	122.00	754.00	100.00	304.00	932.00	1738.00	1500.00	
省正稅	營業稅	37.50	227.50	30.00	95.00	285.00	532.50		
省三厘手數料		3.66	22.62	3.00	9.12	27.96	52.14		
應加登錄稅			2.40			37.80	10.40		
應補登錄稅			2.00			31.56	8.68		
應補營業稅			63			9.45	2.75		
應補三厘手數料			.06			.94	.26		
縣附稅	教育捐	7.50	45.50	6.00	19.00	57.00	106.50		
縣附稅	建設捐	7.00	39.00	6.00	19.00	51.00	82.00		
縣七厘手數料		8.54	52.78	7.00	21.28	65.24	121.66		
應補縣七厘手數料			.14			2.21	.61		
省正稅	省庫款	75.50		35.00	82.97		82.50	3762.70	13519.13
七成罰金省庫款				9.88					
契紙費	省庫款	.60	.60	.60		1.20	3.00	24.60	100.20
留縣分	縣庫款	14.70		7.00	16.60		16.50	752.51	2703.81
縣附稅	教育捐	7.35		3.50	8.30		8.25	376.26	1351.88
縣附稅	建設捐	7.35		3.50	8.29		8.25	376.27	1351.87

吳江清鄉財務概況

吳江清鄉 財務概況

稅	三成罰金	推收稅	留縣契紙稅	筵席捐		清潔捐		旅客捐	房捐	茶捐	車捐	總計
				省庫款	縣教育款	省庫款	縣庫款	縣庫款	縣庫款	縣庫款	縣建設款	
		4.41	.40	350.00	350.00	400.00	400.00				3.00	297.51
	2.52	2.10	.40						1063.33	270.00	55.00	4160.13
		4.98									50.00	1595.83
			.80	850.00	850.00	1270.00	1270.00	506.00	1063.33	270.00	50.00	1126.04
		4.95	2.00	500.00	500.00	1500.00	1500.00	380.50	1063.33	540.00	60.00	42374.29
		225.78	16.40	500.00	500.00	1230.00	1230.00	222.00	1063.33		53.00	22476.33
		811.15	66.30	500.00	500.00			471.00	1063.33	270.00	53.00	65664.94
												49961.96

4. 整頓契稅 本縣過去契稅征收成績甚差，最少者月僅數元，多者亦不過數百元，經詳加研討，其原因厥為事變以來民間所有單契，大都隱匿未稅，一旦投稅，必受重罰，致甘願隱藏白契，不來驗印，當經呈請 財廳寬限一月，使人民持有白契未稅者，趕速前來投驗，可免罰補稅，業奉 廳令照准，並經布告週知，自十一月四日起至十二月三日止為寬限期，在此期內，人民持契前來投稅，果異常踴躍，總計一月中收入六千九百九十二元，比之八月份收入一百二十一元一角四分，九月份僅收二元，十月份收一百二十五元四角，超過甚多，此裕收情形，實為本縣歷來所未有。

乙、捐 稅 部 份

查本處各項捐稅，計有九種，一為營業稅，二為屠宰稅，三為牙稅，四為茶捐，五為房捐，六為筵席捐，七為積蓄捐，

八爲旅客捐，九爲車捐，此九項捐稅，自賦管處成立後，即分別計劃，從事整頓，舊欠予以催收，並在不增加民衆負擔原則下，將認商承包之稅額，予以提高，以期充實省庫，所有催收整頓工作情形，爰特分別誌之於后：

一、關於普通營業稅者 查本處自八月十五日成立後，對於營業稅款，督飭第二徵收所嚴行催收，截至十一月底止，共征收各季稅款銀九萬五千八百六十三元九角八分，內計爲春季三百二十二元四角七分，夏季一萬二百二十一元五分，秋季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一元九角三分，冬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八元五角三分，所徵之款，除已先後陸續解庫外，其未及征收之款，爲數甚微，現正派員分赴各鄉，加緊催收報解，並派員調查墟鎮各商店營業收入額，全年應繳稅款爲四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元，每季增加稅款一萬八百九十七元，經呈奉 廳令造送初查清冊，並先行征收稅款，已遵令轉飭辦理。

二、關於屠宰稅者 查屠宰稅係自三十年十月一日起，由認商承包，省縣款年額爲三萬元，迄至本年九月底，前屆認商業已期滿，經呈 廳核准，另招新商接辦，全年縣稅額爲三萬九千元以上，比照上年稅額，增加九千元收入。

三、關於牙稅者 查本縣牙稅在前財政局時代，奉 令由局直接征收，然自本年一月起至八月止，收數照 廳比額相差甚巨，故經呈 廳核准以一萬八千元招商認辦，由本縣商民趙秋泉認包，此後可解省縣稅款一千五百元。

四、關於茶捐房捐者 查本縣茶捐及房捐兩項，經嚴前財政局長呈由縣府核准，以年額一萬六千元正，由商民馬學熙認辦，茶捐月解二百七十元，房捐月解一千六十三元三角三分，賦管處成立後，因認期未滿，仍由該商以原額承辦。

五、關於筵席捐者 查本縣筵席捐，上年係由商民認辦，年額爲六千元，月解五百元，自本年七月奉 令以一萬二千元通告招標，惟至截止之日，並無投者，嗣據商民胡序香呈稱願照數承包，經呈 廳核准，自本年八月份起，由該商民以一萬二千元年額認辦，是該捐較之上年增加六千元。

六、關於清潔捐者 查本縣清潔捐，在財政局時代，嚴前任內於上年十月由商民沈臨湖以年額九千六百元，月解八百元認辦，至本年七月。呈奉 令准，月額增加一倍，爲壹千六百元，計全年捐款一萬二千元，惟該商在嚴前任內，積欠捐款數目甚鉅，自賦管處成立後，經嚴加催追，現將上年及本年該捐欠款掃數追清解庫，並提高比額，爲全年二萬四千元，仍委由該商繼續承辦，較之上年度，已增加一萬二千元。

七、關於旅客捐者 查本縣旅客捐，在財政局時代，嚴前任奉 令通告本縣各旅社，以百分之五帶征旅客捐，當時有人從中作俑，各旅社相率觀望，致是項捐款，大受影響，故嚴前任內是項捐款，按月均未能征收，賦管處成立後，經督飭征收人員加緊催繳，但據征收人員報告，均謂營業清淡，難以賠墊，現除將所收之一部份捐款先行解庫外，仍督飭征收人員嚴厲催追，以裕收入。

八、關於車捐者 查本縣人力車爲數僅六十餘輛，月捐一元，祇共六十餘元，因稅率不能增加，稅收自無法變旺。

吳江清鄉 財務概況

九、關於其他方面者 查本縣娛樂捐，向未舉辦，原因實緣娛樂場所甚少，除盛澤僅有戲院一家，且時時停頓外，其他祇有書場而已，現正飭課擬具章程，呈請招商認辦，以期增益省庫。

吳江縣三十一年六月至十二月徵起各年田賦一覽表

年 別	款 別	財 政 局 時 代											
		六 月 下 半 月	七 月 份	八 月 一 日 至 十 四 日	八 月 十 五 日 至 月 終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二 十 八 年 份	省 庫 款	11.94	20.01	466.09	25.01	57.35							
	省 教 育 款	6.59	11.03	257.23	13.80	31.63							
	省 建 設 款	.23	.38	8.87	.47	1.09							
	縣 庫 款	5.19	8.70	202.77	10.87	24.94							
	縣 教 育 款	3.84	6.44	150.10	8.05	18.46							
	縣 建 設 款	.77	1.28	30.10	1.61	3.70							
	滯 納 金	1.14	3.68	85.16	2.36	10.88							
	省 庫 款	17.49	94.11	876.74	21.37	131.01							
	省 教 育 款	9.64	51.92	483.56	11.78	72.26							
	省 建 設 款	.33	1.78	16.65	.41	2.50							
	縣 庫 款	7.60	40.94	381.16	9.28	56.96							
	縣 教 育 款	5.63	30.29	282.18	6.87	42.17							
縣 建 設 款	1.13	6.04	56.57	1.38	8.45								

		二 十 九 年 份									
		三 十 年									
滯納金		2.51	13.48	126.56	3.08	19.34					
省庫款	139.70	304.91	210.94	2326.23	427.83	345.30					
省教育款	77.01	168.02	116.28	1282.28	235.83	160.34					
省建設款	10.50	22.88	15.86	174.94	32.17	25.97					
縣庫款	80.30	175.22	121.25	1337.11	245.91	198.48					
縣教育款	89.59	195.49	135.27	1491.77	274.35	221.43					
縣建設款	23.09	50.49	34.87	384.52	70.72	57.09					
徵收費	15.91	34.71	24.02	264.91	48.72	39.34					
滯納金	26.14	31.40	39.51	435.75	79.91	64.68					
省庫款	4010.97	2926.60	1793.46	15971.38	11334.43	4434.57	1208.82				
省教育款	2210.96	1613.22	988.60	8803.86	6247.85	2444.45	666.33				
省建設款	301.63	220.08	134.87	1201.07	852.37	333.49	90.91				
縣庫款	2305645	1682.20	1030.86	9180.28	6514.98	2548.98	694.83				
縣教育款	2572.18	1876.79	1140.12	10242.25	1268.63	2843.83	775.20				
縣建設款	662.98	483.74	296.44	2639.96	1873.51	733.01	199.81				
徵收費	456.77	333.28	214.24	1818.80	1290.75	505.01	137.00				
積穀費	778.96	199.55	188.39	2821.40	2101.70	759.89					

吳江清鄉 財務概況

教育概況

吳江特別區教育局

甲、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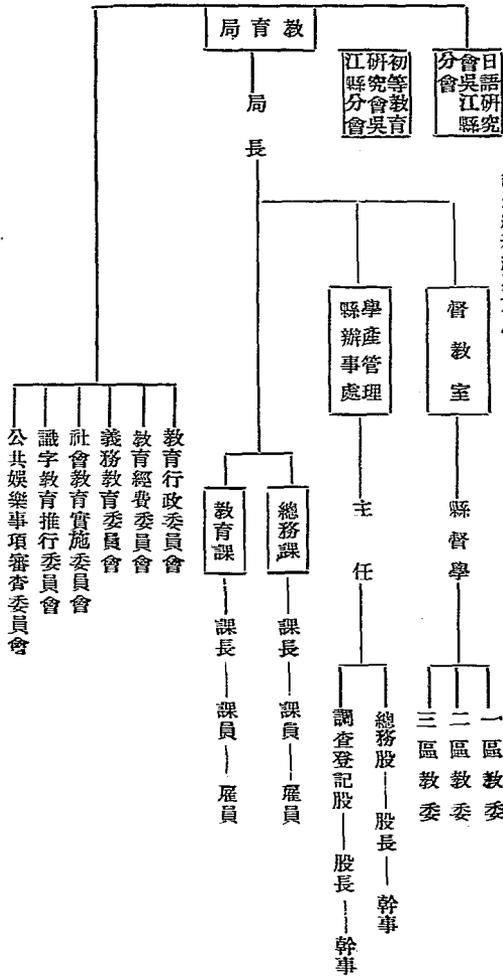
局長



黃 董 映

本特區設立教育局主管全區教育行政事宜局設局長一人綜理一切局務下分設總務教育兩課，及督教室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督教室設督學一人，教育委員三人，雇員共五人並附設學產管理辦事處，處設主任一人，由局長兼任之，下分總務、調查登記兩股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一人，茲將組織系統表繪列於后：

吳江縣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吳江清鄉教育概況

吳江清鄉 教育概況

乙、教育經費

本縣教育經費向由縣府發放，自清鄉開始後，清鄉區改由專署發放，非清鄉區改由教育廳發放，茲將清鄉前後各項教育經費列表比較如下：

清鄉前後吳江特區教育經常費比較表

項目	三十一年上期		三十一年下期		比較增加數
	清鄉區	非清鄉區	清鄉區	非清鄉區	
教育行政費	一二七二〇、〇〇	三二六二八、〇〇	三二六二八、〇〇	一九九〇八、〇〇	
普通教育費	三五四〇一、六〇	六八九一〇、〇〇	七六〇八〇、〇〇	四〇六七八、四〇	
義務教育費	七七一四四、六〇	一二二二三八、〇〇	一四三九八八、〇〇	六六八四三、四〇	
社會教育費	一五五八七、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〇	二二五一三、〇〇	
教育行政事業及補助費	七三五〇、〇〇		三八三六〇、〇〇	三二〇一〇、〇〇	
合計					

再關於學產部份亦經清查整理，茲將田產房屋數量列表如下：

學產種類	田畝數	房屋間數	備註
稻田	三、三四七、四八四		
湖田	九〇五、三三二		
蕩田	一〇八、〇〇〇		
桑地	一一、〇〇〇		
房地		一〇	在黎里鎮
合計	四、三七一、七六畝	一〇間	

丙、學校教育

(一)中等教育——本縣原設有縣立初級中學一校清鄉後同里鎮增設私立同文中學校一所茲將各該校概況及清鄉前後比較列表如左：

吳江縣中等教育概況表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每月經費
			高	初	男	女	男	女	
縣立初中	城內雷祖殿	杜翼南		五	八	三	一	一	四二〇〇・〇〇元
私立同文中學	同里鎮	任樂天	二	四	六	八	三	六	三六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七八〇〇・〇〇元

吳江縣清鄉前後中等教育比較表

學期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師數		每月經費
		高	初	男	女	男	女	
清鄉前三十年下期	一		五	二	四	二	一	一三五〇・〇〇元
清鄉後三十一年上期	二	二	八	一	七	二	七	七八〇〇・〇〇元
增加數	一	二	三	五	八	七	三	六四五〇・〇〇元

(二)初等教育——本縣自清鄉以後匪區秩序確立各學校均經派員接管辦理並增設學校學級惟教師人數則改爲一人一級制故未見有巨量之增加茲將初等教育概況暨清鄉前後比較列表於后：

初等教育概況表

校別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師數		經費	附註
		高	初	男	女	男	女		
高									
初									
幼									
合									
高									
初									
幼									
合									
男									
女									
合									
經									
費									
數									
附									
註									

完小	一四	三〇	九四	一	三五	二七	四三	六六	六四	八四	六九	二五	二二	三五	八〇	〇〇	元	實發數(房金未列入)
初小	二四		四八		四八		二七		四	二二	六二				八〇	〇〇	元	全
合計	三八	三〇	一四二	一	一七三	二七	四六	六六	六八	一〇六	九一	三五	三〇	四三	八〇	〇〇	元	

清鄉前後初等教育比較表

學期	學校數			級數		學生數		教師數		經費數											
	完小	初小	合	高	初	男	女	合	男	女	合										
清鄉前	一四	二〇	三四	二六	二七	一	四	三五〇	二五	三八	八八	一一〇	八二	二〇	二二	一一	六一	六〇	元		
清鄉後	一四	二四	三八	三〇	二四	一	三	五五	六三	三一	九八	八七	六一	二四	九一	三五	三〇	四三	八〇	〇〇	元
增加數		四	四	四	二五	三九	二一	三三	六六	〇	一八	七三	四	九	一三	一八	八一	九	四	元	

丁、社會教育

本縣社會教育，向設民教館三所，清鄉以來，館數雖未見增加，惟各館經費增加至三倍左右，各項事業均得合理發展，並由各學校兼辦社教，茲將社教概況及清鄉前後比較分別列表如下：

吳江縣社會教育機關概況表

館名	地址	職員數		經費數	
		男	女		
城區民教館	城內公園	張貽宗	六	三九	二七〇〇・〇〇
同里民教館	同里鎮	費彝善	五	一六	一八〇〇・〇〇
盛澤民教館	盛澤鎮	胡玉琳	五	二七	一八〇〇・〇〇

吳江縣各學校兼辦社教事業概況表

事 業	項 事 定 固		備 註
	項	事	
書報閱覽室	十六		
(兼辦壁報)	十四		
開放運動場	十八		
民衆識字教育	十八		
暑期補習學校	十六		
職業補習學校	六		
其他(家庭小工藝介紹)	三		如絡絲搖機掉經織綢自製雪花膏
擴大紀念集會	四十		參加區公所區黨部之各種集會
家長座談會	六		
民衆座談會	五		
民衆同樂會(劇團歌詠隊)	三		
各展覽會成績展覽會 常識科教具展覽會	四		成績展覽會各校分別舉行 常識科教具展覽會全縣舉行
懇親會	四十		
演講會	二十		
運動會	四十		各區舉行一次各校均參加

吳江清鄉教育概況

項		
協助興辦各項地方事業	十二	各校預定事業有下列三種其他臨時參加不在內
1. 清鄉宣傳	十二	
2. 新國民運動	十二	
3. 保甲指導	十二	

吳江縣清鄉前後社會教育比較表

事	項/比較	
	機關數	職員數
清鄉前(三十年度下學期)	三所	十六人
清鄉後(三十一年度上學期)	三所	二十二人
經費數	一六〇〇元	六三〇〇元
娛樂室	娛樂室	婦女工藝傳習班
圖書室	圖書室	國術研究班
乒乓球室	乒乓球室	體育訓練班
問字代筆處	問字代筆處	日語補習班
特約民衆茶園	特約民衆茶園	婦女刺繡班
施診所	施診所	絨繩編結班
示範農場	示範農場	職業指導
簡易體育場	簡易體育場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
		職業指導
		絨繩編結班
		婦女刺繡班
		日語補習班
		體育訓練班
		國術研究班
		婦女工藝傳習班
		四七〇〇元
		六人
		比較增加數

業

公餘劇社	公餘劇社
籃球隊	籃球隊
娛樂室	民衆診療所
圖書閱覽室	用品合作社
特約民衆茶園	土產展覽會
問字代筆處	集團結婚
民衆診療所	
示範農場	
用品合作社	
簡易體育場	
乒乓球室	
土產展覽會	
集團結婚	

戊、視導情形

本縣原分二學區，設督學一人，教委二人，清鄉以後，劃分為三學區，增設教委一人，視導工作，除仍照以前規定督學每學期一週，教委每學期二週外，並於學期開始時，增加總視導一次，茲將總視導結果及第一次視導預定列表如左：

吳江縣教育局總視導工作概况表

視導名稱	視導起訖日期
總	九月三日—九月十日

視導人員	視導學校及學級數											
	清鄉區		非清鄉區		清鄉區		非清鄉區		清鄉區		非清鄉區	
督學	完小	初小	完小	初小	完小	初小	完小	初小	完小	初小	完小	初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員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二	十一	八	五	一	六	一	十一	二	三	三	十一
合計	完小	初小	完小	初小	完小	初小	完小	初小	完小	初小	完小	初小
	二	十	十二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合計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十一	三	一〇六	二十六	二十九	八	五	二	十三	四	四	四
視導	一、已否開學											
	五、新國民運動及清鄉教育實施情形											
導	二、學額是否充實											
	六、已收學雜費會否發還											
點	三、校舍破壞及破壞情形											
	七、師資及教師思想行為致查											
要	四、設備情形											
	八、教學時間是否符合部頒標準											
視	一、增減學級者實驗小學增高一級梅詩場減高一級蘆墟小學增初二級九成灣初小減初一級平望小學增初二級觀音弄小學增初一級											
	二、校舍亟須修理者平望小學門窗太平橋小學走廊西弄小學走廊計三校											

結 果	
三、校具急須添置者觀音弄小學桌椅二十四付太平橋小學黑板二塊	
四、學額不足應設法補充者亮小初小卜家弄初小西弄小學泰來橋小學九成灣初小東溪初小	
五、學校遷移名稱不符者梅詩場小學改稱斜橋河初小西株圩初小改稱遼浜初小	

吳江縣教育局第一次視導預定表

視導人員及地點	視導名稱	第一次視導	開始日期	備註
一區 教委	一、二、三、學區	城區 八坼 平望 南庫 橫壩	十月十六日	
二區 教委	盛澤 震澤 吳淞			
三區 教委	同里 蘆墟 黎里			
視導要點	遵照	應預視導標準及注意點		
備註	視導尚未結束			

已、活動事項

- 一、辦理師資審查——於學期開始前令飭各校填送擬聘表，舉行審查會議，詳加審查經過後令飭各校正式聘任。
- 二、辦理私塾登記——於九月份開始登記至十月中旬截止，凡未登記各私塾，呈特區署轉飭各區公所嚴加取締。
- 三、召開教育機關主管人員會議——於九月八日下午二時舉行，議決要案行政經費組十一件，學校教育組十八件，社會教育組十件，臨時動議一件，共計四十件。
- 四、召開小學協進團首席校長會議——於九月九日上午九時舉行議決案凡五件。

吳 江 清 鄉 教育概況

五、召開清鄉教育聯合協議會——於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舉行，議決要案凡十三件。

六、組織清鄉教育實施委員會——令飭各學校分別組織於十月上旬成立。

七、推行新國民運動——規定以推行新國民運動，為各學校訓導中心，交實驗小學擬具實施方案，呈請核定後，令飭各校實施。

八、組織新運促進團——本局及學產管理辦事處合組一團，於十月二十九日成立，並令飭各中學及各小學協進團，各成立一團。

九、舉行秋季運動會——於十一月七日舉行，參加省縣公私立學校十九校，機關團體八處，參觀民眾達八千餘人。

十、日語研究分會——於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二十四日開第二次會議通過簡則，確定成立大會日期。

十一、舉行吳江縣學生撲滅英美教育思想運動演說競賽會——於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起在縣中舉行。

十二、常識科自製教具展覽會——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在縣立實驗小學舉行。

警務概況

吳江特別區警察局

一、編制事項



楊忠

清鄉開始，本局遵照規定，於城區、同里、平望、盛澤、各設警察所。八圩、黎里設分駐所。東門及南庫設派出所。水巡隊則負水上治安之責。



駱振

旋於九月一日，實施新編制，城區、八圩、平望、盛澤、黎里、虞墟、同里等七處，設置一三三四五六七區警察署。莘塔、北庫、屯郵各設分署，東門南庫、孫塘港、青石港、金家門、孫家港、楊家村均設立分駐所。成立偵緝隊，擔任偵查緝捕事宜。水巡隊改稱水巡組，抽派

長警駐同里、八圩兩處水道要衝，輔助陸警之不足。奉發模範長警一九三名，派往各署服務，補充擴額，所屬各署隊組官佐長警伙役人數，另附統計。

二、長警訓練

清鄉時期，警察任務至關重要，若不嚴加訓練，充實技能，自難應付裕如。本局為遵照命令，暨強化警察起見，特訂定學術科進度表，分發所屬，就地訓練。並仿按月依照工作預定表，複習軍事訓練及各種動作。六閱月來，頗有進展

。經局派員分赴各地視察，各署隊組確係按表實施，成績斐然可觀。

三、視察警務

遵照工作預定表，每月份赴所屬，視察警務設施概況，召集長警精神訓話，查詢鄉村治安情形，並攷察是否適合當地需要等問題。其於內務外勤，亦詳加指示，庶幾警政推進，有所準繩，則清鄉偉業，得如期完成。

四、警務會議

本局為明瞭所屬業務上之實際情形，暨遵行預定工作起見，於七月八月九月及十一月內，先後召集各主管官佐舉行警務會議四次。檢討過去警務設施，以及地方治安狀況，決定今後工作方針，暨應行興革事宜。每次會議均由局印製紀錄，分送份屬查照。使各項議決案，次即實行，務必議而決，決而行，以重實踐。

五、驗補長警

本局所屬，如有長警缺額，擬以備警抵補者，概須填送考驗單，取具保結，將該備警送局查驗。經奉批迴核准後，方可錄用。並應再填人事登記表，黏貼最近相片，送局存查。如是長警程度，較易整齊，並可杜絕冒頂流弊。

吳江特別區警察局所屬官佐長警供役人數統計表

機關別	所在地	官佐人數	長警人數	供役人數	備註
吳江特別區警察局	吳江	二〇	一三	八	
第一區警察署	城區	一〇	一〇二	一〇	
第一區東門分駐所	東門		一〇	一	
第二區警察署	八坼	六	四一	五	
第二區南庫分駐所	南庫		一〇	一	
第三區警察署	平望	六	四一	五	
第四區警察署	盛澤	六	四一	五	
第五區警察署	黎里	六	四一	五	
第五區孫塘港分駐所	孫塘港		一〇	一	
第五區青石港分駐所	青石港		一〇	一	
第六區警察署	蘆墟	六	四一	五	
第六區莘塔分署	莘塔	四	二〇	三	
第六區北庫分署	北庫	四	二〇	三	
第七區警察署	同里	六	四一	五	
第七區金家里分駐所	金家里		一〇	一	

第七區孫家港分駐所	孫家港	一〇	一	七二	
第七區楊家村分駐所	楊家村	一〇	一		
第七區屯村分署	屯村	二〇	三		
水巡組	吳江	三〇	五		
偵緝隊	吳江	一五	三		
合計	九二	五三六	七二		

六、違警事項

吳江民衆，對於法律常識，均有相當認識。故近年以來，社會發生違警案件，日見減少。此非警察督導有方，實係人民智識水準較事變前，已不可同日而語矣。自本年七月份起，迄十二月份止，本局暨各分署所處理違警案件，共計一百四十九起。內計加暴行於人五十九起，妨害衛生四十五起，妨害風俗二十八起，妨害秩序十三起，妨害交通三起，妨害安甯一起，違警人數共計男女二六五名口。綜合以上情形，以日期計算，每五日內發生違警案件四起，以全縣人口計，平均約每一千八百人中有一人違警。

七、刑事案件

本局辦理刑事案件，向由各分署所呈解到局，先行飭緝預訊，分別轉解吳江特別區公署軍法庭，及吳江地方法院審核辦理。迨九月終，吳江地方法院奉令裁撤，歸併吳縣地方法院以後，除涉有軍法案件外，所有刑事案件，統解吳縣地

吳江清鄉警務概況

方法院辦理。自本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共計移解竊盜案一件，贖贖案一件，吸毒案一件，殺人案三件，傷害案二件，傷害致死案一件，以上統計共解八件。另有詐欺案二件，因該案涉及軍法，故逕解吳江特別區公署軍法庭審理。綜計半年以來，移解刑事案件共計十起。

八、警備冬防

查本縣濱湖鄰浙，港汊紛岐，素爲盜匪出沒之區。雖經舉辦清鄉，猶恐伏莽未靖，四出滋擾。且和平區域如震澤橫壩等處，匪患滋多，搜剿非易。值茲冬防時期，爲確保地方治安，嚴防宵小起見，自應從早加緊嚴防，以戢匪風。本局於十一月間起，曾經召集各分署所主管長官到局會商冬防事宜。討論結果，擬定辦法多項，密飭遵行。其辦法內容，如實施警戒聯合會哨，車站輪埠城門水關等處，加派警士，嚴密檢查，詳加盤詰，密飭探警探刺匪情，遣派水警隨時游弋，並於交通要隘，設置瞭望台所。一面聯絡當地駐軍，暨自衛團壯丁隊等，混合編組隨時檢查隊，不分晝夜，隨時巡邏

。並與友軍取得合作，以及連絡等一切事宜，本局並迭奉省縣頒發之冬防綱要，及聯防辦法等，亦經先後飭屬切實施行，預卜今歲冬防期內，自經此次縝密組織，以後自可安渡，一般人民，均可安居樂業，高枕無憂矣。

九、辦理情報

查情報一項，在軍事上，政治上，均有密切關係。故凡軍警機關，無不有情報之組織。本局辦理情報，所得消息，均屬可貴。如僑縣政府之組織編制，幹部人員之出身年籍，以及履歷，各個部隊之番號駐屯，行動調遣，其他秘密暴動等情，莫不事先探得確息。分別呈報，臨期嚴防。執是之故，本縣清鄉區外，潛伏敵匪，無法得逞者，均應歸功於情報靈通，預防得力也。再如伴獲槍彈等件，亦屬不勝。次如情報件數，以日期計每四日中必有情報一通每一通中，最少有翔實可靠消息三則。上列各項，均經彙次呈報，有案可稽，決非其他託空捏詞以圖塞責者，得望其項背也。

十、辦理消防

查消防為地方之救護事業，且消防制度優良與否，關係人民生命財產，社會安甯，國家經濟，既深且鉅。本邑消防器具，經事變後，泰半遺失，每遇火警，輒感束手。本局有鑒於斯，以恢復消防為目前當務之急，隨即召集紳商各界，以及人民團體，緊急會議。討論結果，先行組織消防聯合會，將原有舊水龍屠匠修理，並將從前所遺之幫浦龍二具，運蘇整理，一面籌款購置另件。三月以來，悉復舊觀，至同里

、盛澤、平望、八圩等處，對於消防事業，自經本局倡導之後，各該署所尤為努力，積極籌商，恢復舊觀。而於盛澤同里兩處，因商業繁盛，籌款較易。故恢復消防，購置新龍，各項設備。較事變前尤為勝色。前一月間，吳江地區，口碑載道，報章騰宣，食謂此次有如是之優異成績，莫不以警察局宜居首功。本局聞悉之餘，豈敢自詡，一本初衷，繼續努力。竊謂籌設消防，原係警察史中一項工作也。

十一、演習防空

查防空一項，有關整個地方人民禍福，其責任並非少數人所能承當。必須官民一體，抱定風雨同舟，和衷共濟，共肩其責，庶不致顧此失彼。本邑有關當局，欲使一般民衆，增進防空常識起見，特於本月十五日，本局連絡吳江憲兵隊等舉行防空大演習，除事先張貼大量標語及發表告民衆書，以促使民衆一體注意外，復督導民衆，置備充分之水壘及砂土等，協助撲滅火災。並抽調大批官警，全體出動，分組警戒。是晚六時三十分起，實施警戒演習，各該民衆，對於此次演習，均能切實了解，遵守秩序，應付裕如。連演三日，成績殊佳，友邦官佐，一致贊美焉。

十二、戶籍異動

戶籍一政，在法律上為各人身份之確證，在行政而言，則為庶政設施之依據。而警察之於戶籍，尤重於良莠之辨別，動靜之稽考，在國家政治中，有極重要之意義焉。本縣戶政，自事變後，迄無確實統計，自本年七月，清鄉開始，奸宄遁形，宵小匿跡。且以時來人民與日俱增。故對於戶籍一

項，尤宜縝密詳查，曾經通令各分署所會同當地區公所着手戶口總調查，閱時四月，租告段落。計查得清鄉區內共計五八三一五戶，男一三二〇五名，女一一八九三四口，非清鄉區內震澤橫壩二處共計二七八三七戶，男五三七二八名，女四八九三六口。並於最近期內，本局擬添設戶籍室，辦理戶籍異動，統計事宜。各分署所添設戶籍警，專司戶口登記及異動事宜，以專責成。又擬於短期內本局添設戶籍訓練班，抽調各分署所優秀且略有辦理戶籍學識之長警，施以相當之短期訓練，以期增進辦理戶籍常識，此本局辦理戶籍之梗概也。

十二、警保連繫

查警保連繫，原期警察與人民，通力合作，和衷共濟，在清鄉期內，為最完善之政策也。本局八月間，奉專署頒發警保連席會議指示事項之後，即經通飭各分署所遵照實施，復由本局另訂日期，通令各所分別召集會議，並指示要點，如協助訓練會哨防匪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檢舉不良份子，其他如各地環境之情況，事實之需要，莫不擊劃詳盡，達成官民一體化。故數月以來，成績殊佳，迄今地方治安鞏固，宵小做跡。一切法令，得以推行無阻者，未嘗非警保聯繫之功也。

十四、辦理衛生

查警察局所設之衛生警察，原為預防公共健康上危險之行政警察也。故衛生警察，對於公共健康，關係重大。本局為促進民衆健康起見，爰於七月間，會同區公所舉行衛生宣傳週，組織衛生宣傳隊，張貼衛生標語，以期喚起民衆，一致注意。除如清潔大掃除，協助防疫種痘疏通河道，清除垃圾，以及取締不良食品，暨公廁消毒，撲滅蚊蠅等，凡有關衛生者，靡不釐訂辦法，飭屬遵行，以期防危險於未然，消禍患於無形，不負國家設立衛生警察之至意也。

十五、防疫事宜

本年夏季，天氣炎熱，亢旱異常，疫癘流行，本局有鑒於斯，即經召集有關各機關緊急會議，一面組織防疫處所，並於內政部直轄第八病院內開設隔離病房，以杜傳染，車站輪船特設臨時防疫處，強迫注射，施以消毒，倘如發現疫癘病人，即行強制送院，施以急救。歷時二月，成績卓著。計全縣因病而被治愈者計八十餘人之多，無治愈救因而斃命者祇有二名。事雖該院急救有方，然推其功績，以疫勢如是之猖獗而有如是特殊之成績者，未嘗非本局防範得力有以致之也。

保安概況

江蘇省保安第八大隊

歷史紀實：



張倫 之使命，旨在保境安民，然安民必先戡亂，戡

亂全賴武裝志士之盡力維持地方秩序，如是則保民衛鄉，庶使命得以完成也。憶自事變以還，生靈塗炭，廬舍蕩然，各地民衆，處劫後餘生，喘息未定。而強暴之徒，三五成羣，蹂躪地方，蔓延鄉村，蒙害匪淺，張倫等蒿目時艱，本志存拯民救鄉宏願，遂毅然集合志士，共謀維持地方秩序爲己任。陸續招募游勇，汰弱留強，搜集槍械，慘淡經營。始於廿七年六月在吳縣之車坊鎮成立，時全隊官兵二百餘人，長短槍亦僅有一百四十餘支。嗣經友軍同意，擬改編爲吳縣江青四縣警察隊，後因實力不充，加之各縣之情況各異，遂實行改爲吳江

縣武裝警察大隊，歸縣節制，全部集中吳江訓練。後因各地股匪流竄，紛紛前來要求派隊駐防。考察各處情勢，遂於廿八年起先後派隊赴同里、震澤、梅堰、南匯、平望等處駐防。至廿九年秋協同友軍恢復黎里，至卅一年春乘友軍掃蕩後，協同收復蘆墟。今歲夏鑒於清鄉開展，正武人效忠國家之時，遂請求改編爲暫編保安第四大隊，以原有之三個中隊一個機槍分隊集中楓橋訓練，旋即更改番號爲保安第八大隊。以清鄉工作尙未完成，奉令參加繼續清鄉，於卅一年十月駐防吳江一帶，此爲本隊歷次更變之大概也。

工作撮要：

1. 初征東蘆——廿七年陳耀宗田文龍二部匪衆千餘人，盤踞蘆葦，勢甚猖獗。八月十四日，本隊派警二分隊，會同友軍一小隊，兩路並進，血戰三晝夜；以後援不繼，全師返防。但縣東

匪氛，因以稍戢。

2. 共圖報國——事變粗定，人心稍安。時程萬軍司令，率部駐節（吳淞）湖濱，尙未參加和平，本隊鑒於抗戰非計，徒苦兵民，遂迭以血誠相勸勉，折衝雙方，（程氏及友邦），夙夜奔走。程氏始於廿七年十月出任鉅難，共圖報國，今日我國第五師勁旅，效忠和運，本隊蓋與有力焉。

3. 南討僞軍——僞吳江縣府汪鶴松部下餘人，廿七年十一月八日，由嚴墓進犯震澤。本隊於是夜十二時，會同友軍邀擊震南，苦戰半夜，直至天明，僞軍敗退。

4. 鍾家浜之役——境東頑敵，以陳匪羅宗爲最，廿八年六月廿二日陳部千餘人來犯，本隊一小隊會同友軍六人，迎戰於同里鍾家浜，鏖戰六小時，匪始東竄。

5. 梅堰事件——廿八年七月本隊駐防梅堰。六日下午十二時突遭僞六二師兩

師長襲擊，僞軍千餘，來勢猛悍，本隊一中隊，從容拒敵。以孤軍無援，苦戰六小時，退歸平望。

6. 收復黎里——黎里夙爲大鎮，以秩序不靖，民不安居。爰於廿九年七月十三日會同友軍，收復黎里，由本隊駐防該鎮，協助推進區治，宣揚和運。

7. 東路遊巡——黎里游匪，出沒無常。八月十三日，會同友軍向東遊巡，經倪家灣北柵灣沈家港等處，於莫浜附近，遭敵方陳邦奎部二百餘人之襲擊，激戰四小時，以乘寡懸殊，奉令返防。警士顧金生殉職，業經呈報上峯請卹，以慰幽靈。

8. 黎里之役——十月八日午後九時，突有敵方陳邦奎，陳耀宗，張文奎三部四百餘人，攜有輕重機槍，連合襲擊黎里鎮。先將全鎮電燈電話破壞，包圍我方陣地。我駐鎮部隊沉着應戰，至次晨三時許，始將大隊調駐平本隊長警出發增援，方將匪軍擊退。事

後調查，除商店被劫，民房被燒十餘間外，計長民擊斃二名，本隊警士被擄八名，失去步槍八支，事後被擄長警，均得脫險歸來，繼續服務。是役也，我方以沉毅精神，以少勝多，防地未被攻陷，實爲吾將士長警勇敢所致。後蒙南小地區治委會賜以犒賞，並給獎狀，以資鼓勵。

9. 震澤征討——九月廿七日，游匪襲震，我駐震部隊，沉着應戰十小時，匪即不支潰退。十月二日，該地友軍撤退，又有游匪楊紹榮部約五六百人，企圖襲擊未遂。十一月廿一日，探悉楊部游匪在嚴墓後練間，即會同友軍出發巡剿，至嚴墓附近，遭遇激戰二小時，匪始潰退。是役我方警士匡少林受傷，擊斃匪徒十餘人。

10 收編擴充——卅年六月，僞吳江縣常備大隊之一分隊，全體官兵，深明大義，均攜槍械前來投誠，經考查思想，點驗武器後，呈准縣府，編入第二

中隊，至此實力充足，遂完成三三之編制。

11 收復蘆墟——卅一年春，乘友軍大施掃蕩後，協同收復蘆墟，繼續搜繳槍械，鎮莊餘孽，澈底查緝不良份子，建築堅強工事，協助推進區政，撫慰民心。

12 繼續協助清鄉——七月奉 省保安司令部命調蘇訓練，時值炎夏，官兵冒暑操作，汗出如漿。僉以痛恨匪共，願爲前驅，是以上下受訓，雖勞不怨也。今日官兵素質進步，得以効命清鄉，胥今夏上峯賜訓所致也。

結 論：

本隊由車坊來縣服務，幾及五載，上承 省縣層憲之意旨，下盡衛鄉衛民之天責，用人務盡其才，經濟力求公開，際此和平運動，漸臻全面，清鄉完成可期之時，凡我同志，允宜共同努力，庶冀各盡天職也。

封鎖概況

吳江特別區封鎖管理所

一、組織



張智 餘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清鄉開始，奉令組織吳江特別區封鎖管理所，遵照奉頒組織規程，於九日組織成立，內部組織，設所長一人（特別區公署署長兼）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協助主持全縣封鎖業務。其下設二課，第一課掌理封鎖事務之設計推進，證明書之簽發配給，調查統計，登記報告，沒收物資保管，文書會計庶務，職員任免獎懲等事宜；第二課掌理檢問所勤務督導考核，違反封鎖之偵查檢舉，宣傳與連絡事宜。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大檢問所計設盛澤大檢問所，盛澤站大檢問所，平望陸路大檢問所，平望水路大檢問所，平望站大檢問所，八坨站大檢問所，吳江大檢問所，吳江站大檢問所，溪港大檢問所，南庫大檢問所，共計十所。每一大檢問所，設主任一人，檢查員八人，本所組織系統表及各大檢問所地位配置略圖（略）

二、業務

本所所屬各大檢問所執行檢查工作，對於通行人數，通過船舶車輛，准予通過統制物資，及發給各種證書，每日均詳細登載業務日期，按旬造具旬報表，呈送本所。由本所統計造具月報表，呈署查核。茲將半年來各種報表，加以綜合統計，裂表如后：

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吳江特別區封鎖管理所屬各大檢問所發出各種證書統計表 卅一年7月中旬至12月上旬

備註	限期旅行證	發給種類										共計					
		吳大檢問所	江大檢問所	吳江站大檢問所	八坨站大檢問所	平望陸路大檢問所	平望水路大檢問所	平望站大檢問所	盛澤大檢問所	澤盛大檢問所	澤盛站大檢問所		南庫大檢問所	溪港大檢問所			
	七〇三			二				二		一八	二〇	四	二二		二	三	七三

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吳江特別區封鎖管理所屬各大檢間所管理船舶車輛交通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自七月份中旬起至十二月份上旬止

大檢間所名稱		吳江	吳江站	八拆站	陸平路望	水平路望	平望站	盛澤	盛澤站	南庫	溪港	共計
輪船					67					14		81
航船	21932				802			2039		256	21	25050
貨船	362				5610			8186			234	14392
駁船					6350			17717		21806	3752	49685
汽車					437							437
卡車					47							47
自由車					20							20
輪船						56				10		66
航船	21321				817			2051		248	33	2447
貨船	366				5262			8091			148	13867
駁船					6682			17353		21450	3806	49291
汽車					457							457
卡車					49							49
自由車					21							21

吳江清鄉封鎖概況

緞		綫		緞		綫		緞		綫	
持有特種 通行證書者	備有外國官憲 發給之證書者	十歲以下者	出境者	合 計	居住證	備註	物品種類	搬出數量	搬入數量	備註	
6	5	12	4	85	18	3	1	119	8	7	
11728	75	44	1527	4610	151	38053	109	5624	5354	67275	
			2			22				24	
70258	1439	1445	56326	42744	2540	304952	2132	54354	52281	588471	

吳江特別區封鎖管理所屬各大檢問所准許通過物資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自七月份中旬起至十二月上旬止

物資種類	搬出數量	搬入數量	備註	物品種類	搬出數量	搬入數量	備註
水 菓	一二四担七七斤	一〇〇六担		洋 燭	四六三箱	二〇〇支	
食 油	四〇加侖三罐柴 三筒石三街			重 油	一〇加侖九二 四一六斤		
機 油	二九〇包 一四〇合			赤 燭	一四五包		
烟 草	五件三担半 三包五捆壹俵			工業藥品	三五六〇公斤		
絲 類	四〇捆二〇包			硝安爆藥	一〇〇箱		
棉 類	六四羅 六五担			第二種導火綫	二〇箱		
煤 炭	六二〇〇〇磅			大號工業用雷	二箱		
豬 羊 牛	六二二三頭			洗濯石礮	二五〇箱		
棉 紗	六二九三頭			濾 過 器	二包		

吳 江 清 鄉 封 鎖 概 況

吳江清鄉封鎖概況

寫真材料乾板	一箱			牛油	五〇磅	
淮南煤屑	一〇噸			生鐵氣缸圈	四八枝	
揮發油	五三聽			五十號牛皮帶	六〇尺	
木材	一七噸五六〇			紅綫柏	四張	
建築材料	二二一捆			食錫		二〇〇〇只
羊皮	四捆			穀豆		一〇六担
古真綿	八四捆六俵			黃豆		二担
鴨卵	八六籠一八四簍			鐵管	二根	一五噸
稻	三六三八担			屑鐵		一〇噸
空柴油筒	四〇只			鐵材		四五噸
系層	一四捆			空鐵桶		三二只
生皮芋	八捆			蔗袋	二五捆	二〇捆
舊真棉	七捆			硫化黑	一〇罇	
礮石	三〇〇七噸			自轉車及附屬品	一件	
古鐵	六噸			石灰	四〇噸	
煙草空筒	二四八捆			西土	五九兩四錢	八〇兩
氣缸油	一〇〇加侖			麻袋布		五〇件

茶葉	五株式長短波收音機	網布	柴類	魚	菜	二七担半
八六件一〇〇	一只	三四件 八疋	七七一三〇担	蔬	石 七捆	一〇斤
担一八四筭	一〇二九五疋			硝		五二四担
	四二碼					

三、宣傳

當本縣清鄉開始，封鎖實施之初，民衆對於封鎖意義及各種法規，根本無所認識，致一輩民衆通過封鎖綫，視若畏途，嗣後經本所及各大檢閱所會同特區署宣傳科，舉行封鎖業務宣傳週，印發各種宣傳品，張貼標語，佈告封鎖法規，並分別派員赴各區流動演講，一面由各大大檢閱所利用機會，力作口頭宣傳，詳釋封鎖意義，務使民衆已能深切瞭解。

四、訓練

本所各大檢閱所之檢查員，對於封鎖業務事項，或有不甚熟悉者，故本所遂即依照封鎖工作預定表之規定，於十一月十二日起，開始舉辦檢查員一日訓練，每所分別抽調檢查員二名，集中本所，由副所長暨第一第二課長授以清鄉要義勤務要領精神諄語等課目，並舉行測驗，至十一月二十八日訓練完畢，關於各檢查員成績，尙稱良好。

五、沒收物資

本所各大檢閱所，自開始封鎖業務以來，所有查獲違反法規超過自用限量之物資，當經各該大檢閱所眼同友軍予以沒收，填具報告書表，呈解來所，除將沒收物資交由本所沒收物資保管處妥為保管外，一面轉報專員公署備查，茲將七月份開始業務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沒收物資數量列表如下：

吳江特別區封鎖管理所所屬各大檢閱所沒收物資統計表民國三十一年自七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

品名	數量	備註	品名	數量	備註
香烟	五十二萬二千一百九十支		火柴	三千三百七十四匣	
洋燭	四千六百〇四支		赤白糖	一千二百〇七斤六兩	

吳江清鄉封鎖概況

乾電池	棉紗	雪茄煙	布疋	麵粉	棉花	桐油	科發沙藥水	中法呀囉顛	小蘇打	陳蛋	繭衣	食鹽		食米	肥皂	茶葉
五十個	十扎一百廿五斤七兩八百九十九支	五十小包	三百八十八疋	二百四十斤 三十四袋	四十七斤五兩半	八斤	四十七打	九瓶	二合	二十八個	二斤	四千七百八十五斤	二百八十八斤	六千二百念七斤半 七石六斗九升	三百八十八塊	二十一斤
油光紙	白報紙	肥田粉	勾中	杏仁	威靈玉	櫻栗壳	淡竹葉	首何屯	金沸草	蟬衣	鴉片	絲線	鉛絲	洋釘	豆	
二十八令	二令	二包	六十五斤	五十五斤	五十五斤	二十一斤	二十六斤	二十六斤	四十五斤	四斤四兩	四十八斤	十六兩五錢	十二兩	半斤	二十斤	一斗五百十九斤

煙絲	欠實	連番	米黃	料大黃	角針首何	赤芍茴香	地丁草	料當歸	薑草	料不芍	香皂	手帕	婦科止帶丸	光明日月水	濕蘆染料	菜油	汗衫
555號一小箱九十四斤半	八斤	一百五十斤	八十斤	一百二十斤	七十五斤	七十斤	七十斤	六十斤	八十斤	一百五十斤	一百塊	二十打半	十八小瓶	四小瓶	一斤八兩	一百七十八斤	二件
蘇	銅元	銅錢	一分銀幣	五分銀幣	米粉	毛巾	鹽(奎甯)酸	愛美沙	散羅爾	鎮痛新藥	洋襪	沃古林眼藥水	銀幣	舊法幣	鹽酸	絲綿	
二斤半	六千四百十枚	八百〇九枚	一百九十六枚	三百十三枚	三百四十斤	二條十三打	四匣	二匣	一包	二匣	九十雙	十八打	四百七十九元	四千三百九十八元	二十五	三兩	

吳江清鄉封鎖概況

八卦丹	萬金油	小麥	藥草	蔗袋	無線電耳聽機	燈水	紅臘燭
二十二小包	十小包	四百十三斤	十五斤	二十二只	一只	二百六十一瓶	一百六十七支
白粉	礮酒	胃活	月月紅	鸚鵡菜	妙特林	牙痛藥水	仁丹
一兩二錢五分(好)	三小瓶	二小瓶	一小包	九小包	一小包	八小瓶	一百十八小包

軍法庭概況

特區公署軍法庭



查本特區公署自三十一一年七月清鄉開始成立以還，即着手組織軍法庭及看守所。按照奉頒組織規程，遴委資歷相當人員，充任軍法庭審判書記員錄事看守主任等，分別呈請加委備案。同時接收縣政府移交未結軍法案件，陸續受理新案。遵照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種軍行法規，行使檢察審判職權，按照程序進行。一經判決，立即連同卷判，隨時呈送覆核。爰將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分別舊管新收，及已結未結暨移送他管各案件，分類簡述如左。

(甲) 舊管案件(前縣政府移交)

- 一、倪順財盜匪一案
- 二、王連生盜匪一案
- 三、王瑞卿詐財一案
- 四、尹阿大盜匪一案
- 五、楊阿四等盜匪一案

(乙) 新收案件

- 六、陸義坤盜匪一案
- 七、田阿標盜匪一案
- 一、陳道程等匪嫌一案
- 二、鄭裕金詐財未遂及冒用陸軍制服徽章
- 三、王錫鈞等不良份子一案
- 四、梁阿大恐嚇詐財一案
- 五、朱祥林等破壞封鎖及一竊奪財物
- 六、姚守若收受賄賂一案
- 七、陳阿大假名勒索一案
- 八、陳劍驊冒探詐財一案
- 九、沈采軒反對和平政策一案
- 十、韓雲蘭等鼓勵抗拒一案
- 十一、張子安等行賄勒捐一案
- 十二、范驥氏等毒品一案
- 十三、嚴三星詐財一案
- 十四、季永蓮違法苛派一案

(丙) 判決確定者

- 一、鄭裕金詐財未遂暨冒用陸軍制服徽章
- 一、朱祥林等破壞封鎖及一竊奪財物
- 二、沈采軒反對和平政策一案

(丁) 判決後呈送覆核尚未核准者

- 一、朱祥林等破壞封鎖及一竊奪財物
- 二、沈采軒反對和平政策一案

(戊) 判決後發還覆審者

- 一、姚守若收受賄賂一案

(己) 覆審判決呈送覆核尚未核准者

- 一、姚守若收受賄賂一案

(庚) 不受理之判決者

- 一、倪順財盜匪一案
- 二、王連生盜匪一案
- 三、王瑞卿詐財一案
- 四、田阿標盜匪一案
- 五、韓雲蘭等鼓勵抗拒一案

(辛) 移送他管案件

- 一、王錫鈞等不良份子一案(移送司法)
- 二、范驥氏等持有毒品一案(移送司法)
- 三、嚴三星詐財一案(提交游民習藝所)

(壬) 未決案件

- 一、尹阿大盜匪一案
- 二、楊阿四等盜匪一案
- 三、陸義坤等盜匪一案
- 五、陳阿大假名勒索一案
- 六、陳劍驊冒探詐財一案
- 七、張子安等行賄勒捐一案
- 八、季永蓮違法苛派一案

區政概況

第一區區政概況

第一區 王憲忠 區長



一區吳江，為縣治所在地，屬清鄉區者，計轄松陵盛庫南庫三鎮，湖梅施龐泰東顧柳四鄉，人口二一九八名。前任區長讓民到任後，即展開清鄉工作，徵集竹竿構築封鎖線，對於保甲方面遴選各鄉鎮保甲編查委員會同原有鄉鎮長調查戶口，趕速編製戶口清冊，初步工作完成後，繪製保甲略圖繕具保甲規約，複查戶口，調整各鄉鎮長之人事。複查完畢，即辦理聯保切結。憲忠於十月二十四日奉命調長一區，為使工作效力增強起見，將全部工作人員，加以調整，務使人盡其才，物盡其用。並於二十八日召集鄉鎮保甲長及公正紳商舉行區政會議，集各方意見，以為施政準繩。舉行自新戶登記，發給良民證，按期召開區聯合協議會，商討一切區內應興應革事宜。清鄉開始，即向各鄉徵集雜竹，會同警備隊，在規定線內，建築封鎖線，協助設立大小檢問所。點收各自衛分團，于七月十日捕獲敵詐犯程金裕，十三日捕獲無賴王錫鈞等四名，均已解送總團部法辦矣。旋奉 命令遣散各地自衛分團，並令飭各鄉鎮人民繳有自衛槍炮，應從速繳於當地政府，並會同友軍分赴各鄉實地勸導。十一月十六日本區第一期自

吳江清鄉區政概況

衛團丁開始訓練。十二月舉行全區自衛團大檢閱。

沿封鎖線之農民，組織愛護隊，負責看守竹籬封鎖線，並担任修理工作。九月中戴前區長親赴沿鐵路施龐顧柳兩鄉整頓鐵道愛護隊。更隨同特署范科長，出發蘇嘉路，督率農民工人修理公路路面，以及境內全部橋樑。十一月由特署第二科之設計，徵工填塞駝駱橋河並開浚城區玉帶河。

七月，召集各機關團體組織夏令衛生委員會，辦理衛生事宜，並會同友軍組織防疫委員會，實施防疫工作。會同第八縣病院醫友軍注射防疫針，及城廂內外之消毒。分赴各街頭勸令人民，將門首垃圾及灰堆等清除。十一月本區舉辦清潔大掃除，並勸令人民種痘以防天花。

本區經濟，全賴農產挹注，九月中調查荒地，勸導農民利用空地墾殖，以增生產。並會同各鄉保長查勘秋收成色。協助農業指導員實地指導秋季育蠶事業。

第二區區政概況

第二區 吳大鏞 區長



二區八拆，地沿蘇嘉公路鐵路，距縣治凡廿四里，在清鄉期入該區全部劃入，計轄八拆一鎮，浦南浦北西石翔柳永政五鄉，人口凡一四、九二四名，前任程區長作人，於七月一日開始清鄉後，鑒於工作

第三區區政概況

第三區沈心雄
區長沈心雄



沈心雄

三區平望地處江浙要衝，為全縣中心，蘇嘉鐵路公路貫通南北，運河並亘其間，平湖公路直達吳興，事變時，以地勢險要，損失奇重，全區凡十四鄉鎮，在清鄉區內計轉平望一鎮，蓮花耕唐溪港雙廟四人口凡一三、七六七名，清鄉開始本區區長殷君恭駿學對於前，不旬數日君調縣服務，當由吳區長大鏞繼任，當時以清鄉甫經展開，工作萬分緊張，慘澹經營，備嘗艱困，保甲編查，自治組織，市容復興，交通建設，靡不努力從事，叠蒙上峯之嘉獎。十一月初，吳區長率調長二區，由心雄接充，到職以來自當勉勵工作以期地方行政效能之日臻完善。

繁冗，責職甚重，並為求適應環境，增強工作效能，即將內部組織重行劃分為四股，(一)保甲自治自衛(二)民政(三)建設教育財政(四)宣傳衛生分別辦事，以專責成而收分工合作之效，是以經四月來之努力，已具相當規模，如保甲之編組，鄉鎮長之調整，良民證之填發，愛鄉會之籌組，公路橋樑之修建，農林水利之調查，莫不有條不紊，循序推進。大鏞於十一月七日奉命調任八拆自當本以往之精神，努力於本位工作，督飭全體工作人員，惕勵不懈，以為本區民衆謀福利之基點，而繼續完成清鄉最大之任務。

本區自開始清鄉，一鎮五鄉全部劃入封鎖綫內，當即分向各鄉鎮徵集竹竿，從事封鎖工作，又以地處蘇嘉鐵路公路，着沿線各鄉，組織愛路會，日夜巡邏護路，於路面橋樑之損壞，利用現地材料，征工修建，藉以維持交通而策安全。水道交通，亦屬便利，商業尙稱發達，物價漲落，仍依據評價出售，顧及民生，農業以土地肥沃，產量亦甚豐富，簡有荒地，勸令墾植，以增生產。

本區自七月份起，首先編組保甲，遴選鄉鎮保甲長，填發良民證等至九月終了，相繼完成，十月份起為加強各級自治人員辦事效能計，先後舉辦鄉鎮保甲訓練班，積極訓練，以收實效，至自治自衛工作，如按月召開區聯合協議會，採取民間輿情，協助區政之進展，於十一月份起，更形緊張，各級自治會之召集，自衛團之訓練，均遵照規定，切實施行。

八月間疫癘流行，為防患未然，特辦理防疫注射工作，並於公眾衛生，尤為注意，勸令居民隨時隨地，講求衛生。

保甲之編查，除遵照規定步驟，逐漸編查，并隨時予以抽查複查，務使宵小不得混跡其間，自治自衛，相互推進，如召開各級自治會，以健全組織基機，成立自衛指導室，開始團丁訓練，力求地方治安，日趨鞏固。

於公路鐵路及封鎖綫之保護乃組織巡邏隊愛路會樹立指示牌負責輪流看守，以防破壞，半年來工作人眠不休之精神殊堪嘉惠，并為加強防衛工作，各鄉建築瞭望台，藉以防範於未然。

宣傳工作有關於事業之推行，自當努力從事成立宣傳組

負報導宣揚之責，舉行畫片展覽，製成帆船標語，務使清鄉真義，深入民間，教育狀況，較事變前稍遜，鄉村方面，僅設私塾，以言普及，相去尚遠。

第四區區政概況

第四區李沈東
區長



李沈東

四區盛澤，爲太湖東南地帶第一期清鄉區域之西南邊陲，亦吳江特別區之最先綫，地當蘇嘉要衝，江浙交壤，形勢險要，全區凡五鎮十四鄉，劃入清鄉區域者計盛東，盛南，盛西，盛北，盛中五鎮。桃源，北王，澄溪，南隄，紅梨，紅豆，婁下，黨南八鄉，人口凡五〇、〇七三名，清鄉開始，前任吳區長公方肇劃於初期，折衝煩劇，一切設施，規模粗具，逾兩月而高潔恬澹，中途引退，層峯驟器離材，委沈東繼充斯任，於九月中旬，就職之後，督率佐治，不息經營，日之不足，焚膏以繼，一切行政建設之展施，自治自衛之確立，保甲戶口之編組，教育宣傳之推行，地方市容之整頓，鄉鎮情形之巡視，又若特飭之件，興革之事，莫不檢察以往，妥籌措辦，專必躬親，以求完美，先後修繕竹城，毋使稍損，以鞏封鎖，全區機械之業，概商業中心，以勞資時有糾紛，乃爲排難解紛，安其業務，蘇嘉路線至本區而入浙，黨道路之安靖，乃擬訂護路辦法，強化護路組織，呈請核奪，即蒙採納，並飭全縣施行，至護路工作，夜重於晝，爲考工作之勤惰，特於例行區內巡視之外，星夜赴鄉視察，予以勗慰。欲建保甲之組織，則不嫌求詳，一再抽查複查，欲求河流之通暢，則乘冬季農隙之

吳江清鄉區政概況

際，分段征工浚河，謀全民政治之確立，於到職後即召開初次區聯合協議會，並各按月繼行，求清鄉意義之宣傳，於巡視時輒隨時詳細闡述，務使家喻戶曉，值大東亞聖戰紀念，則集合各界舉行擴大之慶祝，爲軍用米採辦協助，則連絡米業，督飭所屬以力行，復會同士紳整理公產，必使涓滴歸公，款不虛糜，更修繕消防器具，以重火政，舉辦平民貸款，以濟失業，爲賑防兼顧起見，於冬防之外，更設廠以施粥，因教師請求救濟，在可能之中，爲籌款以挹注，遊民之無業者，臨時設法收容，凡此種種，或爲法令所規定，或因情勢所需要，悉爲沈東應盡之天職，憑知能之趨使，謀區民之福利，以副寄託之重，而安從政之心。

第五區區政概況

第五區柳海鳴
區長



柳海鳴

五區黎里，在清鄉區內計轄黎東，黎西兩鎮，黃楊，東陽，六里，長田，池樹，四港，九龍，尤港，珠灣，南參，大義十一鄉，人口凡四三、一九四名，本年七月開始清鄉，海鳴就職以來，爲求增進行政效能起見，特將人事方面，加以調整，以期強化內部機構，一切工作，得以順利推進。

七月初，時值酷暑，首要工作，開始編組保甲，遴選鄉鎮保甲編查委員，努力從事，經兩月來所有舉辦聯保切結，繪製保甲略圖，訂定保甲規約，填寫良民證等，按部就班，辦理完竣，保甲運用，得迅速完成。

十月間，自治自衛指導員相繼奉派來區工作，力求自治

六三

機構之強化，分別舉行各級自治會，鄉鎮保甲長分期實施訓練，并按月召開區聯合協議會，聯合各界，共商區政之推進，適齡壯丁，組織自衛團，實施初步訓練，各鄉鎮擇要設置瞭望台，以資守衛而鞏治安。

建設方面運用保甲征工填築黎平公路錫河橋斜坡土方，各鄉鎮橋樑逐步修葺，又於冬季農隙之時，分飭各鄉疏浚河道，以暢水利而便灌溉，其他如市容之整潔，公衆之衛生，則會同各機關各團體分別辦理。

綜上數述除隨時督導外，按月舉行區內視察，分別指示，於鄉鎮長之工作狀況，舉行個別致詞，務使地方自治，日臻健全，福利事業，視地方需要，已辦者一爲育嬰堂，一爲游民收容所，經費由慈善家公認月捐，以供開支。

第六區區政概況

第六區區長朱仲美



朱仲美

六區地在江邑東南，轄境遼闊，計蘆墟，北庫，莘塔，周莊四處，合併爲一區，與青浦善輿交界，距縣治較遠，且甚散漫，湖泊連繫，港汊縱橫，該區未經清鄉前，淪方忠救軍佔莘塔爲根據，河沿爲屏障，利用肥沃之農田以爲養，麻匪馴良之居民以爲助，出沒蘆東，聲勢萬丈，屢經討伐，以此剿復竄，未能澈底，清鄉開始後，股匪聞風而逃，秩序漸次恢復，政令得以推行。本區在清鄉區內，計轄蘆墟，北庫，莘塔，周莊四鎮，蘆東，蘆西，蘆北，秋水，莘東，莘西，莘北，庫東，庫西，庫南，庫北，周東，周西，周南十四鄉，人口凡五四一三〇名，

仲美就任之日即清鄉開始之期，鑒於人民憔悴於虐政者，殆將五載，求解除人民苦痛，當以撫慰激勵爲主，務期被迫者立即自新，離散者早日歸鄉，是以保甲編查，於七月初即積極工作，經兩月來之努力，全區編成十八鄉鎮，對於自新戶，責成鄉鎮保長分別辦理，時加考核，以冀改過自新。並兼之登記願自治機構之組織健全，按期召開鄉鎮會保會甲會，自治人員予以相當訓練，加強辦事能力。

十月份起成立自衛指導室，各鄉鎮自衛團分別成立，開始分期訓練，期滿結業，舉行大會操，事後分飭各團團丁，協助維持地方治安。

十二月間，利用農隙，各鄉舉辦征工浚河，注意農田水利之灌溉，於農船之登記，耕牛之調查，則於十一月中已辦理完竣，其他市容之整飭，民生之調查，則視事實所需，予以整理與調劑。

本區教育狀況，較事變前稍遜，現僅設完小一所，學額充實，社會教育，尙付缺如，負宣傳報導者，出版「蘆聲」週刊，藉以溝通消息。

第七區區政概況

第七區區長楊煥章



楊煥章

七區同里，在縣治之東相距十二里，該鎮傳本爲富陽人墾闢，數傳視煥如家鄉，因名富士，後人以其名太侈，乃析富士兩字爲同里，事變前本區原爲第二區，清鄉開始後列入第七區，計轄東溪西津流虹三鎮。屯浦，星南，守雅，斂金，新農

，蓮浦，東林，楊湖，光明，旺東，清水十一鄉，人口凡四一、五、六三名，前任王區長憲忠於清鄉開始後，區內一切設施，經營舉劃，頗見周詳，如自治人員之確定，保甲之編查，公路之修建，市容之整飭，消防之組織等已具相當成績，任職三月奉令調長一區，由煥章繼任，為求健全組織機構，人事略予調整，各級自治人員，分期舉行訓練與會議，如舉辦鄉鎮保甲長訓練班，對於清鄉要義之認識暨本位工作之進行，分別提示，鄉鎮保甲自治會之召開，於戶口之抽查，聯保切結之實施，逐步按諸實行。

八月中旬疫癘流行，特籌設虎疫醫院以資急救而防傳染，市街之掃除，河道之整潔，有關疫癘之傳染，當會同警署

署切實執行，以顧公眾衛生。

本區交通大都以水道為重，陸路則有江同公路，事變後開始通車，未及匝月即告停駛，因此路面橋梁，逐漸損壞，當即搜集現地材料，征工分別修理，不旬日即告完成。水路交通，曾舉辦船泊登記，藉以統計而便編組水上保甲。

本區教育事變前素稱發達，事變後不遜於前，計有完小三所，初小一所，簡小二所，社會機關則有民教館一所。清鄉開始，鑒於鄉村教育，尙未能及此，茲求普及起見，計設置區立小學十三所，鄉村失學兒童得以救濟，而各項事業之推進亦藉此以宣傳。

大事記

特區公署祕書室

忙民艱。

十七日彙集各科室工作報告，準備署長會議提案。

十八日召開第一次區長會議；召開各特別區公所保甲編查會議。

廿日專署第一科科长秦松石蒞署視察；召開第二次防疫委員會籌備會；召開物價評議會；署長因病呈請給假二日。

廿一日續開防疫委員會籌備會議；祕書代表署長現地巡視。

廿二日呈送署長出巡紀實。

廿三日整理七月份工作實施報告；署長銷假，出發現地巡視。

廿四日署長現地巡視完竣；奉令轉飭所屬奉行週會。

廿五日呈送七月份工作實施報告，及署長會議提案。

廿七日奉令編繕七月份上中旬工作報告。

廿八日呈報本署職員及區長一覽表

廿九日校訂八月份工作預訂表，分發各屬，遵照辦理；全署工作人員注射防疫針。

七月一日特區署成立署長就職視事

，所屬開始工作；第一科江科長丁保甲副主任及區長吳公方等十員受訓歸來；第三科丁科長及所屬今日來署報到，開始工作。

二日校訂七月份工作預定表，分發各屬遵照辦理；委任清鄉區七區，及非清鄉區二區區長。

三日召開第九次縣政會議；各區造送保甲戶口稽查委員名冊，各區選辦封鎖線用之竹竿竹筏。

四日擬訂星期值日輪流表；召集區長訓話。

五日各區成立特別區區公所。

六日調整所屬各科室人事；修建本署房屋。

七日封鎖管理所張副所長率屬來署報到，限九日成立吳江特別區封鎖管理所；呈送特區署縣府佐治人員履歷，分別呈請核委；政治工作團蒞區工作，召開各機關團體聯席會議。保甲指導員蔣

子鈞等七員奉派來署。

八日署長巡視清鄉各區，今日到達第六區蘆墟；派員具領本署印信暨各區公所鈐記；分派保甲指導員赴各區開始工作。

九日啓用特區署關防，頒發各區公所鈐記；第二科范科長偕同沈督學出席教育行政會議；封鎖人員下鄉工作；招考書記三名，署長視察第七區同里。

十一日署長視察第一區城區；派第三科整理新吳江報；第三區區長殷恭峻調署任用，另派吳大鏞補充。

十三日出席吳江縣防疫委員會組織籌備會；署長視察第四區盛澤及第二區八坼。

十四日署長返署視事。

十五日安藤參謀長來江視察封鎖線

十六日署長諭各科室每日派值日員二人，自下午五時至九時，辦理本日本料事宜；呈報停止徵收地方補助費，以

三十日署長出席第一次特別區署長會議。

卅一日彙集七月下旬工作報告。

八月一日召開防疫緊急會議。

三日舉行第一次擴大週會。

五日令飭財政局整理田賦。

六日自衛指導員卓大勳來署報到。

七日政工團第三分團第三組組長高傑來署報告在蘆墟宣慰經過。

八日署長開始八月份第一次現地巡視。

十日奉 令署長兼任本縣保安主任

十一日新任教育局長洪息庵來署請示今後教育實施方針。

十二日調製各項統計圖表。

十三日召開第十次縣政會議，派俞岳林爲本署通訊員。

十四日署長出巡同里、蘆墟、辛塔、北庫、周莊、考察工作實施；彙編本月份上旬工作報告。

十五日召開第二次區長會議。

十七日呈報本縣田賦實況。

十八日署長因病呈請給假三日。

廿日署長提前銷假視事；專署股主任陳文鏗蒞江視察保甲；彙編本月份中旬工作報告。

廿一日專署股主任姚同競蒞江視察建設。

廿二日準備署長會議報告及提案。

廿三日駐嘉辦事處曹副處長祝組長蒞江視察。

廿四日編印「吳江清鄉」小冊；第三科丁科長出席宣傳科長會議。

廿五日李秘書長，汪副秘書長，張督察專員，余財務專員，省保安唐副司令，陳建設廳長，江蘇實驗區胡區長，偕同友邦金子機團長，田中少尉，明村先生，望月先生，長加先生等蒞江視察。

廿六日呈送第二次署長會議提案及八月份工作報告。

廿七日署長視察第一區公所，並召集鄉鎮保甲長舉行談話會。

廿八日署長偕同森連絡官暨第一、二科科長，警察局長等巡視第三、五兩區區政，並召開鄉鎮保甲長會議，當日返署。

廿九日召開物價評議會。

三十日彙編本月份署長出巡報告。

卅一日署長出席第二次特區署長會議。

九月一日派丁科長出席和運同志殉國紀念本縣各界追悼大會；召集各區區長開計口授廳慶談會；派周秘書范科長出席本邑籌備慶祝清鄉大會。

二日派范科長赴盛澤參加舊大銀號分號開幕典禮；派汝工務員往平望驗收該段公路路面橋樑修理工程；招考本署書記，計錄取沈鍾麟陸守梅兩員。

三日派周秘書范科長出席本邑籌備慶祝清鄉第二次會議。

四日派工程師暨工程助理員分頭出發查勘蘇嘉公路路面橋樑損壞之處，着飭各區公所徵用民伕，趕速修理，限七日完成；編輯「吳江清鄉」，通知各機關徵集材料，俾便彙編付印。

五日署長率同秘書科長赴站歡送平松部隊。

六日「吳江清鄉」今日起陸續發稿付印；蘇州特務機關嘉興出張所西村陳夫先生蒞江調查本區事變前後及清鄉後經濟狀況；應派會計主任張光耀助理會計尤家驤今日來署報到。

七日舉行第二次擴大週會；歡迎水

野部隊長蒞江視察。

八日范科長出席本縣教育機關主管人員會議。

九日校核「吳江清鄉」刊物。

十日彙編九月份上旬工作報告；「吳江清鄉」今日出版；中華畫片劇協會南京總會派員來江舉行講習會，今日起至十二日止，在本署中山紀念堂開講；准連絡官事務所通知，召開各區長討論自新戶登記切實辦法。

十一日派本署第一科科員李沈東代理第四區區長，原第四區區長吳公方調署服務；制定各區工作日報表，令飭遵辦具報。

十二日中華畫片劇協會江蘇省分會吳江縣分會今日正式成立，上午十時在本署中山堂舉行成立典禮，同時講習會舉行休業式；署長赴禾報告要政；江科長前往平望黎里蘆墟等區召開自新戶登記座談會；派蕃科員凌出席警局警務會議。

十四日擬訂推進清鄉宣傳計劃，飭科分別舉辦。

十五日下午二時召開第三次區長會議，並舉行個別致詢，本署宣傳科會同

警察局民教館假座曹王廟舉行推進清鄉大宣傳民衆大會，並有遊藝助興。

十六日電第四區公所調查該轄境內蘇嘉鐵路六十四號橋東段昨夜被炸詳情，限時將翔實情形電復，以憑核辦；召開第十一次縣政會議。

十七日縣長率第一、二兩科長出巡第四區視察。(一)指示區政推進，并調查該區北王柳便匪破壞鐵道實情。(二)檢閱警察署警察并訓話。(三)視察大檢問所，考核工作狀況，下午返署。

十八日晨接第四區李區長電話報告，「十八日上午一時四區爲南鄉54號橋發現便匪破壞鐵道，當即通知憲兵隊及連絡官知照；署長出席本縣青年工作人員幹部訓練所開學式；召開物價評議會；派員出席第一區區聯合協議會。

十九日上午十時在本署中山紀念堂召開第一次縣聯合協議會；代電專署民應警務處暨保安司令部報告第四區北王爲南兩鄉蘇嘉鐵路64 54號橋樑附近被炸情形；下午保甲室丁副主任陪同專署股主任陳文錚先生赴向里視察區政，並參加該區區聯合協議會。

二十一日署長因病請假，分呈專署省廳

審核備查；彙訂九月份中旬工作報告；丁副主任分赴黎蘆指導各該區區聯合協議會。

廿二日第一科長出席指導第二區區聯合協議會；彙編署長會議本月份工作概要報告。

廿三日船舶登記應用表冊，分別編號蓋印。

廿四日署長銷假視事，分呈專署備案，款迎友邦柳澤部隊長蒞江視察，並召集縣協議會幹部人員報告縣區協議會經過情形。

廿五日派范科長出席本縣青年工作人員幹部訓練結業式；專署宣傳股股長周海珊率同音樂巡迴宣傳隊蒞江演奏；召開祀孔籌備會；下午二時本署宣傳科會同民教館假座縣黨部舉行中小學演說競賽會。

廿六日江蘇省政府清鄉地區考察團今日蒞江視察。

廿七日保送自治自衛受訓人員計十四名暨文赴蘇報到受訓；下午十時縣府路武裝隊部(六團二營住)失火，立即電話通知有關各機關，出動援救，(火勢甚盛，幸警備隊憲兵隊，連絡官事務所

所各員及吳江站東門外救火會，協力營救，致未蔓延。）

廿八日今日為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上午九時在縣黨部舉行紀念典禮，到友邦官佐及各機關學校團體軍警共三百餘人，典禮莊嚴隆重，十一時半禮成；上午十一時半，縣商會改選後，舉行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本署派周秘書出席致辭。

廿九日上午十時舉行本區地方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成立式，接開第一次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委員名單，及月支經費概算書一併呈報專員公署核示；船舶登記表冊及船牌分別配發各區，開始辦理船舶登記。

三十日署長出席第三次特別區署長會議；派錢承審員本立接收吳江地方法院；本署辦公時間自十月一日起改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令飭所屬一體遵照。

十月一日彙編九月份下旬工作報告呈送專署查核；開始舉辦車輛登記。

二日應派本署會計助理方昌今日報到；准連絡官事務所通知，下午召集各區區長商會代表舉行在庫品登記座談

會；下午三時半本署科長秘書偕同各科室職員參加警備隊慰勞會。

三日呈請省府本縣非清鄉區各機關經費，應如何請撥轉給，祈核示遵行。四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二次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常會。

五日上午九時卅分，舉行第三次擴大紀念週，下午派周秘書出席本縣歌詠競賽大會預賽會，專署教育股主任董家麟蒞江視察本區教育狀況。

六日奉令自本月七日起至十三日止，舉行復興經濟擴大宣傳，當即遵辦，並分令各區同時舉行。

七日召開國慶紀念慶祝大會籌備會；下午召開物價評議會。

八日第三次署長會議應行執行各案，分別遵辦。

九日中國合作社無錫支社參觀團甘利喜民楊樂三李仲臣等一行十四人道經吳江，派周秘書赴站迎送，並分贈「吳江清鄉」請求指正；九月份全區巡視記實，分呈專署核。

十日上午在縣中召開慶祝國慶紀念大會，下午開始遊藝大會，晚上舉行提燈會；城區民教館舉行第一屆集團結婚

，派丁科長代表署長證婚；派員參加歌詠競賽決賽會。

十二日署長偕同友邦警備隊長憲兵隊長連絡官暨范科長等出巡河里蘆墟；派周秘書前往接收內政部直轄第八縣醫院。

十三日署長繼續巡視黎平等區；派員出席城區救火聯合會議。

十四日彙編十月份下旬工作報告。十五日召開第四次區長會議。

十六日上午十時召開第十二次縣政會議；下午二時署長偕同友邦各長官出發視察八圩平望等區自治實況。

十七日成立土地查報總辦事處；派范科長出席鄉師秋季運動會。

十九日自治自衛指導員陸晉元金振霄等十四人今日來署報到。

廿日派員出席指導第一區第二次區聯合協議會。

廿一日下午二時在本府中山堂召開第二次縣聯合協議會，出席各界代表千餘人，議案凡廿三件，均得順利通過。

廿二日專署姚主任同航遊署調查本區船舶登記情形，及守提登記費。

廿三日省宣慰處攝影組主任潘永光

來縣擬製有關清鄉方面之材料，當派丁科長予以協助；署長赴松江參加柳樹聯隊部陣亡將士慰靈大會。

廿四日十月份工作報告書及署長會議提案三件作成付繕。

廿六日召開物價評議會；武進湯縣長卓然一行十人下午來縣視察，署長親自招待，并贈「吳江清鄉」十冊，是晚離縣赴嘉。

廿八日本縣紳金松岑、張季讓兩先生今日下午由蘇來縣，謁署長磋商財廳預繳田賦事宜。

廿九日上午八時署長率一、二科長及賦管處李主任、警察局長楊局長保安第八大隊張隊長等二十餘人搭專車出巡震澤，下午四時返江。

卅日派第一科長出席本縣愛鄉訓練所開學典禮。

卅一日署長出席第四次特別區署長會議，提案三件，工作報告五十冊，已先期送出。

十一月一日舉行第四次擴大週會。

三日造報船舶登記統計表。

四日教育廳袁廳長今日午後蒞縣視察。

五日召開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第三次常會；彙編十月份下旬工作報告。下午召開自衛訓練會議。

六日唐建設廳長掠木頭開一行六人今日上午八時卅分蒞縣視察。

七日召開民衆大會；中小學秋季聯合運動會今日開幕。

九日上午十時在本署中山紀念堂舉行公務人員新國民運動宣誓典禮；下午召開游民習藝所籌辦會議。

十日下午三時召開吳江縣各區物產競賽會籌備會議。

十一日下午二時召開第十六次物價評議會。

十二日今日為國父誕辰紀念日，循例休假一天，上午十時全體職員參加縣黨部主持紀念典禮。第一科江科長調任宣傳科科長。

十三日整理署長十月份巡視報告。

十四日物產競賽會各區出品，由特二科函知各區公所各區商會廣為征集，逕期送會。

十六日下午二時召開第五次區長會議。

十七日擬訂軍米採辦辦法令各區遵

辦；籌備物產競賽會開幕事宜。

十八日全縣物產競賽會今日下午舉行揭幕典禮；彙編本月份上旬工作報告；十月份署長全區巡視記實呈報。

廿一日署長全區巡視記實呈報，由署長核；專署主任科員葛士雄蒞縣視察自治自衛工作實況，及保甲交換抽查情形。

廿二日上午十時召開第十三次縣政會議；下午二時召開第二次游民習藝所籌備會議；准連絡官通知第一六二九部隊擬在本縣境內採辦軍米白米二萬噸合二十五萬石，當即電請省府民廳糧管局核示遵行。

廿一日下午二時在本署中山堂召開第三次縣聯協議會，專署主任科員葛士雄蒞會指導，提案凡十一件，均得順利通過。

廿三日丁保甲副主任出席專署召開保甲室主任會議；彙編本月份中旬工作報告。

廿四日范科長列席縣黨部召開第一區業佃仲裁會議。

廿五日擬訂署長本月份現地巡視行程表；分發各區知照。

廿六日署長偕友邦長官並率同本署一、二、三科科長教育局長賦管處主任

暨警局馬督察長等於晨八時卅分出發盛澤巡視，當日返江。

廿七日召開第三次游民習藝所籌備會議；彙編本月份工作總報告；署長今日起率同隨員出發巡視七、六、五、三等區區政。

廿八日彙集本屆物產競賽會各項材料，俾便編製報告書。

卅日籌備慶祝大東亞一週紀念各項事宜。

十二月一日編造物產競賽會報告書

二日署長今日起因病請假三天，時前已呈請署長核；丁探甲副主任出發視察一區各鄉鎮組織及自治實況。

三日保甲室丁副主任今日繼續出發一區各鄉鎮視察自治實況；上午召開大東亞戰爭週年紀念慰勞友軍座談會。

四日慰勞友我軍物品今日由宣傳科辦就，分配裝紮，下午二時半，派周秘書及宣傳科長聯絡各機關代表分赴各部隊慰勞；糧管局派張科員柏生來府調查本縣食糧產銷概況。

五日召開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第四次常會；下午周秘書出席中小學學生演講競賽會；署長今日銷假視事。

六日上午派江科長出席新國民訓練

所開學典禮；下午派周秘書出席童子軍檢閱式。

七日彙編十一月份下旬工作報告；舉行第五次擴大週會。

八日上午在曹王廟召開民衆大會，藉慶大東亞戰爭週年紀念。

九日下午召開商業組改組會議。

十日派員出席本縣公共娛樂審查委員會成立會議；本縣追租處今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除呈財廳備案外，并函令各機關知照；冬防辦事處暨聯防辦事處亦於今日成立，開始辦公。

十一日下午召開物價評議會。

十二日整理上月份署長巡視報告。

十三日派張科長檢閱第七區自衛團大會操。

十四日彙編本月份上旬工作報告。

十五日上午十時召開第十四次縣政會議；下午二時召開第六次區長會議。

十六日派張科長出席第七區第一期自衛團結業典禮。

十七日派員澈查賦管處截留稅款案

十八日編造本月份工作報告，及繕印提案，備送本屆署長會議。

十九日上午十時召開首次追租會議

二十日派丁保甲副主任程科員作人

分往四、七區出席指導區聯合協議會；派江科長出席撲滅英美教育思想中學生演講競賽會。

廿一日丁保甲副主任出席專署保甲室主任會議。

廿二日彙編清鄉半年來工作報告。

廿三日下午二時召開第四次縣聯合協議會。

廿四日下午三時周秘書范科長暨各區區長等出席警備隊召開之物價對策委員會，及新通貨擴充委員會。

廿五日財廳委員汪定安吳本道蒞江澈查賦管處隱匿稅款一案；派呂科員出席縣黨部召開民衆大會。

廿六日同文書院學員來江調查縣政概況；張科長江科長偕同連絡官赴同里視察區政。

廿八日署長出席特區署長縣長聯席會議；下午三時召開第四次游民習藝所籌備會議；江科長出席新國民訓練班結業典禮。

廿九日張科長出席二區自衛團檢閱

並查勘該區(二十七日晚)附近蘇嘉鐵路被毀情形。

卅日下午召開本區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吳江全區巡視實記

楊彥斌

弁言

本縣分和平區及清鄉區二域，清鄉區境，奉令規定爲七區：一區吳江；二區八圩；三區平望；四區盛澤；五區黎里；六區蘆墟；七區同里。本署七月一日開展後，督飭受訓區長七人，均於七月五日成立區公所，清鄉初展，彥斌自有巡視之必要，敬遵工作預定，靡著靡泰，按月巡視。依照施政綱要，不間不斷，逐步考察，邇來六月於茲矣。此六閱月中，周歷七區，前後六次。行程視舟車便捷而決定，要以節約旅途時間爲原則，每至一區；訪問駐軍官員，所以聯絡軍政且申慰勞也。聽取區長報告，所以督導施政，循序推進也。巡查保甲工作，所以嚴密編組，毋許因循也。召開民衆大會，所以宣揚和平，力謀官民溝通也。舉行士紳座談會，所以問民疾苦，藉求下情上達也。他若視察警務教育，調查捐稅實情，所以分圖改進也。務期清鄉要政，上下協力推進，和平國策官民一體奉行。竊查清鄉工作綱要實施計劃之規定一上三月工作之重點，爲縣長對區長鄉鎮長之掌握管理事項，及自治機關之統一事項，確立縣長之指揮領導職責。後三月之工作重點，爲軍官民之三位一體，以謀運用縣區聯合協議會，及保安隊警察自衛團之統一運用。是以考察要項，固以上述諸事爲目標，而巡視重點，要以此規定二項爲原則。當茲清鄉初步階段完成之際，爰將六月來之巡視紀實分誌如左，所以檢討過去藉策來茲焉。

第一次巡視——自七月八日起至十三日止

是行也，與友邦森連絡官，同出同歸，獲助不訾。時當盛夏，兼程遠進，幸未逾期。同行者本署科長范繁子丁濟猛，保甲副主任丁建民，財政局長李鏡，教育局代表等十餘人，冒暑跋涉，歸來無恙，滋可喜也。

六區蘆墟 七月八日於晨光微曦中，乘蘇嘉車南行，至第三區平望轉輪至第五區黎里，搭民船至第六區蘆墟，沿途湖泊連繫，港汊縱橫，事變以來，滌方忠教軍佔莘塔爲根據，河沼爲屏障，利用肥沃之農田以爲養，靡醉馴良之居民以爲助，出沒蘆東，聲勢萬丈，屢經友軍暨本縣武裝隊討伐，以此剿彼復，未能澈底，自太湖東南地區開始清鄉以來，股匪鑒於今春友軍之嚴剿，望風披靡，不半月，該區農耕於野，商集於市，怡怡然，已得和平之曙光矣。湖六區人民，憔悴於虐政者，殆將五載，日受虛偽宣傳，時遭脅迫淫威，苦痛尤烈，故此次巡視，首抵該區宣揚和平反共之國策，解人民水深火熱之倒懸，撫慰激勵，以期被迫者立即自新，離散者早日歸鄉也。

現六區除駐有臨時警察一大隊外，更得友邦警備隊之協力，治安確保，閭閻不驚，區政推行，亦能順利，保甲編查，更龍切實，與友邦警備隊憲兵隊聯絡。後即舉行民衆大會，參加者不下五百餘人，事變以還，尙屬創舉，鶴立於灰日之下，靜聽諱解，毫無稽容，樂聞大道，固不願汗出如落也。既而與士紳商界作促膝談話，出席者有沈頌若唐仰如等七人，討論保甲長人選，封鎮管理，以及調換新幣等問題，極爲周詳，是夜宿蘆墟。

六區地在江邑東南，與青浦嘉善接壤，轄蘆墟、莘塔、北庫、周莊等鎮，距城遙遠，且甚散漫，無公路通達，電報連絡，以致匪徒得負隅苟安，爰擬於短期間內，計劃蘆莘庫周公路，以與黎里銜接，並架設長途電話，以利連絡，則農產物資之集散，清鄉工作之進行，當速于置郵而傳命，又該區交通不便，民智未開，舊法警備留者，數不在少，當屬鄉保甲長，切實勸導，以期早日調換，免致損失，全區各鎮，尙無學校，擬即籌設蘆墟高小二學級，初小五學級，莘塔初小二學級，北庫初小二學級，周莊鎮簡小一所，使學齡兒童得有受學機會。

五區黎里 九日晨六時，乘輪至黎里西柵，步行里許，至黎里鎮巡視街衢，考察商情，抵區公所，詢問清鄉工作之進度，訪問友邦警備隊長，後即於天主堂召開民衆大會，到會者四百餘人，散發新吳江報，及「南京還是重慶」小冊子，攝影散會，後與士紳陶省三諸葛自南等十餘人，討論治安保甲封鎮等問題，黎里爲江邑產米之區，地低而沃，每遇大水，輒遭淹沒，今歲黃梅水位較高，高枕無憂矣。該區人士，似缺少進取心，青年好逸惡勞，頹唐居多，允宜推行新國民運動，以期發揚振作，鎮內設有商辦電話局一所，但與鄉區並不貫通，足證富於保守性也，黎里教育，與第七區同里同爲全縣之冠，巡視時，適值暑假，各學校均利用暑期舉行補習，熱心教育，殊堪嘉許。

三區平望 下午二時出發，乘民船至平望，驕陽炙人，汗流如雨，因路遙時促，乃加倍工作，至則立集該鎮士紳黃茂宮鮑仲芳商會會長沈星雄及鄉鎮保甲長等，開座談會，討論道散自衛團，調換新幣，建設封鎖綫等問題，晚乘八時十五分車返江，該區握江邑水路交通之樞紐，爲江浙要衝，陸路以蘇嘉鐵路公路爲幹綫，以平湖黎平公路爲輔佐，水路有運河，貫通南北，頓塘橫反東西，爲商品集散中心，事變時損失慘重，市街被焚者達三分之二，現已逐漸恢復，歸鄉者亦不在少，惟原氣大傷，恐非短期間所能恢復也。該區除產米之外，尤富魚蝦水產，暢銷蘇滬，獲利不渺，區長殷恭駿，辦事操切，不孚衆望，決定調署，另派吳大鏞接充。

七區同里 十日上午九時，乘警察局水巡組汽艇，再度自吳江出發，至區公所，舉行民衆大會，講述清鄉意義，並召集士紳薛公俠范劍明等談話，討論民食及小教待遇諸問題，旋視察同里警察所，所長殷季之，所內清潔整齊，督察有方，該區爲江邑首富之區，食米集散之地，民性敦厚，人物雅秀，事變以來，損失輕微，復興現象，幾與戰前相埒，但米糧缺乏，民食堪虞，當與米業代表商討挽救辦法，該區教育，素稱完善，事變後，因循敷衍，遠非昔比，當督飭教局，加以整頓，以復

奮觀，江同公路，橋樑損壞者不少，亦應亟急修理，以便交通，下午四時返江。

一區吳江 十一日晨，率屬視察城區，巡視警察分局，財政局，教育局，封鎖管理所，及民教館，一般設施後，即分別督飭，依照本署奉頒所發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清鄉七月份工作綱要，切實推進，毋間毋忽，下午巡視第一區公所，督導區長戴讓民，及保甲工作人員，遵限完成縣治所在地之保甲編戶工作，并令城區警察分所長，對於保甲衛生兩項，尤須加倍協助，以收宏效，十一日出北門，沿城視察公路橋樑河道，及牆壁宣傳品，南行至盛家庫，此地商賈蟻聚，熱鬧倍於城內，四鄉農民，交易於斯，惟街道狹仄，浮糞林立，市容欠整，即飭警相機取締，分別糾正，并督促注意衛生，五時歸署，縣城僻居縣境北隅，北通省城，南恃蘇嘉鐵路公路分達各區，西瀕太湖，東望蘆葦，城垣完整，事變時，藉為屏障，損失較輕，事變以還，防守得宜，安謐如常，惟機關林立，公屋不敷應用，值此清鄉，黨政軍警擴大範圍，分配尤感困難，調劑兩旬，差幸各得其所，嗣後遵照奉頒規定工作，各就本位上之努力，當能分工合作，推動全區也。

四區盛澤 十三日乘蘇嘉車南行，經八坵平望而至盛澤，該鎮居嘉興吳江之間，毗連浙省，工商業較為發達，所產盛澤紡綢，尤馳名中外，蓋鄰鎮梅堰震澤所產之絲，均供該區紡織之用，賴此生活者，達二萬餘人，該區公所房屋寬敞，開民衆大會，到會者有全體保甲長，及民衆七八百人，散發「本人來吳江之抱負」三百張，輪流傳觀，備形熱烈，散會後，至盛澤商會，召開士紳談話會，討論調換新幣及保甲編查等問題。

二區八坵 下午冒暑乘車至八坵，假區公所會議廳，召開民衆大會，到會者三百餘人，該區面積最小，人口亦少，曾一度併入吳江城區，現又獨立，市街狹小，商業平淡，雖有蘇嘉鐵路公路經由，但鎮偏路東，中隔運河，藉渡船來往，交通殊不便利，商業亦以米爲大宗，竹行較多，略有竹器小工業而已。

第一次巡視——自八月九日至廿八日止

八月九日乘汽車巡視蘇嘉公路橋樑，及沿路各區保甲編組，區政實施，防疫工作。同行者蘇連絡官，本署范科長繁子，丁保甲副主任建民，及教育局代表等十餘人。

查蘇嘉公路，在本區境內，北自吳江夾浦橋起，南至盛澤太平橋附近爲止。全長四一、八公里，爲江浙交通幹線。事發發生，以軍事關係，重要橋樑，多數炸毀。公路路面，因載重過度，路旁又無側溝，以致無處洩水，常成回潭，行旅爲苦。雖經歷年修理，大都限於經費，未見成效。此次實行征工修理，由一、二、三、四區，分段進行，動員三千五百餘人，剋日竣工。視察所見，第一、二區成績較優，三區次之，四區沿路莠草尚未除盡。當面囑該區吳區長，繼續征工，以竟全功。該路自修理之後，沿途回潭，業已修平，已無顛仆不平之象。但路面鋪裝鞣壓，需費浩大，業已擬具預算，呈請專署請撥專款，以利修建矣。

該路橋樑計五四座，除有七座係鐵骨混凝土建築，並無損壞外，其餘均係臨時性之木造橋樑，損壞不堪。現橋下通流者二五座，因軍事關係曾由友軍囑令填塞者一五座。橋板橋樑均深埋土中，腐爛極速。其餘橋已拆去，填塞成路者，計有十四座。現已擬訂征工修建橋樑辦法，飭令各區分段進行。同時擬具修理橋樑預算，呈請 專署指撥專款，以便購置材料，剋日進行也。至於已填塞及已拆毀之橋樑，凡有礙交通水利而與軍事並無妨礙者，亦已調查完成，正與連絡官友軍各機關連絡之中，以期早日復建。

四區盛澤 保甲編查完竣，錯誤之處尚多。保甲室副主任丁建民，正駐在該區監督指導。惟編查委員四人，對於進行不能順利，錯誤時生，當面囑丁副主任及保甲指導員，加緊工作，翔實辦法，務使錯誤減少。同時與士紳及商會各業代表，討論西塘口設立大檢問所問題。該地市街狹小，河道較淺，虎疫已有發現。有防疫委員會及防疫醫院之組織，幸防疫注射早經實行。懸壺醫生，亦較他區為多，故形勢尚不嚴重。

三區平望 保甲工作較為精密，錯誤亦少。該區新區長吳大鏞自接事以來，聯絡地方，工作尚見順利。該區街道乘車被燬之機會，已逐漸擴大。市鎮即在蠶廬湖畔，飲料清潔。在巡視時僅發現類似虎疫一人而已，防疫注射亦已接戶實行，防疫醫院因人力財力不足，未能完善。該鎮跨河有木造維新橋，橋板腐爛不堪，除囑區長亟急修理外，在短期間內，擬飭 計劃修建，以防危險。

二區八拆 保甲工作，雖已完成，但門牌尚未編竣，殊屬不合。當面囑保甲指導員，剋日趕編，並令該區區長切實監督，以期早日完成。該鎮地跨運河，河水清潔，在巡視時，虎疫尚未發生。但街道狹小，一時不能亟急放寬，只能先自整齊清潔着手。

七區同里 八月十四日乘輪東行巡視六七兩區，同里鎮市街，經舉行清潔運動之後，清潔異常。各商店又舉行櫺窗佈置比賽，宣傳清鄉，不遺餘力。並得友軍協助，治安更顯確立。虎疫已有發生，時疫醫院設立較早，尚少困難。

六區周盧幸庫 周莊鎮屬於吳江者僅十分之二，並無熱鬧市街。至鎮公所巡視，抽查部籍，尚能依照規定進度辦理。幸塔駐有友軍警備隊，經連絡後，至鎮公所調查工作情形，並出發市街抽查。然後至盧墟鎮，區長朱仲美已出席區長會議，乃向保甲指導員區公所助理員詢問保甲進行程度。晚至北厘鎮，鎮長梅秉心，辦事尚稱幹練。該鎮過去為匪軍盤踞頗久，經此次大掃蕩後，匪共方得肅清，人民從此得安居樂業。然喘息甫定，時有風鶴之驚。余等一行抵達該鎮時，一般人民頗露驚異之狀，後經說明來意，召開民衆大會，闡述和平救國原理，與清鄉要旨，聽者動容。散會後，巡視市街通衢，懸吊掃蕩戰跡。並抽查保甲編組成績，尚不落後，至為欣慰。

一區吳江 八月二十七日署長偕森連絡官視察第一區公所，同行者本署江科長風俠，丁保甲副主任建民等。對於區政設施，分別考察。對保甲工作詳細查察，間有錯誤，當即一一指示，面予糾正。並巡視河道市街衛生情形，尚見整潔。

五區黎里 二十八日晨八時十分，由特署出發，同行者有森連絡官，第一科科長江風挾，第二科科長范繁干，警察局長楊忠，醫衛士一行。九時半車抵平望，由保安第七大隊長殷子明派隊歡迎。先至警察署視察，對警政設施，甚表滿意。後搭保安第七大隊汽輪經黎里。當輪抵黎里西柵時，該區區長柳海鳴領導鄉鎮保長地方機關團體學生民衆齊集保安隊警察隊等約千餘人，分列河岸，高呼歡迎口號。沿途商家民衆，甚爲熱烈。十一時十分抵達黎里區公所，休息片刻，即行召集全體鄉鎮長訓話。講解清鄉要義，及保甲工作之重要性，及其運用方法，並勉勵各鄉鎮長，以國家地方爲重，犧牲個人，獲得榮譽酬報，務使吳江成爲清鄉模範區云。繼有森連絡官訓話，希望各鄉鎮長，努力本位，在楊署長領導之下，埋頭苦幹云。旋即檢視保甲各項表冊，清楚可喜。後至保安第七大隊第二中隊訓話，勉勵官佐士兵，努力不懈，完成清鄉，服從官長命令，務必成爲模範隊伍。該隊在地方上，風紀甚佳，民衆感情亦頗融洽。訓話畢，召集地方有力商民。談話後，至警察署視察，對一切警察設施，較次平望，乃加以勸勉努力。

下午四時，搭原輪抵平，由該區區長吳大鏞警察署長張永清率領鄉鎮保長警察隊暨民衆在碼頭歡迎，至區公所，稍憩，即召集鄉鎮長談話。說明鄉鎮長在清鄉區之重要地位與責任，爲地方作事，亦即爲自己作事，本人來長特署，抱有犧牲精神，務使吳江清鄉，成績格外明朗，願與鄉鎮長共勉之也。繼由連絡官訓話，希望努力工作，爲地方造福，散會後，由江科長舉行鄉鎮長個別談話，測驗各鄉鎮長人品能力思想，並調查各鄉現況後，署長及森連絡官視察保安第七大隊部，並至鐵路警備隊連絡，同江已九時半。

第三次巡視——自九月十四日至十八日

九月十四日起至十八日遵 專署規定，出巡五天，經歷一、二、三、四、五區，注重督導行政機關，與各級自治機構之強化，均朝出夜歸，兼理署務。

一區吳江 九月十四日上午，偕同一、二科長暨保甲室副主任，視察第一區公所。察閱保甲及行政表冊，聽取區長報告，并召集職員訓話，提示清鄉人員守則，下午視察公園中山堂修建事宜，及城內外市容道路橋樑等，四時半返署視事。本區爲縣治所在地，督導較易，巡視時間，因此減短。

二區八坨 九月十五日八時三十分，偕所屬要員，搭蘇嘉鐵路南行。車至八坨，渡運河至該區區公所，指示自新戶登記，良民證發給，鄉鎮公所健全之要點，并調查民食現狀，戶口異動，察聽該區區長報告，抽閱該公所表冊，尙能實事求是。該公所地在八坨鎮，巡行全鎮，保甲編組，尙無不合。惟市街狹仄，且浮攤占道，有損市容。公共衛生，亦未注意，均應設法改善。至商農互市，熙熙攘攘，滋堪慰也。下午搭車返署，出席九月份署長會議。

三區平望 九月十六日晨，搭車至平望。視察修治公路橋樑，路面粗平，但未轆壓。修理橋樑，雖未合度，以限於人力

財力，已匪易易。巡行街市，多屬簡陋房屋。以前年事變，該鎮地居要衝，損失慘重。復興五載，得有現狀。旋至區公所，聽取區長報告，抽查簿冊後，即在所訓話，最勉努力奉公，共赴清鄉。對於所屬鄉鎮保甲長及銜道愛護會（以昨夜鄰區六十四號橋東，被匪潛炸）工作，尤宜悉心督導，以策健全。察該區公所保甲工作，尚見切實。區鎮公所及各鄉保甲，更求強化，則本縣要鎮，不難恢復舊觀也。下午七時搭車返江。

四區盛澤 九月十七日，原擬出巡黎里，以四區北王鄉楊家灣蘇嘉鐵路六十四號橋被匪炸毀事，即偕連絡官封管所副所長及本署第二科長等，搭早車先至四區盛澤。巡視全鎮，保甲編組實況後，至區公所聽取區長報告，施政狀況，及十六日上午一時銜道炸案情形。即派第二科長會同該所職員，至被炸地點實地勘察。旋至警察署檢閱警士，并囑勉盡忠職守。十一時至大檢閱所視察檢閱工作，并集合訓話。下午至該區駐軍中西部隊訪問，晚車歸署。

五區黎里 九月十八日，偕所屬職員，乘車至平。雇舟東行，至五區黎里。首至區公所，聽取區長報告，抽閱各項簿冊及工作，多能依照規定，循序進行。內部工作，均有朝氣，該區轄境遼闊，故督飭鄉鎮保甲長工作，更宜努力為之，以收指導指臂之助。該區長年少有為，能洽輿情，一被工作，尚合水準。旋巡視全鎮保甲概況後，即搭舟至平，轉車還江。

第四次巡視——十月十二日至二十九日

清鄉開展以來，已三月於茲，此三閱月中，初步階段，粗具始基，嗣後工作，當檢討過去，淬勵來茲。查奉類十月份工作概要：「今後當致力於民衆經濟生活之改善，與基層組織之強化，本月工作，即以此為中心」，本屆巡視，當亦即遵此為目標，復以和平區域亟需視察，因於下旬更首巡視盛澤焉。

七區同里 十月十二日，署長偕同友邦西川警備隊長，八木憲兵隊長，森連絡官及本署范科長等，於上午八時雇輪船東駛，九時至七區同里，視察該區區公所警察署及水巡組等組織內容，各該主管任務均能如期推行，旋復視察同川小學破壞情形，並計劃興修工程。繼出席該區各小學聯合運動會，贈給獎品以示鼓勵。一時午飯後鼓棹東進，沿途一片黃雲，秋收在望，農民欣欣然生活漸趨安定矣。

六區蘆墟 下午四時，舟抵六區蘆墟，登岸巡視，見農商互市，熙攘往來，足徵民生改善，海塘慰也。訪問駐軍北濬警備隊長聯絡防務後，即至六區公所，召集職員訓話，并調閱區政表冊，聽取區長報告，將於鄉鎮公所之組織，保甲長之訓練，均一一指示，是晚宿蘆墟。十三日晨，輪發西塘，西塘係嘉善縣首鎮，今屬善興特別區，特區公署設於此，本縣友軍警備隊之高級指揮水野部隊亦設於此，是鎮雖居鄰省，地近本縣，十里之隔，休戚相關；是以兩地軍政，實有連絡之必要，至則會晤萬署長，繼訪問水野部隊長，商討邊境軍政及本特別佈防情形共策兩區連繫，十二時午飯，飯後離鎮北駛，歸蘆墟，轉莘塔，抽查兩鎮保甲，并考察農村實況也。

五區黎里 舟至黎里，訪問駐鎮友軍，抽查戶口異動時，已傍晚，即至區公所，聽取區長報告，考查基層組織，是夜宿黎里。

三區平望 舟抵翌日上午，視察市容及集合訓話。平望訪問友邦警備隊長渡邊中尉，繼視察區鎮公所及警察署，在平午飯，飯後搭車返署。時已下午三時，即發呈報專署提前巡視日期文，報請備案。

三區平望 十月十六日，為求輕車簡從計，因乘汽車出巡。先至三區平望，同行者，友邦警備隊長憲兵隊長及連絡官，至鎮訪問警備隊渡邊隊長，該區為交通中心，軍政關係甚多，允宜共謀協助，策進合作基點。旋檢閱警察，視察水陸兩大檢問所，并勗勉努力服務。至區公所，聽取區長報告，督飭勉勵本位工作，強化鄉鎮基本組織。下午抽查保甲工作，巡視一般市容。該鎮遭前事變，損失慘重，街道店舍，類多因陋就簡，據該地士紳面請救濟當即指示：「市內街道，本署俟建設費有着，當儘先逐步修治；至鎮上屋舍，閩區士民，應組織建設委員會，自謀復興。如此上下協進，庶克有濟，願與當地諸君共勉之。」士紳均感滿意。三時半駕車離鎮，時秋雨連綿，道途泥濘，車損後輪，修理多時，始能就道。

二區八拆 車抵八拆，訪問當地駐軍後，搭舟即至區公所，聽取區方施政報告，調閱所內簿冊，視察該鎮保甲編組，檢閱警察服務，均分別指示，傍晚返署。

和平區震澤 清鄉區視察，均遵規定，按月周巡；而縣屬和平地區巡視，允宜兼顧，爰於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偕連絡官補立川先生，第一科江科長，第二科范科長等，特雇公共汽車，駛入和平區震澤鎮視察。道經平望，由駐防之保安第八大隊隊長張倫，率隊隨車保衛。抵震時，該區友邦警備隊宮崎隊長，已在迎候，當即同至區公所分頭視察行政。該區南郊，素苦匪患，今也漸趨平靖，治安方面，已告確立。沿途橋樑修繕完整，教育方面，派范科長視察，據報池塘塘橋小學，辦理完善，學生四百餘，教員十人。至區政推進，尚見實效。當經指示要點，勗勉努力勵進。惟物資缺乏，待用甚殷，當由立川先生允予設法配給。關於整理財政，乃召集士紳，開會商討完納田賦情形。繼復視察鎮上警察，成績尚佳，惟經費因和平區預算無着，省縣各稅悉數解省，警察經費業已欠四月。該區僻居西隅，南毗嚴墓，東望橫壩，西接浙境南潯，東通本區平望，號為本縣重鎮。物產以絲經為大宗；事變後，以匪警頻仍，交通阻滯，未復舊觀。是鎮距城廂凡八十四里，路遙時促，未遑深入農村，而西境曙光，已於是行得知矣。返縣時已薄暮，同行者殊感勞頓也。

第五次巡視——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

十一月份工作概要之規定：「檢討既往工作之成效，分別予以充實與改善；由曠而本，達清鄉最終目的，完成和建之模範區域。是以本月施政，以此為正鵠；本屆巡視，亦以此為重點。就行政言：博採民意，為興革張本，研究行政效率，謀繼續改進。整理公款產收益，用語地方福利事業。督促區公所內容之充實，考詢鄉鎮長之思想操守，以健全基幹組織。就建設

言：利用保甲組織，保護公路橋樑，以利路政。平衡物價，以利民生。調查食米產銷，力謀酌盈濟虧。就保甲言：戶口異動，是否查報？自新戶思想，曾否改善？他若自治中心工作之實施，自衛訓練之初展，各區教育之實況，收租之情形，以及封鎮與警察工作之勤惰，胥於是行隨時督察，分別考查，以策預定之實現，共謀今後之改進也。

一區吳江 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巡視第一區公所，聽取區長施政報告，考查所內各項表冊。并面詢區長對於該區農民完租近況，保甲戶口異動，及自治自衛工作。并訓示：「健全基幹組織及爭取民衆信仰，首當開誠布公，以身作則。」後派保甲室丁副主任視察盛庫及松陵鎮公所，并抽查戶口異動。下午巡視各機關，於警察局，勉以勤慎從公，毋遲到毋早退。於教育局勉以督導教育，勿謂勿怠；對於整飭學風，尤宜注意。於封管所，勉以用人宜汰弱留強，處事須毋枉毋縱。於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勉以努力整理原有款產，藉謀擴展社會福利事業。旋視察舊看守所房屋，該所現擬改作游民習藝所所址。當即派員命該所籌備主任從速雇工估計修葺，務於明年元旦，如期開幕。是晚返署，補理案牘。

四區盛澤 二十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署長偕同友邦八木憲兵隊長，西川警備隊長，森連絡官，安永先生，及縣黨部倪主委，警察局馬課長，賦管處李主任，教育局洪局長，暨本署一二三科科長，金通譯等十餘人，搭車南行，經平望。保安第八大隊在站列隊迎送。十時到四區盛澤。該鎮各機關學校警署及民衆代表千餘人，候站歡迎，接見諸代表後，即至警備隊揆揆，次會警備隊長，視察大檢問所及警察署，在署訓話，以專署頒佈本月警察業務要領：「八適其任適其人」為題旨；末勉以盛澤地當繁劇，警務繁重，希全力以赴云。後巡視區公所；適召開鄉鎮長會議，即講述注重人格修養，勉勉基本工作，並命第一科科長會後分別考詢，以思想學識操守服務為考詢要點。後聽取區長自治自衛教育及一般建設報告。有條不紊，滋堪慰也，下午搭車返署，沿途公路橋樑，守望有人，尚稱完整。

七區同里 二十七日日上午八時，署長偕八木憲兵隊長，警備隊九山少尉，森連絡官，乘汽艇出巡，隨從官佐如前。十時抵七區同里，至埠保安第八大隊，區公所，警察署，區黨部，暨各界代表列隊迎送。慰勞各代表後，即至警備隊揆揆。旋至保安隊訓話，勉勉保衛鄉土。十一時至區公所，聽取區長報告督策施政，接見地方士紳，博採民情。復命所屬，分別視察保甲自治自衛教育建設警務財政等實況；一面考詢該區鄉鎮長。

六區蘆墟 下午搭原輪東駛赴蘆；以天旱水淺，小港難行，乃折回運河，繞道經八拆平望黎里，而抵六區蘆墟。至鎮已下午七時，天寒日暮，從者苦之。登岸先至警察署訓話，旋至該區區公所視察，九時始飯。十時該地警備隊長來晤，共敘寒暄，且商討防務，十二時就寢，日以繼夜，殊感勞頓也。二十八日上午七時起身，早膳後，在蘆墟公共體育場檢閱該區自衛團，精神尚佳。旋視察蘆墟小學，學生百餘人，弦歌不輟。復至區公所，考詢鄉鎮長畢，返棹回黎。

四區黎里 抵鎮已十一時。在區公所聽取區長施政報告，并召集鄉鎮長訓話，勉勉盡忠職守，保衛鄉土。事後舉行個別考詢，并派員調查該區保甲教育建設及食米產銷等實況。旋至當地警備隊揆揆，連絡半小時，乃登平黎輪船抵平望。

三區平望 在該區區公所，視察區政概況，在警察署考查業務成績，并分別指示改進要點，該區處全縣中心，交通便捷，暢達四境，政治與警務之得失，繫乎全縣之安危，有職者，不可不慎焉！平黎公路，近方設計建設。該區境內橋樑兩座：一為錫湖橋，前任構建失度，立謀矯正；一為在鎮維新橋，橋面已傷，亦須設法修治。派員勘察後，即訪該區警備隊渡邊隊長，連絡防務，相談甚歡。下午搭蘇嘉路火車返署，已寓家燈火時矣。

第六次巡視——自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竊查十二月份工作概要之規定：「本月繼承上月一貫進行，惟時屆本期清鄉最後一月，又值冬令，故其工作，繼續研究行政效率之改進，各自治人員之考績，農隙之適當運用，農村經濟之調劑，民衆福利事業之發展，官民意志之聯繫融洽，並為增加冬防效力，冬季戶口之總複查，自衛團之加緊訓練，及教育之視察，封鎖業務之繼續整飭，均應陸續策進。」上項工作雖經分飭遵辦，但行政設施，尤宜實地觀察，以便督導。是以本月工作以概要規定為依據，本月巡視亦以概要規定為要旨，行程以天寒時促，日巡一區，風霜長途，勉完任務。幸也！

四區盛澤 十二月二十日，為星期日。晨八時許，搭蘇嘉火車南行，十時至四區盛澤。盛澤為江南邊陲，亦為本特別區之前線。位居蘇嘉要衝，地屬吳江首鎮。又以密邇行旅為畏之壇丘嚴墓，及非清鄉區之震澤、橫塘、環境複雜，區務繁劇。首至區公所，聽取區長報告區政。當詢以冬防、護路、自治、自衛、教育、封鎖，及農村經濟民衆福利之實施概況，據陳尙屬切實。除派本署工保甲副主任抽查該區冬季戶口總複查外，即視察該區區聯合協議會開會狀況。暢所欲言，官民協作也！旋審核該區清鄉工作總報告，并巡視警察署大檢問所一周，分別指示。後丁副主任報告抽查戶口總複查實情，除少數已予糾正外，餘無不合。飯後，至友邦部隊訪問。三時半返署辦公。並派江科長出席撲滅英美教育思想中小學生演說競賽會。

三區平望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週會後，駕汽車南行至平望，輕車簡從，先至保安第八大隊檢閱內務，並聽取張隊長報告防務。旋赴第三區公所調查區政。該區大半為非清鄉區，租棧初展，租風欠佳，當飭依照規定，籌組區追租分處，以利租務；時交冬令，此鎮地處要衝，扼全縣交通之樞紐，冬防工作，尤宜夙夜不懈。平望前遭事變，損失最重，際此地瘠民貧，對於民衆福利事業，亦當儘先推進；至若冬季戶口之總複查，自衛團之高度訓練，更將把握時間，適應環境，上緊實施。是數者，皆指示該區沈區長努力以赴者也。下午視察市容，抽查保甲，檢閱水陸大檢問所業務後，即駕車返江，時已下午五時。

二區八圩 二區區政，以八圩鎮為中心。鎮偏運河東岸，出入胥賴舟楫。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晨八時半，駕車南巡。九時半至圩，搭舟渡河至鎮。首至第二區公所視察內部工作，聽取區長報告。察核該區過去成績，農村經濟之調劑，農隙之適當運用，民衆福利事業之發展，官民意志之聯繫融洽，均尚須努力實施。他若冬防、自衛、自治、教育等項，咸具相

當成績。抽閱該區六月工作總報告，尙見切實。旋視察冬季戶口總複查，並最勉工作人員，潔己奉公，持之以恆。下午三時，循原徑返署辦公。

一區吳江 吳江爲縣治所在地，近在咫尺，視察稱便。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出署巡視。先至署西舊看守所。是所現擬改爲游民習藝所址。業經委派邑人徐伯英爲該所籌備主任。積梅籌備，期於三十二年元旦開始業務。爲本特區民衆福利事業之前驅，內部破舊，本不據用，經鳩工庀材，從事修理，已楚楚可觀，最低之設備，亦漸購置。經分別指示，預計當可如期開辦也。十時至第一區公所，聽取區長施政報告，對於本區冬防事宜，及城廂疏浚河道，冬季戶口總複查等事，均責令負責進行。十一時返署，先後召集教育局警察局封管所各主管人員來署訓話：(1)教育——中小學課本應嚴重審查；教育機關須勤於督導。(2)警察——加強警士學術科訓練，提高警察素質，由縣局而區署，務求上下整飭，確保治安。(3)封鎖——新封鎖法規，對內須人各了解，熟練運用；對外應廣爲宣傳，毋枉毋縱。下午以連日勞頓，體感不適，派秘書主持第四次聯合協議會開會事宜。而在署休息延醫服藥焉。

七區同里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天氣雖寒，而病體稍痊。晨起，審核清鄉六月報告付印後，搭輪東駛，至七區同里，至區公所，聽取區長報告，訪問當地駐軍，該區區員較廣，農田亦多。對於農村經濟之調劑，農民生活之指導，冬季防務之展開，社會福利事業之推進，皆賴切實奉行，庶克「確保治安」，「改善民生」，下午三時，以吳江警備隊，召開物價對策委員會，即返棹回江，派員出席會議，是日下午，體仍不適，延醫調治。

八區黎里 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晨起，精神頗爽，即乘蘇嘉車南行至平望，搭輪東駛，抵五區黎里。首至區公所巡視，並派員考察冬季戶口總複查，調查軍米採辦現狀。察核該區區長報告，對於該區施政，尙能實事求是。惟地處東境要鎮，冬防更須嚴整。是鎮街長三里，憑河兩岸，市肆櫛比，戶口繁密，清鄉以來，歸來者衆，治區務者，民生治安，允宜兼籌並顧，始克有濟。下午三時，鼓棹東駛，風急浪高，晚抵蘆墟宿焉。

六區蘆墟 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視察第六區公所，調查各鄉鎮之組織，及自衛自治之訓練，并召集工作人員訓話，大意如下：「蘆墟前遭兵燹，民溺水火；自清鄉以來，比嚮不驚，民得安居；至今回鄉日衆，足徵「治安確立」，深以爲慰！惟劫後餘生，地方元氣尙未恢復，同胞生活，猶待改善。獻身社會者，胥宜潔己奉公，爲民服務；苟有陽奉陰背，危害民生，當從嚴懲處，蓋勸善必須懲惡，除暴斯能安良也，願與諸君共勉之。」旋視察鎮上保甲，複查工作及市內農商互市狀況，下午一時啓棹歸平望，搭蘇嘉車回江，至晷已十時。本月巡視。始克完竣。

縣政會議紀錄

第九次會議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楊彥斌(縣長) 李鏡(財政局長) 周杏生(縣府秘書) 范繁千(縣府第三科長) 江風俠(縣府第一科長) 楊忠(警察局長) 孫志剛(縣府第二科長) 科員孫敬之代 曹森(教育局長) 課長邱庸一代

列席人員

丁濟猛(特區公署宣傳科長) 周公才(款產處主任) 唐濟之代

主席 楊彥斌

紀錄 周稚菊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 本縣清鄉業於七月一日開辦並組織吳江特別區公署縣長兼任署長署內分設秘書室及第一二三科保甲編查室軍法庭等辦理清鄉工作原有縣政府各科室悉仍其舊並行不悖分工協作
- (二) 清鄉開展各區公所名稱業經特別區公署重行釐定如下第一區(吳江) 第二區(八圩) 第三區(梅壘) 第四區(盛澤) 第五區(黎里) 第六區(蘆墟) 第七區(同里) 歸特區公署管轄橫塘震澤嚴墓等三區仍由縣政府管轄各區區長業經送省訓練現已受訓完畢回縣服務均經分別委任即日前往各該

區接收改組案

- (三) 前奉 清鄉專員公署召開等二次特別區公署署長會議議決每鄉或鎮推舉一人為保甲編查委員以利進行業經先後電飭各區公所分別推舉開具編查委員姓名履歷限本月四日以前呈候核委俟委定後再行呈報清鄉專員公署備查
- (四) 本縣清鄉現已開辦軍警部隊來縣工作紛至沓來關於供應招待等事業經召集各區公所及縣區各商會聯席會議議決組織吳江縣臨時招待委員會經費由各區公所與縣區各商會分別認繳清鄉各區並設分會經費由各區因地制宜就近酌籌
- (五) 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七月份清鄉工作概要業經頒發到縣當將七月份工作預定摘要列表分發署內各科室暨財教警三局遵照

乙、討論事項

- (一) 第一科長提議為節約紙張起見本府發各局關於各項通令無祕密性者儘量刊登新吳江報法令公佈欄內不另行文並由本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凡報載法令須注意剪貼以備查攷案
- (二) 第一科長提議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門窗牆壁及內部器物陳設均欠整潔應於五日內由各該主管長官督促加以清除調整以壯觀瞻案
- (三) 第一科長提議廣行新國民運動城區市容必須加以整頓自車站至縣府路一帶先行着手辦理然後以次推行案

整潔

議決各機關及城廂街道均自下星期一起舉行大掃除一週以資整潔

決議併入第二案辦理

(四)第一科長提議現屆夏令天氣漸熱關於公衆衛生極關重要本縣各區向有夏令衛生委員會之組織擬由本府查照成案通令各區公所限期組織成立業經開辦之注射防疫針一律改歸夏令衛生委員會辦理其經費擬由各該區統籌統支當否請 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由縣令行各區公所查照成案辦理限於七月十日以前一律組織成立具報

(五)第三科長提議擬征工填築黎平公路之錫河橋南端坡度土方以期早見完工請 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交特區公署第二科長完全負責辦理並由縣令行第三(梅堰)第五(黎里)兩區區公所征工填築一面由縣派員監工以期早日完成而利交通

(六)第三科長提議城廂陰井淤塞不堪擬雇用小工三名從事疏通該款擬在市政工程費項下動支請 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第三科長提議本縣境內所有船隻均無固定停泊地點於管理上殊感困難擬先在城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立船隻停泊處二所該項經費擬在本年度建設事業費或工商事業費項下動支請 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由本府第三科擬具預算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八)警察局長提議本縣已屆清鄉期間擬設置特別警察隊一分隊以增強警衛力量確立地方治安案

決議所請添設特別警察隊一分隊既爲清鄉期內實際需要准予照辦由警察局長慎重辦理並擬具預算呈請轉請 省廳處核示

吳 江 清 鄉 縣政會議紀錄

丙、臨時動議事項

(一)主席臨時動議本府擬遵照前次 省令添設衛生股辦理衛生行政事宜案

決議照案通過該股人員由縣長遴委並呈報 省廳備案

(二)第三科長臨時動議各區民船向無固定停泊處所殊不便利擬責成各區就水道交通衝要處所設立船隻停泊處請 公決案

決議由縣令行各區公所遵照辦理

(三)第三科長臨時動議本縣修理公路橋樑須俟請款核准後方得動工殊嫌遲緩擬請由縣先行籌墊以利進行案

決議該項費用在一萬元以內者由縣先行籌墊應用一面依照請款手續呈請勸支撥還歸墊

(四)特區宣傳科長臨時動議擬連絡各區完成通訊網以資消息靈通案

決議由縣擬訂通訊網辦法令行各區公所遵照辦理

下午五時議畢散會

第十次會議

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洪恩庵(教育局長) 周杏生(縣府秘書) 范繁千(第三科長) 楊彥斌(縣長) 江風俠(第一科長)

孫志剛(第二科長)

列席人員 楊 忠(警察局長) 楊守成代 戴天民(封管所)

周公才(款產處) 李 鏡(財政局長) 錢仲遠代

丁濟猛(特區宣傳科長) 孫敬之(縣府會計)

主席 楊彥斌 紀錄 黃子華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九次縣政會議紀錄
- (二) 縣長奉 令兼任吳江縣保安主任，業經呈報暨分別函令各機關知照。
- (三) 本署各科工作日記早經分別記載，嗣後每週應送閱一次，以便審核。
- (四) 本縣非清鄉區第五第七兩區，以與清鄉區第五七兩區名義重查，業將非清鄉區第五區正名為震澤區，第七區正名為橫壩區，並重行刊發兩區公所鈐記，以資信守。
- (五) 週會辦法，業經奉 令轉飭自八月份起一體遵行。
- (六) 奉頒八月份工作預定表，早經分別抽錄，分飭所屬切實遵行，切望各機關依照規定，循次推進，毋間毋忽。
- (七) 款產處主任報告，本縣款產處保管公款公產，實僅積穀救濟兩種款項，其他學產等項，均由各該主管局所辦理，現將上開二項實存款項數目報告如下。
 - 1. 積穀款：二十九年年度收數貳萬玖仟陸角正
 - 卅年度收數貳萬貳千另陸十捌元壹角玖分正
 - 共計肆萬貳千另柒拾柒元柒角玖分正
 - 2. 救濟款：二十九年年度收數壹萬伍千另百另陸元叁角肆分正
 - 卅年度收數貳萬貳千另陸拾捌元貳角正
 - 共計叁萬柒千另百柒拾肆元伍角叁分正
 - 兩款共計柒萬玖千捌伍拾貳元叁角叁分正

(以上一律以新法幣計算)

(八) 教育局長報告，本人於本月十一日接任視事，因時間匆促，僅接收鈐記卷宗器具等部份，關於經濟部份，尙未接收，學產問題，本人尙未明悉，將來准前局長密交過局後，再行報告。

(九) 第一科長報告，本人出發視察各區，認為虛境現駐警察有調正之必要，已由縣令飭警察局遵照辦理矣。

(十) 會計員報告，本縣招待委員會，因城區友我各軍，均已調防完畢，分駐各處，招待委員會，已無存在之必要，業經辦理結束，公佈收支帳目，以後關於招待事宜，由區公所與商會同負責辦理，並已移交完畢。

乙、討論事項

(一) 縣長交議，各機關工作旬報限期造送案。

附具辦法：1. 日期——每旬工作報告於每旬最後一日送

縣府秘書室彙編不得延誤逾期不予列入。

2. 格式——依照本署前定格式。

3. 內容——簡明扼要。

4. 附誌——每月工作總報告

(送專員公署備署長會議用) 於每月二十四日送本署為便捷計凡送旬報月報不必備文。

日送本署為便捷計凡送旬報月報不必備文。議決：照案通過，旬報，限於每旬之末日，送交縣秘書室彙編，每次各繕送十份。

(二) 縣長交議，切實執行週會案。

附具辦法：週會日期，擬與紀念週同，在每週星期一上午行之，每月第一週舉行擴大週會，由縣長主席，其餘各週，各機關分別舉行。

議決：照案通過

(三) 縣長交議，擬訂招待貴賓辦法請商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密)招待辦法另錄
議決：照案通過，由縣通知各有關機關遵照。

(四)教育局長提議，城區各中小學經軍隊駐紮校舍均有損壞，應請設法撥款修復案。

議決：由局先行設法修繕，一面由局造具概算書，連同估價單，一併呈縣轉請省廳核發。

(五)教育局長提議，查本縣教育主管人員已經更迭，所有欠發七月份教育費，應請從速籌撥，以清手續案。

議決：由縣儘速籌發。

(六)縣長交議，清鄉區與非清鄉區面積應如何調查整理案。附具辦法：擬令行各關係特別區公所就各區在同一區內分別按圩劃界計算田畝面積詳列圖表報署核辦。

議決：照案通過。

(七)縣長交議，奉令籌設游民習藝所一案，擬具計劃預算，請討論案。

計劃大綱暨開辦費預算書另錄
議決：照案通過。

(八)縣長交議，奉令籌設救濟院應如何辦理案。

(九)縣長交議，據救濟院養老所主任呈請增加維持費案。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議決：籌組委員會着手清理整頓。

(十)警察局長提議，擬請撥款購置消防器具，以資整頓案。議決：由局函知區公所縣商會會同辦理。

(十一)警察局長提議，擬請增雇城區清道伙以資分配案。議決：原則保留。

吳 江 青 郡 縣政會議紀錄

(十二)警察局長提議，請核撥城區警察署修繕費案。附具概算書

議決：概算交縣二科審核後，再行由縣飭遵。

丙、臨時動議
(一)第三科長提議，本府收辦吳江印務局會向款產處商借救濟費四千元充作資本請求追認案。

議決：准予追認。

(二)縣長交議，本縣縣款部份，如縣教費縣警察費等項，均需款孔亟，財政局征起田賦縣款部份，應隨時掃數清解。並將收入田賦，應按日造送日報表，按旬造送旬報表，以憑查考，並應如何催追舊欠，上緊征收務求得有成效案。

議決：由縣督促財政局努力催追舊欠，一面呈廳核示。

議畢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

日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洪息庵(教育局長) 范鑾千(第三科長) 楊彥斌(縣長) 江風俠(第一科長) 楊 忠(警察局長) 風思永(第二科長)

列席人員 周公才(款產處) 唐濟之代 萬一鵬(封管所) 李銳(賦管處) 錢仲達代 丁濟猛(特署第三科長)

主席 楊彥斌 紀錄 黃子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八月下旬清鄉委員會駐嘉辦事處曹副處長偕同視秘書蒞江視察專員公署特派員姚同鏡蒞縣視察建設狀況股主任陳文錫視察保甲狀況由特署分別派員陪同出發

八月二十五日 李秘書長偕同張專員財政余廳長建設陳廳長實驗區胡區長暨友邦特務機關長以下長官聯袂蒞江視察清鄉實況對於本區成績頗表滿意並承特頒獎金五千元分給工作同志以示鼓勵經特署周秘書會同揚警察局長李賦管處主任洪教育局科商酌分配並呈奉 署長核定轉給各機關部隊員領業將收支清冊單據粘存簿呈送 專署鑒核並由 署長代表全體工作人員肅函秘書長道謝

(三)八月份 縣長巡視期第一次為九日至十四日共六天第二次為二十七八日共兩天先後偕同森連絡官暨楊警察局長特署一二兩科長保甲副主任教局代表等出巡全區面授清鄉機宜指示區政推進視察公路橋樑並召開鄉鎮保甲長會議(詳情見八月份巡視紀實)

(四)本署編印「吳江清鄉」業已刷清內容關於本區清鄉施政情形均扼要記載

(五)本縣奉令籌備設立游民習藝所前經擬具計劃提交第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所有呈請撥發本縣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度積存振餘各款經奉 振委會江蘇分會指令分別指飭遵照(指令另錄宣讀)

乙、討論事項

(一)縣長交議本城清道夫工食及購置器具經費無着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自九月十六日起城區清道事宜遵照警務處指令轉飭飭城區警察署移交第一區公所接收辦理所有七八兩月暨九

月份上半月是項經費依照預算列支數由縣籌墊核發
(二)縣長交議為奉令設立農村典當以調劑農村經濟金融案
議決：本縣前奉省令籌款設公典因款項無着未會辦理農村典當情形相同一時限於事實現擬設法組織各區農村合作社藉資救濟交第三科擬具辦法通令各區公所會同地方有力份子暨富有農民遵照辦理

(三)秘書室提奉廳令層奉 內政部令以近來紙價過昂原定公文用紙格式不合實際應予改良附發式樣下縣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遵照廳令參照奉頒格式由秘書室擬具各種公文用紙式樣交庶務室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一)教育局長提本縣七月份縣教育經費迭經呈請核發迄今未蒙照撥各學校各社教機關教職員勢將枵腹從公請求設法籌墊以資救濟案
議決：清鄉以後縣款收入奉令一律解省縣方無款可墊迭經據情電請 省廳核示迄未奉指令飭遵應再由縣電催省廳迅予核示以便遵循

議畢散會

第十二次會議

日期 卅一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楊彥斌(縣長) 周杏生(縣府秘書) 鳳思永(縣府第二科長) 洪息庵(教育局長) 項同生代 范 鑾千(縣府第三科長) 施育黎(賦管處副主任)

李鏡(賦管處主任) 丁濟猛(特署宣傳科長)
江風俠(縣府第一科長) 楊忠(警察局長)

列席者 西川中尉(吳江警備隊長) 八木隊長(吳江憲兵隊長)
竹下少尉(吳江警備隊長) 倪復如(縣黨部主任委員)
張寶餘(封管所副主任)

主席 楊彥斌 紀錄 夏澤身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二) 專員公署奉令於七日由禾選蘇署址擇定獅子林十二日起繼續照常辦公
- (三) 本月份現地巡視以亟欲明瞭各區辦理良民證情形及督促組織鄉鎮保甲自治會起見提前舉行於十二日到達六七兩區視察十三日到達西塘訪問善興區萬署長商洽治安問題並至三四兩區視察
- (四) 本縣非清鄉區各機關經費究應如何請撥業經分呈省府財廳核示遵行
- (五) 各機關嗣後召開任何會議事前除依照例通知連絡官外更須書面通知友邦警備隊憲兵隊以資連絡共商進行
- (六) 紀念週舉行辦法業已通知各機關知照希切實遵行
- (七) 本縣內政部直轄第八縣醫院奉令於本月十二日由本府前往接收旋奉令交由該院林院長負責保管
- (八) 本府自十月一日起變更辦公時間如下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

乙、討論事項

(一) 縣長交議 七月份教費至今未能發放擬請將教局積餘金

吳江清鄉 縣政會議紀錄

全部報撥以資救濟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由縣令飭教育局辦理

(二) 縣長交議 奉令接收辦理原有農場應如何着手進行案
決議遵令會同農業改進區接收合辦

(三) 縣長交議 依照規定船舶在一百市擔以上應在特別區公署登記但實施上頗多困難擬請通融辦理由各區公所分別代辦案

決議為願及實情起見決通融辦理交各區公所代辦妥為處理

(四) 縣長交議 本區各級自治會及自衛訓練正在開始應否召集民衆大會藉廣宣傳案
決議原則通過為強化宣傳務使家喻戶曉起見決定每戶出席一人不分男女由保甲長督領出席日期由縣府擬訂通飭遵行

丙、臨時動議
(一) 賦稅管理處提 本縣秋勘奉令規定九成按照事實應否請求核減案
決議由縣長會同賦管處按照本縣實情電請財廳核減為七成

(二) 第二科長提 擬請籌設公共體育場以利民衆運動而增健體案
決議由第一科會同教育局擬具計劃交下屆會議討論

議畢散會

第十三次會議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楊彥斌(縣長) 洪息應(教育局長) 顧治歐代劉備之(土地查報處) 楊忠(警察局長) 江風俠

(特署第三科長) 李 鏡(賦管處正主任) 范樂千(第三科長) 張祖斌(第一科長) 鳳思永(第二科長) 施育黎(賦管處副主任) 周杏生(秘書)

列席者 張寶餘(萬一鵬代封管所) 倪恆如(縣黨部) 安永三郎(連絡官事務所)
主席 楊彥斌 紀 錄 夏澤身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 (二) 本署上月份工作旬報月報均逾期分別呈報本月份奉頒工作概要亦於上月底分飭所屬遵照切望依照規定勉勉從事
- (三) 本署長現地巡視巡邏工作預定按月出發上月巡視全區後并兼巡和平區督飭工作均經編造報告呈報 省廳暨 專署在案
- (四) 本署第三科長丁濟猛免職調第一科長江風俠接充第一科長委張祖斌繼任均奉 專署暨省宣傳處核准分別令委
- (五) 本特區各機關週會早經奉 令轉飭遵照并訂定週會主席輪流表俾其信守實施以來成績尚佳惟間有缺席殊有未合嗣後凡值擴大紀念週等會各機關主管人員屆時如有公出事前應聲敘理由呈報備案即使時間不及亦應預先聯絡實行以身作則共振集會精神
- (六) 本署為獎進工商增加生產并宣揚新運慶祝清鄉起見自本月十八日起在城舉行吳江縣物產競賽會五天業經分呈 省廳及專署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 縣長交議 擬利用農隙征工疏浚城區玉帶河並填塞駱駝橋河浜以利交通飲水而重衛生案
決議照案通過辦法如下

(1) 浚河工程由本府會同區公所規定征工辦法責令鄉保
甲長派應工農民限期完工
(2) 填塞工程征工辦法與前項同可利用開河所出之泥土及堆置於臭街旁及雷祖殿前之泥磚堆挑去填充之

(二) 縣長交議 十二月八日為大東亞戰爭週年紀念日自應開會紀念以廣宣傳如何籌備之處提請公決案
決議聯合各機關召開籌備會議由縣政府縣黨部會同召集之會議日期決定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舉行

(三) 土地查報總辦事處提 擬請由縣分別函令各機關凡公有土地房屋應遵照規定提先申報請公決案
決議由縣分別函令各機關遵照規定提前申報
議畢散會

第十四次會議

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楊彥斌(縣長) 范樂千(第三科長) 江風俠(宣
傳科長) 黃革陝(教育局長) 周杏生(秘書)

楊 忠(警察局長) 劉秉錫代 張祖斌(第一科長)

倪恆如(縣黨部主委) 李 鏡(賦管處主任) 錢仲

達代 陶鈇君(秘書)

列席人員 張寶餘(封管所副所長) 道淮海代 連絡官補西川

中尉(警備隊長) 西尾軍曹

主席 楊彥斌 紀錄 夏灣身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 (二) 本月清鄉工作依照 專署頒發十二月月份工作概要業於上月底分令所屬遵照仰各機關勉從事以符規定
- (三) 本署長十一月份巡視紀實業經呈報 省廳及專署核查
- (四) 本縣物產競賽會報告書業經呈送 省廳及專署備查
- (五) 經費收支實況已飭科編造決算書於本月上旬登報公佈
- (六) 本縣冬防前由本署擬具冬防辦法呈准并通飭於上月二十一日實施在案茲奉 專署頒發冬防暫行綱要及聯防辦法遵於本月十日依照規定組織吳江特別區冬防辦事處開始工作署長并於同日就任吳江善興吳嘯特別區冬防聯防辦事處兼主任均經呈報并函令各機關在案
- (七) 疏浚城區玉帶河及填塞駱駝橋河浜工程本週內即可開工
- (八) 黎平路錫河橋建築工程突遭損壞現已責成原承包工入常厚記負責修復完成
- (九) 縣追租處於本月十日成立同日視事業已呈報並函令各機關知照
- (十) 縣通知

乙、討論事項

- (一) 縣長交議 本縣清鄉半年來工作總報告應如何彙編案
- 決議 1. 由各機關分別編造送交本府秘書室彙編(本月二十

吳江清鄉 縣政會議紀錄

五日前截稿

- 2. 秘書室彙編完成後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審查
- 3. 印刷擬排鉛印連圖表攝影需款頗鉅該項印刷費擬請各機關共同負擔并交特署宣傳科先行擬訂計劃編造預算
- 4. 各機關主管官照片及工作資料各項成績圖表或攝影等務於二十五日前交本府秘書室
- 5. 友邦長官照片徵集由秘書室辦理(憲兵隊長暨各地警備隊長)
- (一) 縣長交議 事變前收回公有之蘇嘉路路基應請剔除限賦以蘇民困而昭公允案
- 決議 由本府呈請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請示辦法
- (二) 縣長交議 擬勘測黎里盧墟莘塔北庫間公路之路線以期明春得能計劃興辦案
- 決議 由本府第三科先行勘測提交下屆會議討論
- 丙、臨時動議
- (一) 縣長交議 限期彙集各局處幹部人員名單以憑核實而實統計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 決議 由縣擬訂格式分發各局處限本週內填報以後如有更動應隨時具報
- (二) 縣長交議 警察局對於更調警官並不呈報本署以致無從改核嗣後更調巡官以上人員務須開具履歷及更調原因呈報本署查考案
- 決議 照原案通過
- 議畢散會

區長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地點 縣府會議廳

出席者 楊彥斌(特區署長)
朱仲美(第六區長)
程作人(運軍光代)
吳公方(第四區長)
森大輔(吳江部隊連絡官)
江風俠(特區署第一科長)

列席者 柳海鳴(第五區長)
戴讓民(第一區長)
王憲忠(第七區長)
吳大鏞(第三區長)
尹祥林(外務秘書)

主席 楊彥斌

紀錄 周稚菊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 本署前令所屬各區組織夏令衛生委員會業已相繼成立開始工作
- (二) 防疫苗各區均已發出如有不敷應用可向本署具領以資普遍注射而免疫病發生
- (三) 本署為防疫周密起見聯合各機關團體醫院組織防疫委員會定本月二十日開首次會議
- (四) 前奉 專員公署頒發保甲戶口各項調查表冊均已分發各區應用惟預計不敷甚多續向 專員公署請領現

在第二批表冊亦已領到各區可繼續領用惟數目不宜過多或過少絕對不許浪費希望填寫時特別注意

- (五) 關於縣民證事各區均未辦竣現自封鎖開始後居民出進甚為不便今日已由第五等區區長提出議案俟開始討論時妥議補救辦法
- (六) 各區人事方面僅有第三區區長殷恭駿已調署任用另派受訓及格之吳大鏞補充並呈請 專員公署更委徐無變更
- (七) 際此清鄉開始新聞事業極關重要茲經督飭本署宣傳科將原有新吳江報社從事改組以利宣傳
- (八) 本署為增加工作效率起見除固定辦公時間外每日由各科室輪派值日員二人自下午五時至九時繼續辦理未了公事及緊急事件
- (九) 征用竹竿構築封鎖一事業經一再電令各區限期征集現已約共征集竹竿三十餘萬枝竹篾二十餘萬枝
- (十) 本月七日奉 專員公署召開保甲主任會議本署江主任遵期前往出席與議並將會議紀錄令發各區遵照辦理
- (十一) 調換新舊法幣一事因各區交通不便未能如期辦竣復向本城庚豐錢莊繼續調換兩天來共調二十八萬餘今日該莊職員攜帶新幣赴黎里調換而直墟亦可就近至黎里調換新幣
- (十二) 各區區長業經本署選定受訓合格人員列表呈請 專員公署核委是項委令已奉發下(除第三區另行呈請更委外)其餘委令六件即席發交各區區長具領

二、各區區長報告(均詳書面)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強化保甲工作案

(辦法)甲、署長科長保甲室副主任不定期下鄉審查編組

工作及區內人員優劣動靜狀況

乙、編查戶口時遇有困難情形工作人員須立刻紀錄公餘集中討論對策如不能解決時應即列舉事實呈請核示

丙、編戶時須特別注意不良份子密呈本署核辦

丁、編查保甲戶口各項章則條文上如有發生疑義須立刻請求解釋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

(二)主席交議籌設游民習藝所案

(決議)原則通過由縣政府查照成案擬具計劃預算提交縣政府會議討論

(三)主席交議奉令舉辦回鄉人事登記救濟失業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查上海疏散人口以來回鄉人民日見增多由本署擬訂表式令發各區公所詳細查明填表並妥擬救濟辦法呈由本署彙案核辦

(四)主席交議嚴密組織清鄉機構切實推進行政效率案

(辦法)甲、上下情報每天保持密切往返

乙、各項調查須絲毫不苟必要時不惜以較高代價獲得正確數字

丙、調查如有錯誤不確切者受相當處分

丁、各項人員工作時一切動作務須迅速經濟時間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

吳 江 清 鄉 區長會議紀錄

(五)各區區長提議以各區未辦縣民證之鄉鎮應否根據多數民衆請求繼續舉辦以資補救案

(決議)由本署呈請 清鄉專員公署核示

(六)第六區區長提議本區市經恢復區治應請從速開辦學校以免兒童失學案

(決議)由本署令行教育局計劃辦理

(七)各區區長提議擬在各區公所增設戶籍室以利推行保甲案

(決議)保留

下午七時議畢散會

第二次會議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署會議室

出席者

楊彥斌(特區公署署長) 戴讓民(第一區區長)

朱仲美(第六區區長) 吳大鏞(第三區區長)

下憲忠(第七區區長) 程作人(第二區區長)

柳海鳴(第五區區長) 吳公方(第四區區長)

森大輔(部隊連絡官) 尹祥林(外務秘書)

平松少佐(警備隊長) 上條副官(吳江警備隊)

孫志剛(特區署秘書) 江風災(特署第一科長)

范繁子(特署第二科長) 丁濟猛(特署第三科長)

主席 楊彥斌

紀錄 周稚菊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吳江清鄉區長會議紀錄

九二

- 一、宣讀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
- 二、主席報告本月份第二次出巡視察各區區政及編組保甲工作成績狀況並予以勉勵
- 三、第一科江科長報告
 - (一) 令催各區區長第二次區內巡視編具報告書希趕速呈送
 - (二) 代電各區選送鄉鎮長開具履歷呈候核委以憑轉報
 - (三) 彙編各區戶口統計第一第二兩表暨區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呈送 專署審核
 - (四) 根據上屆會議決議案製發回鄉人事登記及救濟失業調查表希速查明填報
 - (五) 依式刊刻各鄉鎮長圖記共九十一顆俟刊就後另令頒發
 - (六) 奉 專署令飭調整各級自治人員已轉飭各區遵辦並列表具報
 - (七) 保甲長訓練及戶口簡明表暨戶口異動登記出生死亡徙出遷入各表業經派員向 專署領到並飭各區來署具領應用
 - (八) 清鄉時期各區自衛團應一律解散業經令飭各區將舊存自衛團全部解散並將圖記服裝等件一律呈繳本署
 - (九) 奉 專署 令發自衛團組織規程及自衛宣傳實施綱領業經分別轉飭各區遵照辦理
 - (十) 奉 專署飭派自衛專指導員大動來署會同辦理自衛工作
 - (十一) 自衛組織本署已於二日成立自衛團總團部本署長兼任總團長
 - (十二) 本區於七月一日成立防疫委員會及臨時防疫醫院分

別呈報 省廳暨 專員公署審核一面令飭各區同時組織防疫分會

- (十三) 奉 令轉飭各區依照警務會議決議組織情報網及警保連繫等事切實辦理
- (十四) 奉 糧食管理局飭查本縣早稻可供採購外運數量業經轉飭各區確切查明慎重統計翔實填表具報
- (十五) 根據上屆會議決議案擬具恢復游民習藝所計劃大綱及經費各費預算書於八月十三日提交縣政會議討論
- (十六) 奉 專署令飭查禁擅理民刑訴訟濫行逮捕羈押違法續職等因業經分令警察局及各區公所遵照
- (十七) 准連絡官通知以奉 蘇州特務機關電話為庚豐錢莊在吳江兌換新舊法幣令飭即日停止調換當經轉飭該莊經理遵照
- (十八) 各區應行填報書冊以二三五區成績最好尤以第三區最迅速非特八月份區長現地巡視報告已至即連保切結亦已呈送前來足見努力從公一四六七區未能迅速以後甚盼努力競爭使吳江成為清鄉區之模範
- (十九) 各區行政上之優劣關於區長用人至鉅幹部機構健全成績無有不佳反之即不能得優良成績望各區長隨時稽察隨時調整
- (二十) 本月份工作預定表所規定者即為清鄉工作之鐵律望各區長切實奉行及時而作依限完成
- (廿一) 奉 專署轉代電飭於八月十八日前造報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之丁口統計表以憑配發良民證件希即日查明呈報
- 乙、討論事項

(一)署長交議爲增強行政效率起見應如何迅速填報各項書表案

(辦法)各區長奉到特區署訓令凡有關調查填報書表等件將案由摘錄案頭水牌上或簿冊上註明來文日期應報日期隨時檢查以免遺忘一面確切

調查慎重統計依限翔實填表具報爲絕對原則

如某一事業已辦理完竣註明發出日期然後劃去再轉記入工作記載簿上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

(二)署長交議如何節約公文用紙及統一公文用紙格式尺寸案

(決議)各區公所遵照特區署頒發紙張式樣尺寸填報以歸一律

(三)署長交議奉 省廳令飭各地方應設立公典嚴禁高利貸與以卹貧民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查本區境內於事變後各地典當均已停辦迄未復業關於籌設公典款無所出實感困難姑先籌議救濟辦法如下

一、先就城，同，盛，震，四區小本貸款所由署查案令行各該區公所加以整理擴充其未成立各區屬由各該區區長趕速會同商會籌設小本貸款所一面由署計劃設立公典徐圖救濟

二、由署佈告嚴禁高利借貸以卹民隱

(四)署長交議奉 省廳令飭救濟鐵路失業員工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原則保留

吳 江 清 鄉 區長會議紀錄

(五)署長交議入夏亢旱農田水利影響頗鉅各鄉港溪難免淤塞亟應設法開浚先事預防案

(辦法)由署製定淤塞港溪調查表分令各區切實查報後由署分別考量緩急情形利用農隙由各區徵集農民分段逐期開浚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由署令行各區遵照辦理

(六)署長交議擬利用荒山荒地加以墾植以資增加生產案

(辦法)先由署製定荒山荒地調查表分令各區長翔實查報加以統計再行擬具詳細計劃會同農業改進區暨各區區長按照計劃分工合作按期實施

(決議)由特區署製定調查表令發各區公所先行調查然後計劃實施

(七)第五區區長提議本縣各區應否聘任農事指導員以利改進農業提請 公決案

(決議)由該區擬具計劃呈署再行核奪

(八)第二區區長提議爲掃除文盲擬請當局自三十一年度上半學期起每區添辦單級小學二所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案

(決議)由特區署令行教育局擬具計劃呈署核辦

丙、臨時動議

(一)主席臨時動議本區創辦防疫醫院購置各種藥品經費不敷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特區署製辦捐冊令各區公所設法勸募以資彌補

(二)主席臨時動議本署暨所屬各區辦理防疫工作所需藥品等類至結束時如有餘裕應如何處置案

(決議)1.防疫醫院所領各種藥品由署函請該院將逐日所

吳江清鄉區長會議紀錄

需藥品紀錄彙送本署查核至結束時如有餘裕由署再擬處置辦法

2. 各區防疫分會之治療所應將逐日所需藥品詳細紀錄至結束時如有餘裕除關於防疫藥品由當地區公所擬具處置辦法呈請本署核示外關於普通藥品無時間性者由當地區公所負責保管或續辦長期診療所嘉惠貧病

下午五時半議畢散會

第三次會議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署會議室

出席者 楊彥斌(特別區公署署長) 戴讓民(第一區區長)

吳大鱗(第三區區長因病代) 程作人(第二區區長因病代)

李沈東(曹代第四區區長) 朱仲英(第六區區長)

王憲忠(第七區區長) 柳海鳴(第五區區長)

列席者 森大輔(吳江部隊連絡官) 江風俠(特署第一科長)

范藥千(特署第二科長) 丁濟猛(特署第三科長)

主席 楊彥斌

紀錄 周稚菊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次區長會議紀錄

(二) 主席報告開辦清鄉兩月有餘考察各區辦理保甲行政

第三第五兩區頗有進展第四區長能力薄弱業已呈請

更調一七兩區並無進展應行填報表冊亦屬遲緩其餘

各區成績亦平平各該區長要知與公家服務須有一個主義若不明主義則所作的專業沒有一定的目的不能成功及良好的結果現在應辦的事是清鄉主義由局部和平推行全面和平照此主義推行本特區清鄉一定可以完成但是清鄉必先清心先清自己的心然後能清他人的心所謂清鄉工作就是要革除從前的惡習建設模範的政治現在各位區長已否遵行請自己作一檢討並對於種種的工作延誤及不力者希望有則改之無則戒免其他有關各區工作報告如下

(二) 奉令恢復縣立游民習藝所一案業經提交第一次區長會議議決由署擬具計劃預算提交縣政會議討論復經

擬具計劃預算提交第十次縣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

呈請 民財兩廳核示一面呈請江蘇省振務分會請撥

振款補助在案茲奉 振務分會蘇字第六二六號指令

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據請將該縣二十七年及二十八年

份積存振除各款移充恢復游民習藝所經費一節事關

動用舊振除款仰候轉呈 振務委員會核示再行飭遵

至本分會保留該縣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冬振振款業

經先後呈准移辦清鄉地區急振及省會見令施醫給藥

之用已屬無款可撥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四) 前經飭據第一、四、七區呈報在封鎖綫方面搬運物

資困難情形業經轉函連絡官請予統籌改善辦法

(五) 訓令各區公所及警察局協同搜捕檢舉不良及反動份

子並令各區廣設民衆意見箱

(六) 令飭各區將良民證照片收集情形呈報後再行派員來

署領取良民證卡片及證上蓋用硬印

(七)訓令各區保甲行政仍應由各區區長負其全責不得推諉

(八)訓令各區區長九月份巡視應遵照規定日期在區內切實巡視並詳細造報呈送以憑彙報

(九)訓令各區從速造具免役壯丁清冊尅日呈送以憑彙報

(十)代電各區從速取具聯保切結並協訂保甲規約及保甲略圖尅日呈送

(十一)奉專署先後令知調派吳劍鋒爲第二區保甲指導員袁光昌爲第六區保甲指導員業經分別派往服務

(十二)令催各區迅將船戶保甲從速編組具報

(十三)本月十日召開區長臨時會議議決展期續辦自新戶登記以本署所屬各區公所及警察局所宣傳機關三方面同時進行至二十日爲止業經專案呈報 專員公署察核在案務望遵期辦竣造冊呈送

(十四)訓令各區將八月份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尅日填具統計表呈候轉報

(十五)奉 專署令知規定本月十五日至十八日爲各區召開聯合協議會二十日爲特區聯合協議會又保甲自治會應在區聯會之前舉行業經分別籌備並令各區遵照辦理具報

(十六)奉 省廳令飭填送本年度上半年內政統計調查表業經分令各區查填在案迄今未據填送務希從速填報以憑彙轉

(十七)第三、五兩區行政效率佳良各項應行填報表冊均能如期達到擬呈請 專署嘉獎以資鼓勵

(十八)良民證卡繼續書寫貼照並不停頓惟須於自新戶展期

吳 江 清 鄉 區長會議紀錄

登記期滿後始將良民證發給(自新戶展期登記限九月二十日截止)

(十九)特區署第二科長報告

一、沿公路各區協助本署修理道路橋樑甚爲勞力得以工程完成非常感謝

二、本區特價評議會以縣爲單位各區不設分會該會議定各種貨物限價希望各區區長會同警察機關切實執行隨時調查各商店如有不遵限價擅自抬高並望隨時報告倘各區間有貨物情形特殊不能遵照限價亦應備具正式手續呈請本署交會覆議亦不得擅自變更以符定章

(二十)各區區長報告(另詳書面)

乙、討論事項

(一)署長交議據盛澤區黨部執委沈履建議擬請通令各區同時從速籌備設立游民習藝所案

(決議)查恢復縣立游民習藝所業經縣政府呈請 省廳核示茲爲強化縣立游民習藝所起見積極籌備各區無庸分設以期集中力量方能增加大量生產並便予管理

(二)署長交議查養蜂爲農家之副業值茲糖價高漲擬責成各區竭力勸導養蜂釀蜜以代糖料如能規模較大且可作爲有利之農家副業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由各區設法勸導竭力提倡

(三)署長交議擬將各鎮重要市街確定等級以便逐步整理案

(決議)照原辦法修正通過由署令行各區公所切實執行

(修正辦法)商業區熱鬧市街擬於內等一級為標準計五公尺闊住宅區里巷擬以丙等三級為標準計三公

尺闊由各區長召集鎮長保甲長共同決定等級後列表呈署備案

(四)第七區長提議擬請組織模範鄉以資實驗而利改進是

否有當敬請 公決案

(決議)查清鄉工作有預定及規定辦法未便擅自擬訂所請

應毋庸議

(五)特區署第三科長提議如何協助新吳江報以維地方新聞事業案

(理由)報紙為大衆精神食糧况值清鄉期間一切法令公佈民衆藉此可以格遵惟新吳江報白報紙配給正在請求中在此過渡時期各方應予維持俾得將來合法存在

(決議)在白報紙未奉配給以前新吳江報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為止計一個月半月共需經費陸千元由各區商會及各業熱心地方人士設法勸募維持各區分配數目如下

一區二、〇〇〇元 二區四、〇〇〇元 三區五、〇〇〇元 四區一、〇〇〇元 五區六、〇〇〇元 六區五、〇〇〇元 七區一、〇〇〇元

限一星期內繳足十月十五日以後白報紙仍不能配給本報無法維持礙得停辦

(六)特區署第三科長提議如何吸收會員強化畫片劇推廣宣傳案

(理由)畫片劇之主旨在適合一般大衆文化之水準施以普通宣傳教育于娛樂啓迪民智似應切實

推行

(辦法)各區遵照會章廣收會員迅予成立區分會并協助縣分會之事業推動

(決議)由各區遵照辦理(會章即席分發)下午五時議畢散會

第四次會議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署會議廳

出席者 柳海鳴(第五區區長) 朱仲美(第六區區長) 楊煥章(暫代第七區區長) 程作人(第二區區長) 李沈東(第四區區長) 吳大鏞(第三區區長) 楊彥斌(特區公署署長) 戴讓民(第一區區長因病請假派沈錫純代)

西川隊長(吳江警備隊) 竹下少尉(吳江警備隊) 八木隊長(憲兵吳江隊) 立川泰司(連絡官補) 尹祥林(外務秘書) 周存生(特署秘書)

列席者 江風俠(特署第一科長) 丁建民(保甲室副主任) 丁濟猛(特署第三科長) 范繁子(特署第二科長) 倪恆如(縣黨部主委) 張定中(縣黨部執行委員) 李鏡(賦稅管理處主任)

主席 楊彥斌

紀錄 周稚菊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略)

乙、討論事項

(一)署長交議恢復游民習藝所一案業經呈奉 財廳指令

照准應如何着手籌辦案

(決議) 組織籌備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公推署長及特署第

一、二、三科科長沈東柳區長海鳴) 士紳一人縣黨部一

人為委員由署長定期召集之

(二) 署長交議奉 省廳令飭接收 內政部直轄第八縣病

院並奉另令飭知仍由原任院長繼續辦理但經費未奉

明文規定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由縣呈請 省廳核示

(三) 署長交議奉 令利用保甲分區辦理編組愛路事宜應

如何進行案

(決議) (一) 關於鐵道愛護事宜採取第四區呈准改善護路

辦法辦理

(二) 關於公路愛護事宜由特署第二科擬具計劃呈

請署長核定通令沿路各區切實施行

(四) 署長交議各市鎮橋樑街路年久失修應如何修理案

(決議) 照原辦法修正通過

(修正辦法) 先由區公所召集鎮長保長及地方熱心人

士會議討論盡力鼓勵士紳領導組織建設委員會自行

籌款修理關於應修橋樑街路之闊度應由區公所勘明

規定先期呈報特區公署備案

(五) 第二區區長提議為掃除文盲擬請特區公署訂定計劃大綱

通令各區設立區立單級小學校是否有當提請討論案

(決議) 凡已設立學校之鄉鎮所有未入學之學齡兒童由保

甲長調查後勸令至原有學校入學如該校不能容納

時得向教育局呈請添級或添校至尚未設立學校之

吳 江 清 鄉 區長會議紀錄

鄉鎮應由區長擬具計劃商請教育局設立之
下午五時議畢散會

第五次會議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署會議廳

出席者 楊彥斌(特區署署長) 王憲忠(第一區區長)

柳海鳴(第五區區長) 楊煥章(代理第七區長)

朱仲美(第六區區長) 沈心雄(代理第三區長)

吳大鏞(第二區區長) 李沈東(第四區區長)

西川隊長(吳江警備隊) 丸山少尉(吳江警備隊)

森大輔(憲兵吳江) 高橋指導員(吳江合作社)

八木隊長(憲兵吳江) 周杏生(特區署秘書)

江風俠(特區第三科長) 張祖斌(特區署第一科長)

范繁干(特區第二科長) 嚴繡文(吳江合作社理事長)

列席者 楊彥斌

周稚菊

紀錄如後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次區長會議紀錄

(二) 主席報告 今日召開第五次區長會議報告事項約分

三點

一、本區辦理清鄉工作四月有餘檢討各區過去成績

尚稱努力本席非常欣慰本月份辦理自治自衛事

項為中心工作希望各區區長加倍努力剋期完成

二、本署為獎勵工商增加生產并宣揚新運慶祝清鄉

起見聯絡各界舉行吳江縣物產競賽會除徵集各區物產外並將四月來之清鄉工作成績以及大東亞戰爭畫片等等分別陳列加添游藝節目引起全縣民衆踴躍參觀

三、合作社高橋先生及股理事長爲奉令辦理最後一次調換新舊法幣事宜利用本屆區長會議列席報告希望各位區長切實協助以利進行

(三) 合作社股理事長暨西川警備隊長憲兵隊代表森連絡官相繼致詞(均詞長從略)

(四) 特區署第一二三科科長暨各區區長報告一月來經辦事項(均另詳書面)

乙、討論事項

(一) 署長交議吳江合作社以奉蘇州特務機關令飭最後一次調換新舊法幣限期甚迫擬請各區切實協助案

(決議) 由各區區長督飭鄉鎮保甲長勸導民衆將所有舊幣向當地合作社就近調換在一千元以下者隨時換給如以彙數先將舊幣交與該分社掣給收據轉向蘇州儲備銀行換領新幣俟領到後由各戶憑收據換領新幣限本月底截止逾期不再調換以後查出再有舊幣發見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

(二) 署長交議如何利用農隙徵工修理公路並開濬溝渠河浜以利農田案

(辦法) 沿公路各鄉村援照從前徵工築路辦法按戶抽丁修理公路並定每鄉至少開濬溝渠河浜一條每戶如不出丁應交納代金先由各區區長與鄉保甲長會商確定後呈報縣府核准施行其徵工

施行細則由特區署擬訂飭遵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

(三) 第七區代理區長楊煥章提議奉令辦理積穀以防荒歉自應積極準備惟對於積穀款擬撥照二十六年前列於收租時帶徵積穀費若干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決議) 保留

(四) 署長交議據土地查報處擬請利用保甲制度由區長責成各鄉鎮保甲長按戶查擠列表具報層轉來處以資參考必要時並得指飭強迫登記藉收成效案

(辦法) 由處擬定調查表式分令各區責成鄉鎮保甲長按戶查擠填報層轉來處彙訂成冊存備隨時考查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

(五) 署長交議土地查報處擬請各區區長鄉鎮長以身作則與公務員同例先行申報案

(辦法) 由縣通令各區轉飭遵照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

(六) 署長交議據土地查報處以本處發給人民申請書擬請由鄉鎮保長負責申報案

(辦法) 由處分別布告通令閩邑人民暨各分辦事處知照並轉飭鄉鎮保長一體遵照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

下午四時半議畢散會

第六次會議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署會議廳

出席者

楊彥斌(特區署署長) 王憲忠(第一區區長)

朱仲美(第六區區長) 楊煥章(第七區區長)

俞伯良代(第六區區長) 李沈東(第四區區長)

柳海鳴(第五區區長) 沈心雄(第三區區長)

吳大鏞(第二區區長) 周杏生(本署秘書)

西川隊長(吳江警備隊) 陶鈺若(縣府秘書)

憲兵隊長 江風俠(本署第三科長)

連絡官 范繫于(本署第二科長)

張祖斌(本署第一科長)

倪恆如(縣黨部主委)

楊彥斌

周稚菊

主席

紀錄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奉 專署專委字第一〇三八號訓令以據派赴該特區

視察主任科員葛士雄呈報視察結果所呈各點尙無不

合除將各指導員之工作情形加以致評另文發表外所

有該特區內應即糾正各點暨應獎各員飭即遵辦具

報等因當將糾正各點暨獎各員即席宣傳一通並另

令飭遵不再紀錄

吳 江 清 鄉 區長會議紀錄

(二)奉 專署專委字第一〇四四號訓令開查各特區舉行

聯合協議會規定由本署派員出席指導監督自本(十

二)月份起特區聯合協議會仍照規定辦理區聯合協

議會即由本署派駐各該區自治指導員就近出席指導

與監督等因希即知照

(三)本署於本月十日遵令成立冬防辦事處由署長兼任主

任並會同善興特區署及吳縣縣政府組織聯防辦事處

亦由署長兼任主任希各區區長將本屆冬防及聯防事

宜切實遵辦爲要

(四)奉 財政廳財字第七三九九號指令飭將游民習藝

所經常費編入三十二年度地方預算俟核定後再行辦

理等因查游民習藝所經常費業經編入三十二年度地

方預算呈省審核關於游民口糧亦經第三次游民習藝

所籌備委員會議決暫定每區每月擔任游民口糧伍

份(每份七十五元)至該所能生產時爲止等語現正從

事修建習藝所所址並定於明年元旦日開辦各區如有

游民儘可保送入所習藝

(五)奉 專署專委字第三七四號指令本署呈送第五次區

長會議紀錄內奉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討論事項第二案

利用農隙修路澆河仍應以徵工辦理爲原則不征收代

金以杜流弊仰即知照

范科長報告

(二)友邦軍部來縣採辦軍用米遲滯未能進行之各點現奉

連絡官通知進行辦法即日通令各區遊辦

(二) 疏濬河道尚未據各區呈報到齊希望各區趕速查報以便派員測勘及時疏濬

(三) 黎平路之錫河橋已飭承包八負責修建其餘工程擬征工辦理希望黎平兩區長切實協助又下面橋石樁木並請黎平兩區長採辦應用

(四) 平望修建維新橋請平望區長協助進行

(五) 擬開蘆辛庫公路業經縣政會議決通過現擬先行測勘路綫

各區區長報告(均另詳書面)

乙、討論事項

(一) 署長交議現屆冬令擬定期實施佈種牛痘以防天花流行案

(辦法)一、城區種痘事宜委託第八縣醫院負責辦理

二、各鄉區種痘事宜由各區公所特約當地醫師担任佈種以期普及

三、各區公所(除城區)將應佈種苗及種痘證數量備具鈐領呈請本署核發

四、佈種牛痘日期確定後由本署佈告週知一面由各區區長轉飭鄉鎮保甲長勸導民衆無論老幼男女一律佈種牛痘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

(二) 署長交議如何利用荒地從事墾種以期增加生產案

(決議)由各區利用保甲制度切實施行
下午四時半議畢散會

縣聯合協議會紀錄

第一次會議

日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地點 本署大禮堂

出席人員 友邦長官專署代表陳文舜指導員暨各機關代表全縣各界代表四十七人

主席 楊彥斌 紀錄 黃子華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 教育局長提議如何使各鄉鎮失學兒童普通入學以資普及教育案

議決：照案通過辦法修正為由縣令飭各區公所召集各保保長調查各該保失學兒童數限十五天內呈報來縣並分別督率各保長依照失學兒童數募集的款充購買書冊費用

(二) 教育局長提議 如何利用保甲推行識字教育案

議決：照案通過由鄉鎮保甲長儘量協助

(三) 第一區提議 收容失業工人先從官民合資設立一小工廠案

議決：原則保留

(四) 第一區提議 捏名誣告向干例禁近查竟有安分良民被奸人砌詞誣訴利用郵遞軍憲不加復查立予逮捕直至多方營救事實證明雖蒙釋放而所受痛苦已可想見此非愛護良民

劃除不良份子本旨亟宜設法俾安良善備具議案提請公決
議決：由特區公署公函各友邦機關對於捏名控告須鄭重
辦理並由縣公告嗣後呈控須備具舖保二家註明住址用真
實姓名(保守秘密)方得受理

(五)第一區提議 本區草梗鄉共有八保除第四保劃入清鄉區
暫併湖梅鄉管轄外其餘七保均在封鎖綫外對於良民證之
請領發生問題而一切清鄉費用與封鎖綫內同樣負擔草梗
鄉民衆方面對於請領良民證擬與清鄉區內等待遇以資保
障案

議決：遵照規定辦法辦理

(六)市上缺乏日常用品在清鄉地區運輸於清鄉地區每有梗阻
情形擬由盛庫鎮鎮公所設置蘇吳及江同採辦船各一艘以
資救濟即請採納准予施行案

議決：函請聯絡官查照辦理

(七)縣黨部提議 應如何便利黎蘆兩區交通案

議決：交特區公決第二科設法辦理

(八)縣黨部提議 應指定城區人力車停車場所案

議決：照案通過交特區公署第二科會同警察局辦理並指
定相當地點數處以資便利

(九)主席交議 民衆對於官廳供獻意見究應採取何種方式最
為便捷且能切實施行庶無障礙案

議決：運用保甲制度設置意見箱並由縣府擬具民意傳達
條例於縣府內設民意傳達處一面由宣傳科廣爲宣傳

(十)第四區區聯合協議會提議 本縣縣立各小學經費七八兩
月份迄未發放應請如何救濟以利教育案本案區會議決提
交縣聯合協議會請求解決案

吳 江 清 鄉 縣聯合協議會紀錄

議決：由縣函知款產處暫借救濟費先行發放
議畢散會

第一次會議

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地點 本署大禮堂

出席人員 友邦長官各機關代表暨全縣各界代表一六二人

主席 楊彥斌 紀錄 周稚菊 黃子華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署長交議 新國民運動應如何切實推行案

決議：由縣黨部辦理切實推行

(二)署長交議 土地查報業已開始應如何從事宣傳使民衆了
解以重產權而利查報案

決議：宣傳方法六項列舉如下(一)利用保甲制度(二)各
級黨部(三)全縣教育界(四)本會出席各代表(五)由公務
人員管有田地者首先陳報以身作則(六)由土地查報總辦
事處翻印土地查報辦法按甲分發務使家喻戶曉

(三)署長交議 警保應如何連繫以防宵小蠢動而鞏固地方治
安案

決議：由各區區長責成鄉保甲長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切實
執行以期警保連繫

(四)署長交議 如何籌設公井以保居民健康而免疫癘案

決議：(一)城區開井事屬需要由特區署從速籌備(二)各
區開井問題由縣擬具計劃通令各區擇其需要召開區聯合

決議辦理

(五) 縣府第三科提議 擬請另組公園管理委員會俾資管理而重公產案

(廿) 縣黨部及青運會提擬請復興公園以供公眾娛樂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由縣政府縣黨部教育局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士紳共同組織公園管理委員會委員人選除當然委員外由縣聘請地方士紳充任之

(六) 盧墟小學校校長張燭秋提議組織吳江縣小學界赴日觀光團案

決議：保留

(七) 盧墟商會提議呈請特署轉函所得稅征收所請將本區所得稅改自收復之日起征案

決議：由縣據情呈請 省廳核示

(八) 盧墟婦女會提議清鄉期中婦女應如何協助清鄉工作使清鄉意識深入民間案

決議：由盧墟婦女會將協助清鄉工作辦法呈請特區署暨縣黨部備案後切實推行

(九) 盛澤絲業產業工會理事長吳永奎提議請於清鄉期間制止資方解散職工並請設法安定生計請公決案

決議：查清鄉期內為增加人民生產起見不應非法解僱為原則如資方對於勞方有合理解僱而發生糾紛時應呈請特區署暨縣黨部組織仲裁委員會解決之

(十) 平望黃戊宮沈心雄張頤伯提議平望鎮經事變之後全鎮房屋大半被燬街道橋樑同遭損壞地方財力薄弱無從着手復興擬向縣方請款修建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案

決議：俟本年下半年度縣地方預算奉 省廳核定後以建設經費儘先撥充修建平望鎮街道橋樑關於毀損房屋部份由當地各機關及士紳組織建設委員會自行籌款促進之

(十一) 第四區聯會提議全縣各區供應潔淨如何設法減輕負擔案

決議：由特區署呈請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核示

(十二) 第四區聯會提議各鄉現負看守鐵道及竹籬封鎖經費重任繁無法推諉而經費困難各鄉大致相同籌措不易動輒得咎應如何應付案

決議：暫行保留

(十三) 第四區聯會提議非清鄉區六鄉(長甸溪北溪南茅塔大謝緣安)向未領取縣民證在清鄉期間由區公所發給良民出入證藉以通行今已停發無法通行尤以茅塔一鄉最近大檢問所停止發給旅行證鄉民無法上街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查非清鄉各鄉不僅四區所有第一第三兩區亦有未經清鄉之各鄉應由各該區向當地友邦部隊連絡辦理

(十四) 第七區教育工作人員提議本縣各教育機關七月份教費迄今未發請求設法救濟迅予轉局撥給案

決議：照案通過在教費積餘金項下先行墊撥

(十五) 賦稅管理處主任提議如何使各鄉佃農業戶赴各征收分所完賦時得順利通過各處檢問所案

(十六) 賦稅管理處主任提議如何使被拘或被捉送押解來處之欠賦糧戶得順利通過各檢問所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催征糧賦如有該兩項發生困難時應直接向封鎖管

理所或檢問所洽商辦理

(十七) 縣黨部提議暨願各區救火會以利火政案

(廿二) 第二區提議為修理消防器具無法配購另件附件提請八

會設法協助以利修復而重火政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照第十七案辦法辦理

(十八) 青運會提議擬請協助推進黨務工作勸導人民聲請入黨

案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

(十九) 縣黨部提議擬請協助宣揚愛鄉意義而利組織愛鄉會案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

(二十) 第二區聯會提議八坵煙紙南貨業經營日常用品如砂糖

香煙以及五洋等品因商業配合組配數量既少又小能源

源接濟求過於供可否請予救濟設法開暢貨物來源案

決議：凡各區缺乏貨物由各商業開具需要數量呈請縣政

府轉飭商業組合辦理但有囤積居奇者由商會或民衆檢舉

呈縣轉交物價評議委員會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一) 第四區黨部主任委員李家增臨時提議擬請組織各界赴京

參觀大東亞博覽會案

決議：由縣政府領導組織其赴京川旅費由參觀人自備

(二) 主席臨時提議擬請確定本會第三次會議日期案

決議：第三次會議定十一月廿一日仍在本署大禮堂舉行

丁、宣讀向 汪主席 李秘書長 張專員致敬電

戊、主席致閉會詞(略)

吳 江 清 鄉 縣聯合協議會紀錄

己、散會(下午六時)

第三次會議

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地點 本署大禮堂

出席人員 友邦長官專署代表葛指導員士雄暨各機關代表全

縣各界代表計一三八七人

主席 楊彥斌 紀錄 周稚菊 黃華子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十二月八日為大東亞戰爭一週年紀念日應如何

分區擴大舉行以廣宣傳案

(辦法) 一、城區由特區署會同縣黨部負責籌備屆期熱烈

慶祝

二、各鄉區由特區署縣黨部分別令飭各該區公所

區黨部會同各機關團體學校及民衆聯合舉行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

(二) 賦稅管理處李主任提議奉 令積極推進納稅運動請各區

區長迅即召開鄉保長會議廣為宣傳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三) 第三區代理區長沈心雄提議黎平路維新橋橋面坍塌應如

何設計修建以維路政案

決議 由特區署儘先籌劃經費於下月起開始修建

(四) 第三區代理區長沈心雄提議本區洋燭等日用品自辦理在

庫品登記以後一律停止發賣現在來源稀少民用缺乏應請設法補救案

決議 保留

(五) 第七區代理區長楊煥章提議擬聯絡墟八坵組織冬防聯合辦公處以便會剿而重治安是否有當謹請公決案

決議 本年冬防業經本署擬訂辦法通令有關各機關切實施行並呈報 省廳處署備案本件不予討論

(六) 第七區代理區長楊煥章提議取締鄉村不良茶肆以維治安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案

決議 由各區公所會同當地警察署所嚴行取締不良茶肆

(七) 縣黨部倪主任委員提議除請運動宜如何進行案

決議 由有關係各機關聘請農業專家組織除螟委員會妥議除螟辦法廣為宣傳一面派員會同各區公所及各區區黨部督飭鄉保甲長暨愛會勸導農民實施除螟工作以維農田

(八) 警察局長楊忠提議擬請縣府設法開竣城區河道案

決議 查開竣城區河道業經縣府計劃辦理本案不予討論

(九) 警察局長楊忠提議城廂各街衙路燈損壞擬請轉飭修理案

決議 由縣政府向電氣廠接洽修理

(十) 蘆墟小學校校長張燭秋提議中小學教職員援例請求加薪並早日確立加薪預算案

決議 由特區署根據原議案呈請 專員公署暨教育廳予以增加並請追加預算

丙、臨時動議事項

(一) 第一區區長王憲忠臨時提議據佃農請求減低納租折價成色案

決議 由縣黨部召集業佃兩方代表組織仲裁委員會解決

(二) 主席臨時動議第四次聯合協議會應定何日舉行案

決議 定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

丁、主席致閉會詞(略)

第四次會議

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地點 本署大禮堂

出席人員 友邦長官各機關代表暨全縣各界代表九五七人

主席 楊彥斌 紀錄 周稚菊 黃子華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 署長交議奉 令恢復 孔子春秋釋奠典禮並改崇聖祠為歷代聖賢祠一案擬請先行修理文廟並添辦祭器以便春秋祭祀案

決議 由縣政府教育局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修建添辦祭器以便春秋祭祀

(二) 特區署第一科科長張祖斌提議擬請恢復縣救濟院暨各區慈善團體以維善舉案

決議 由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負責進行一面令行各區公所會同原有各種慈善團體負責人籌備恢復

(三) 吳江全縣士民代表王連卿等提議楊縣長勞苦功高政聲卓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由原提議人會同縣商會會長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辦理

(五) 第一區松陵鎮鎮長馬平之提議城區東北兩殯舍年久失修房屋破壞寄存棺柩暴露在外爰經提出第三次鎮自治會會議結果分兩種辦法請公決案

(辦法) 一、擇定相當空地創設公墓俾暴露棺柩不致無地安葬

二、由松陵鎮鎮長以私人資格向紳富錢業息借基金以後分期歸還

決議 由第一區公所召集修復殯舍籌備會

(六) 第一區公民周公才等提議本年田賦秋期應定九折實收擬請特區署賦管處會呈 省廳核減案

(四) 縣商會會長孫天雄提議慰勞辦理清鄉工作出力之友邦長官暨黨政軍警各機關主管人員以彰勞績案

全場出席代表起立發言一致贊同決議 由原提議人聲敘翔實理由呈請特區公署暨賦稅管理處轉呈 省廳核示

(七) 第一區公民周公才等提議本縣蘇嘉公路蘇嘉鐵路征用民地並未剔除權賦應請賦管處將有關各圩設法剔除或普減

徵賦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八) 第三區區長沈心雄提議為建築公路時所佔土地未蒙豁免賦稅擬請轉呈 財廳予以蠲免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吳 江 濤 鄉 縣聯合協議會紀錄

決議 本案業經縣政會議決並由縣政府會同賦稅管理處呈請 省廳核示在案不再討論

(九) 第三區區長沈心雄提議為平望酒醬南貨等業同業公會提議本區油糖等貨因來價飛漲不能按照縣評定價格出售應請設法補救

決議 交本縣物價評議委員會辦理

(十) 第四區公所兼土地查報處主任李沈東提議為辦理土地查報關於市區房屋估價既無明文規定又之一定標準以資遵循案

決議 交本縣土地查報總辦事處辦理

(十一) 江楓社提議擬請建立公墓暨和平林案

(辦法) 擬請劃出浮玉洲(係屬公地)建立和平林浮玉洲石面東原圩(係屬公地)建設江楓公墓由江楓社會同特區署縣黨部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計議辦理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

(十二) 縣黨部提議擬抽調本縣自衛團訓練優秀團丁入新國民訓練所再行受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辦法) 訓練時間每期一月在開學前一星期由新國民訓練所函請各區公所令飭鄉鎮公所負責選拔優秀團丁

準期送所受訓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

(十三) 縣黨部提議擬請舉辦小本貸款以濟貧困案

(辦法) 一、每區設立小本貸款處籌集基金五千元凡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正當小本貧民均可申請貸款不取利息貸款名額每處可酌定一百至二百名可

二、先就城區由縣試辦一處基金先向縣公款公產或救濟費項下酌借五千元將試辦方法由縣政分甲乙丙丁四等每名貸款三十元至六十元以五十日還清

府分飭各區籌集辦理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

(十四)教育局長提議非清鄉區教育經費迄今無着擬請設法籌墊以利教育案

決議 由教育局呈縣轉請 教育廳核發

(十五)教育局長提議本縣日語教師人材缺乏各校聘法困難應如何設法救濟案

(辦法) 一、可否請連絡官事務所或當地友邦機關介紹

二、本局擬於暑假內舉辦日語教育訓練班以資

補救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

(十六)陳冠軍等提議爲新圍太湖舊田請求准予登記以利民生環請公決案

決議 由縣呈請 省廳核示

丙、臨時勸議事項

(一)本署第三科科長江風俠臨時提議賦稅管理處在展限加價前征收滯納罰金爲數甚鉅應請縣政府派員澈查賬目案

第一區區長王憲忠附議

決議 由縣政府派員查明收入數量按戶照數發還

丁、宣讀向 李秘書長暨 張專員致敬電

戊、主席致閉會辭 今天討論時間很久各位代表或有遠道來江或放棄工作出席參加無任感謝清鄉初步工作已告完成此後自應繼續努力遵照 中央規定程序以次邁進惟創業容易守成難所以我們一方面固要推進將來工作一方面還要確保過去成績

下午六時議畢散會

物產競賽會報告

楊彥斌

弁言

獎勵工商增加生產宣傳新國民運動戮力同心
心慰半年之勞作以遊藝調劑並慶祝秋收

吳江處江浙交通之要點，東隣青浦，西濱太湖，南接嘉興，北連姑蘇，楓影漁光，實乃清麗之區，富饒之邑，惟人民澹泊自甘，肯少進取，因此故步自封，生產落後，爲政之道，急則治以緩，緩則治以急，際此大東亞戰爭開始，物力維艱，均賴自給，因此提獎工商，開會競賽，藉以鼓勵，並振頹風，此競賽會之由來也。

復於會場一隅，陳列大東亞戰爭畫片，清鄉工作各項成績展覽，及關於新國民運動者，星羅棋佈，務使明瞭政府之國策，新國民之要領，希戮力同心，共成偉業。

繼於場之一角，闢遊藝場，附設各種遊藝，並於中山堂陳列大量菊花，藉以慰我半年來胼手胝足辛苦之同胞，並慶祝秋成之收穫。彥斌承乏是邑，夙夜匪懈，以答中樞望治之殷，全邑父老嗚喁之望，務期發一言，行一事，必有利於吾邑者，尙希諸君子勿以遊藝而忽視之焉。

開會辭

從物產競賽說到改善民生

范繫千

清鄉工作的兩大目標是「確立治安和改善民生」，在一個目標「確立治安」在這短短的四個月清鄉工作實行以來，業已得到極完善的結果，但是第二個目標「改善民生」，却千頭萬緒，決非一朝一夕所能做到的，倘然我吳江人互相團結，人人對改善民生肯努力，肯用腦筋，我想這第二個目標，也很容易的和第一個目標一樣，得到完善的結果。

唐廳長到吳江來視察，訓示我們說：「現在我們要做到「人無閒人，地無閒地」，那末改善民生，是不難做到的」，我們只要自己問自己，我們吳江地方，有沒有一天到晚吃吃白相，天下大事情，與我無關的人存在着，同時吳江縣內有沒有荒山荒地，無人問訊，讓地荒蕪着，倘然的確有閒人閒地存在着，我們便要想種種方法，種種計劃去利用他。

吳江清鄉物產競賽會報告

我們只聽得物價飛漲，生活不堪負担的苦痛呼聲，但是沒有聽得有人在商議提倡工業，創辦實業，努力生產，這是十足的天然人禍，經濟破產，至今仍不失為江南富庶之區，這是值得我們自己誇大讚美的。

吳江物產之豐富，並不輸於鄰近各縣，但長老自給人家蓋住着無聲無臭，真是遺憾之至，譬如吳江產米，人家總是說蘇州常熟米質，要比吳江好，吳江產水蜜桃，味甘鮮美，名氣却遠不及奉化，吳江產蟹，又被洋澄湖蟹佔了先去，這是什麼原因呢？第一是產量的關係，質量的關係，第二還是沒人來宣傳提倡，在各處都不知道我們吳江有甚麼精良的物產，同時因為本縣交通不便，各區的物產運銷很不靈活，因此做了吳江人，且有不知道吳江縣各區的有名物產，一方面吳江縣內，從沒有開過甚麼物產展覽會，互相批評，互相競賣，互相比較，因此對於質量方面，也不肯精益求精，很有許多名產物，退步得被淘汰着，譬如平望的閔糕，以前是極有名的，現在竟無人提及，連專製閔糕的店都沒有了，豈不可惜，其餘各區這種現象，一家也有。

盛澤的綢，震澤的絲，蘆墟的月餅，黎里的茶食，同里的糕餅，八拆的糖果，吳江的花生山芋，那一樣不值得一讚，如若我們都能努力提倡，增加生產，講求質量，宣傳推廣，無一不可以對外暢銷的，工商業發達之後，民生的改善，當然更易達成也。

今次本縣舉行的物產競賽會，事屬創舉，而且事前籌備得又不充分，成績當然不會怎樣使人滿意的，但是我們的目的，並不是開了會便算了，以後要大家努力去做，我們開會的影響，不是短短的幾天，要繼續到長久，今次的物產競賽會，不過是我們吳江工商業復興的前奏。

大東亞戰爭畫片展覽，以及縣政展覽的意味深長，菊花展覽遊藝助興的提倡正當娛樂，都是物產競賽會的一角，其重要當然也不下於物產競賽會的，限於篇幅，恕不贅述了。

大 會 概 況

本會宗旨，既如上述，爰聯絡各機關團體，分工協作，努力邁進。茲將概況列陳如下：

組織 本會會長楊署長，副會長倪主委孫會長；本會後援者警備隊長、憲兵隊長、連絡官負責監督指導之責，下分總務、審查、遊藝、招待、警備五組，由本署各科室及縣黨部、青分會、江根社、商會、教育局、警察局、賦管處分任職務。經費 本會經費由特署等機關擔任。

地點及日期 地點在城內公園，會期自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共五天，每日下午二時至七時為開放時間，必要得延長之。

內容 本會內容以物產競賽、縣政展覽兩大部為主，附以菊花展覽遊藝表演兩部以增興趣，至各部實況，茲報告如下：

(甲) 物產競賽寫真

本署為發揚土產，以謀工商業之改進，生產量之激增，特聯合各界於城區公園舉行全縣物產競賽會五天，會內分競賽場、展覽場兩部，有條不紊，頗能引起民衆之注意，工商界之進取，茲將該會情形，分誌于后。

一、競賣場一瞥 競賣場設於公園四面廳，由各區商店攜帶著名土產，星羅棋布，陳列競賣，其中以第三區平望宏昌興之糟蛋醬菜，第四區盛澤汪鼎興之醬鴨，第七區同里穀香村之茶食，本堂齋之圓餅尤膾炙人口，營業頗盛，而秩序井然焉。

二、展覽場佈置 展覽場設於中山堂右側之工商聯誼社內，場內展覽品由各區送會陳列，總計出品凡一百餘件，如湖濱之菜蔬，盛澤之絲經紡綢，平望之竹器醬菜，黎里之坑邊餛飩糖，同里之茶食糕餅，以及米麥豆穀之類，均羅列其間，貼籤說明，一絲一粟，均屬民生要品，一樣一餅，無非當地名產，蓋有美皆備，無名不列也。

三、各區名產介紹 第一區(吳江)野鴨，按其出產，一區特多，肉味甚為鮮美，且價較家鴨為廉，蠶種今歲經農業改進區積極指導，採用科學方法，致蠶種甚為優良，糧食如白元、洋秬等，均皆優良，山芋籬飯，產量亦多。

第二區(八拆)張永興糖坊，名聞遐邇，出產糖塔餅及其他糖果，誠該區之重要產品。

第三區(平望)該區西塘街宏昌興辣醬、糟蛋，名聞全國，並有金絲黃瓜，更鮮美無比，屬子衙顧福泰竹器，又堅又精，價格比他地為廉。

第四區(盛澤)該區為吾邑工商業最繁盛之區，絲綢一物，名聞中外，每年出產甚豐，運銷海外甚巨，人口又較他區為衆，清鄉以後，百廢俱興，區政革新，前程無限，條子紡及潔白紡，純用土絲以電力紡織成，乃盛澤特產，製為衣服，精美適用，紅豆產於盛澤紅豆鄉上聖觀，相傳清乾隆會結子，越二百年，至民國念五年復結，茲又開花結子，今值清鄉時期，又有筴合雙子，尤為罕見，誠乃和平之瑞徵。

第五區(黎里)該區唐義興餛飩糖，素著盛名，每担二百元，義森綉絹，長和麵粉，黃楊鄉坑邊，松花彩蛋，均皆齊名。

第六區(蘆墟)該區王井祿齋酥糖、月餅，聞名全省，又有懋福和桃片、栗酥，更著盛名。

第七區(同里)茨實一名雞豆，產同里西北蕩田，有粳糯二種，宋楊萬里詩稱，其軟過蔬饅中酥，蘇子容稱，其為真佳果，誠該區之特產，又有閩餅者，一名芋頭餅，麥芽餅，在漆字圩出閔氏一家，精而蒸煎得法，為同川獨步，著名遠近，歷百

餘年，乾隆十二年，縣志有此芋頭餅名。

四、物產成績評定 為獎勵參加各商號改進計，除由本署發給獎狀外，并函請各機關徵集獎品將陳列品評定等級，分別給獎，茲將評定成績，列表於后。

成績評定一覽表

等第	區別	參加商號	出品名稱	等第	區別	參加商號	出品名稱
甲1	四	保大	紡綢	甲	七	穀香村	茶食
甲2	四	陳大昌	絲綫	甲	六	懋福如	茶食
甲3	震澤	唐萬源	醬雞	乙	一	醬油業公會	醬油、酒
甲4	五	唐義興	錫糖	乙	二	張永興	糖塔餅
甲5	震澤	溫仲藻	帽里士絲	乙	二	穀香村	茶食
甲6	五	達興	醬菜	乙	三	仁茂	茶食
甲7	三	宏昌興	糟蛋	乙	三	願福泰	竹器
甲8	五	本和	麵粉	乙	五	繪昌	坑邊
甲9	七	本堂齋	閩餅				

(乙) 縣政工作展覽

本縣自開清鄉始以來，迄今已五閱月矣，一切工作遵照奉頒工作綱要及預定表之規定，按步實施，均能順利推進，治安得以鞏固，民生漸趨改善，茲值全縣物產競賽會開幕之際，特於中山堂，舉行縣政工作展覽會，將過去成績，一切圖表簿冊，陳列其中，公開展覽，祈求各界批評，藉策今後推進，以完成清鄉偉業，茲將各類出品梗述如后。

一、縣政 陳列圖表簿冊凡五十餘件，如歷任縣長人數籍貫統計，辦理公文程序圖，縣府及特水組織系統，本縣重要湖泊河道、商業狀況、交通工具、農業狀況、公路分佈、電信網分佈、水路交通航線等圖，以及各區保甲編查戶口統計圖表，

宣傳事業種種活動攝影等縣政要件，應有盡有，公開展覽，藉明施政概況。

二、黨務 陳列攝影及圖表凡十餘件，各項活動事業之攝影，黨務推進之圖表，均陳列有序，門額之「一個黨，一個主義，一個領袖」。大幅標語，尤令人醒目焉。

三、青運 陳列攝影及圖表凡十件，攝影以青訓和各項活動事業為主，圖表示明工作狀況及組織系統，分門別類，翔實無遺。

四、財務 由賦管處將歷年田賦征收數，各項捐稅收入，調製圖表十餘件，分別陳列，於本縣財政狀況，可一目了然。五、教育 各項統計圖表凡二十件，如學產收入，經費來源，學校學級教職員數學生數統計，學區劃分，社教調查，協進團之組織，活動事業之預定，咸陳列其間，全縣教育概況，於此可見。

六、警務 陳列圖表凡四件，於各區警所官佐長警槍械配備狀況，各項違警統計等，都包涵在內，全縣警務得見綱要。七、封鎖 大檢問所之設立，沒收物資之統計，居民船隻車輛出入封鎖綫之統計，各項法規之解釋等，均繪製圖表，陳列者凡十件。

八、區政 各區區公所陳列品凡七十餘件，內容以鄉鎮保甲之劃分，戶口之統計，各級自治之組織，及各項活動事業之攝影等，分欄說明，殊見詳實。

九、大東亞戰爭畫片書報展覽 在城區民教館內，張掛大東亞戰爭畫片畫報，舉凡一年來友軍驅除英美勢力之重要海陸空戰，歷歷如繪，說明淺顯，最易吸引觀衆，展覽五日，殊足以引起民衆對建設新東亞之情緒也。

(丙) 菊 展 盛 况

在中山堂之中央，設立花台，陳列名菊百餘盆，爭奇鬥勝，鮮豔奪目，其中以紫光日、粉光角、琥珀針、白玉帶、連環桃花、雲中蛟鳳、梅雪爭春等種，尤為著名，欣賞其間，彷彿登桓東籬，令人興思古之幽情，是以肩摩踵接，士女雲集，堂旁設酒家曰杏花邨，遙對花台，好事者沽酒其間，且幹持蟹賞菊之雅興焉。本邑事變以還，藝菊乏人，此百餘盆借自各區藏戶，號稱逸品，輸送養護，倍感費力也。

(丁) 游 藝 表 演

遊藝會於公園東北隅廣場上，搭台表演，佈置雖簡，薄具舞台規模，自十八日起，由蘇州邱家班來江獻藝，男女合演，頗多精彩，每日觀衆，平均四千人左右，以四鄉農民居多，載歌載舞，聊以慰胼手胝足辛苦一歲之同胞也。圓滿之日，由江根社社員參加表演，話劇、絲竹、歌唱等，應有盡有，莊諧並立，極視聽之娛，洵可樂也。

五十年前之吳江

不佞，吳江人也。今年已六六矣，回憶髫齡時代，以至於今，凡鄉里之一物一事，耳所聞，目所見，歷歷恍如隔世。時值洪揚亂後，瘡痍未復，城內滿目荒涼，戶口不滿二百家。茲擇其要者言之，以爲留心掌故者鑒。

一、衙署 江震兩縣，衙署均未建設，吳江縣署在松陵書院內，即今縣立醫院址。震澤縣署在泰興典當後，今房屋已圯。兩縣糧捕廳，則皆租住民房。兩學儒官，均住在學宮旁，即今鄉村師範址。其時有一都關府，即名平望營，住在大雅堂周宅。所用槍械，係朱紅漆木製，燃以火繩，頭帶紅絳大帽，不用黑布布頭。蓋平匪有軍功，帽由向榮特賜也。

二、街市 城內祇有北塘街一段，稍有市面，城外祇有盛家庫新橋塊及灣塘裏。在此六十年中，店鋪未易者，城內有二家。一爲徐大成醬園，一爲祥園茶社。城外祇有一家，爲萬春堂藥舖，其他均數易其主，牌名早改。雷尊殿以南，至南門城根爲止，皆一片荒土，居民房屋，若晨星焉。

三、城垣 吳江城修建，在光緒十六年，皆賑濟餘款爲之。十五年大水，經大紳士吳公望雲，會同督撫，奏明慈禧太后，頒下國帑二百萬元，由撫院派遣員在邑廟發給農民。限制大口五升，小口三升。五日

六六老人

一發，計兩月而告竣，共發百五十萬。以錢折米，餘五十餘萬元，則修建城垣。仙里橋建築，即剩下石料，以造此橋，其時監工員爲武舉人吳鶴軒，所有城內建築物，均親自監工，不避勞苦，無一文肯虛糜者。

四、寺院 禪寺祇有無量禪寺，即今之三天門。無礙禪寺即今之西寺。道院則有城隍廟與火神廟，各有羽士十數人，與士大夫相往返。尼姑庵有二，一爲大紅庵，一爲小紅庵，即今之佛會址。三天門有羅漢十八幀，爲宋毅年繪，每逢新年，懸掛十日，任人遊覽，名爲點羅漢，至今羅漢已失去十二幀。寺內有一銅龜，周圍均尺餘，確係數百年前古物。劉武讓長吳江縣時，曾出以示人，一足已斷，予亦目擊，今不知存在否。

五、人物 地方紳士，首屈一指者，爲大司成吳公望雲，其次則爲水部錢公覺運。在城董事爲金瀛階葉錦堂，大司成吳公，爲光緒帝師傅，有國子監祭酒銜，曾任江西學政。退休時，受有密詔，文自司道以下，武自提鎮以下，有貪污不法者，不經督撫衙門得具摺參奏。每逢朔望，縣知事謁其門，以手本參見，隨從人等至州橋爲止，不曾在野御史。錢水部剛正不阿，地方人多憚之，婦女不敢倚於門，胥吏不敢侈諸口。其他如楊述卿王壽雲謝哲人吳桂生等，皆地方有名望者。

六、物價 每一銀元，易制錢九百五十至一千文。米每

石一千七百文，油每担八千文，鹽每斤廿七文，柴每担一百文，醬油每斤四十八文，猪肉每斤六十四文，豆腐每板二百文，雞蛋每個五文，青菜蘿蔔每斤祇四五文。火柴絕無，居民皆用火石打火。棉花每斤四十八文，婦女皆搖紗，以紗挽棉，為婦女之生活。石油亦無，點火皆用油盞。每畝田租收入，至多一千二三百文。

七、田賦 租自業糧賦，亦分上下忙征收。上忙收漕銀，即名地丁銀，每兩一百四十二文。下忙收漕米，折合收銀每石一千五百四十二文。租業分各櫃，另設漕總，其時為沈蓮卿，與縣知事分庭抗禮。自業則曰圖份，歸私家掌管，視若己產，如吳縣之經濟。士大夫家，完賦甚少，且有包攬等弊。自光緒廿五年部派剛毅南下清賦，於是按戶索賦，有田者即有糧矣。

八、名勝古蹟 吳江名勝，首推垂虹，在宋時已有此橋，舊名利涉橋，橋有七十二筈，今已傾塌，祇有十餘筈。南為烏柏墩，秋時紅葉滿林，故米芾詩云「垂虹秋色滿東南」，即指此處。北為釣雪灘，即陸龜蒙門鴨處，其次為鱸鄉亭，內有三高祠，三高士者，即范蠡張季陸龜蒙也。城之北有諧賞園，為顧大典故址，邑廟有共怡園，峯石林立，係縣知事龍鐸封禁楊王廟，遷移來城，頗有園林之勝。諧賞園之東，有飲馬池，據云李世民試劍處，西門外楊家橋有一銀杏樹，據云常遇春繫馬處。但均父老傳

言，無足稽考。

九、世家大族 吳江在明末時，世家大族，最為繁盛，共有五家，為周吳沈趙葉。周即忠毅公宗建，參魏闈者。詩人周伽陵，即其九世孫。吳即吳興山父子宮保尚書，即今之尚書魯故里。沈即沈自炯，自炳為太常寺少卿，住在縣東西街。趙即趙半江，葉即葉天寥，城內均有祠堂。在前清時，地方官均來致祭，而後裔均甚寥落。不取不墜王氏，東門唐氏，子孫尤繁衍云。

十、鱸鄉文社 鱸鄉亭在西門外，舊名梓潼觀，旁附茅屋三間，自大司成吳公發起，添建三高洞景賢堂。三高洞係樓屋，內附三高士位。景賢堂則供地方之鄉先輩，周公鶴亭居其首焉。時吳江邑令夏宗彝，震澤邑令張大任以大司成頗有聲望，發起鱸鄉文社，月課一次，用奏本紙作卷，羅致優秀士子，課文論藝，聘大司成為山長，以致科第連綿，人材輩出。其中傑出者，則有劉長瀨，以二十二歲，在江南鄉試即中亞元。其次湖濱曹吳鈺，亦少年科第，當時望老最得意者，為震澤張星河，借以一衿終其身云。

以上十則，皆鄉里中之事實，為予一一目覩。在此六十年中，朝市之變遷，滄桑之興廢，言之不勝僂指。至光復時，而形勢一變，至革命時，而形勢再變，事變後而形勢又一變。白頭宮人，說不盡天寶遺事，未知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否？時在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也。

吳江權歌

• 撰 園 夢 金 •

傷時涕淚不成雙，編有
閒情賦小窗，拈得毛錐
寫紅葉，權歌又譜記楓
江。

吳江又名松陵，或稱樹江。據太湖之濱，當江浙之要衝，為蘇嘉湖往來之孔道。其地港汊紛歧，湖沼迴繞，水鄉澤國，民豈物阜。余故鄉重到，樂其風物清嘉，仿朱竹垞先生鶯湖權歌之作，成吳江權歌若干首。

橋似垂虹水勢回，紅亭隨水峙巍巍。與
郎打槳長橋去，七十二嶼串月來。

長橋亦名垂虹橋，在大東門外，長一千餘尺，有橋墩七十二，今已湮沒其半。在宋以前，東門外汪洋一片，中有一堤，以便行者。慶歷八年，始拆堤建以木橋，至元間，易以石，迄至於今。依然如長虹臥波，氣鎮笠澤，為江浙名勝之一。橋心有亭翼然，即垂虹亭也。

東園花木露丰姿，花外如屏湖石奇；坐
品兩前談笑倦，桐陰日對一枰棋。

共怡園在邑東東隅，亦名東園。略
有花木亭臺之勝，中有堂，題曰「
日華攬秀」為邑中人士品茗叙弈之
所。庭中聚石成山，連湖如屏，為
乾隆時知縣龍錫爵楊家港淫祠，取
其石疊成此也。

農事閒來種菜蔬，廬山撥出趁風和，曉
霜踏濕村翁屐，喊徧街頭賣場村。

秋末冬初，村人於農事餘暇，以種
菜為副業。菜名場科，以廬山村最
著，江人稱之曰廬山擔。

世家園與石家園，梅里紅霞映日暄。自
魏荆徐身似隱，江城日日訪桃源。

江人善植桃，故以水蜜桃名於時。
如城外梅里村，城內世家園與石家
園，每當春日，桃花萬樹，競放爭
妍。夏初收實，獲利猶豐。

勝跡麗庵沒薜蘿，一溪流溪水夕陽多；持
竿釣雪灘頭立，百丈垂虹漲碧波。

吳江城東郭外釣雪灘，為宋王汾隱
庵勝景之一，今則亭臺已廢，惟有
垂楊流水而已。

裙屐翩翩立晚涼，風花翠袖任評章，息
褰夕照憑欄坐，一抹松陰是七陽。

吳江公園建於民國二十三年間，

園中有七陽山，雖高不及三文，而
蜿蜒起伏，松林茂密，殊有林嵐之
勝。山與有息樓，占地高曠，夏日
設置茶座，為邑中裙屐納涼之所。

桃花春漲太湖濱，張翰當年故國思；下
酒及時多雋品，鱸魚山笠莼絲。

鱸魚莼菜，張翰所思，以本邑太湖
濱所產為最佳。

園林諧賞記春和，九曲紅橋鷓鴣多。倚
杖板扉尋水竹，閒芳煙柳渺雲蘿。

諧賞園在北門內小園弄，地處清曠
，頗有亭臺之勝。舊為明福建提學
副使顧大典故居，因取謝康樂在茲
城而諧賞，即以為名。當時園中有
雲蘿館等諸勝，今無存矣。

西郊煙柳傍陂塘，吟嘯當年此勝場，寂
寞傷家吳祭酒，弦歌桃李記鱸鄉。

鱸鄉亭舊在長橋左，光緒中吳仁傑
祭酒移建於西門外梓潼觀舊址，為
邑中人士文會觴詠之所。民國十三
年設置吳江中學，今廢。

洞裏仙家何處尋，松陵酒味一時新。小
橋流水憶人洞，何必桃源去避秦。

仙人洞在城內仙里橋堍，相傳宋陳
訪仙去於此，其後有道士於酒市中

，題句云：「昔年陳昉登仙處，酒味松陵第一家。」此肆遂以美酒稱，洞深無底，俗傳通太湖林屋洞。持筭當年正紀綱，玄黃劫後斂光芒，流離厥句千年後，小築新添傳笏堂。

明周恭肅公笏，騰衝李印泉先生得諸北京厥句中，以遺公後裔周迴陵君。周君於城內北下塘，築傳笏堂以藏之。

米珠薪桂每添愁，生計兒家善自謀，捲起竹籬廊下坐，柔荑如雪剪雞頭。

雞頭亦名茨實，產廬山湖中，同里小家碧玉，每至茨實行中，量若干歸，以桑剪剪去其殼，然後磨去其皮，還售行中，以斗計值，聊補家用。

調粉煎油香味佳，餽遺親故在天涯。百年秘製傳家技，此餅名兒屬閩家。

同里鑽閩家餅，有閩姓者，善製餅。餅以糯米製成，色青味甜，能久藏不壞，里人多以之作餽送親友之品，雖行萬里，亦不變味。其製法除閩姓外，無人能仿效者，故名曰閩餅。

沉醉東風傍佛龕，玉樓春駐小軒南；天香縹渺花王宅，遜國潛居元鎮庵。

吳江清鄉 吳江權歌

同里朱家浜元鎮庵，有牡丹一株，爲玉樓春種。高與簷齊，花數十朵，同時開放，鎮人咸攜酒餚以賞之。

朱家浜外柳如煙，楊愛詩名青史傳。一自綠雲遭劫後，驪蕪一片總淒然。

清初詩妓柳如是，幼年時住盛澤歸家浜。小名楊愛，又字驪蕪。能記小詩，愛才若渴，後歸錢牧齋，住絲雲樓。牧齋卒，如是殉焉。

佳製吳綾連美獸，溪南蕩北昔名留。年來萬戶鳴機杼，花樣翻新盛紡綢。

盛澤紡綢，昔時卽已名聞海內。近以出品精良，卽歐美亦行銷甚廣。故事變以前，織機者不下千戶。事變後存者不及半數。昔時綢名，以溪南蕩北最著。近則花樣翻新，種類益多矣。

石田嘗此一勾留，詩酒木蘭集勝流。邱壑迄今翻格調，公園仍號目瀾州。

目瀾洲在盛澤蕩濱，昔有骨池庵。沈石田嘗寓居於此，易目瀾爲木蘭，有詩留證。今已改爲公園，名目瀾公園。

慈雲寺裏佛金裝，塔影橋遙塔影黃。塔影飛來篷底看，垂虹圮後此靈光。

吳江有二塔，一爲垂虹塔，在吳江東門外，今圮。一爲慈雲塔，在震澤鎮慈雲寺畔，今存。塔共五級，建於何代，已不可攷，自明迄清，代有修理。

妾生浙地卽居蘇，江浙分疆擬似螺。卽住墩南妾墩北，一條界水似銀河。

分水墩在震澤鎮西北隅，爲江浙分界處。墩上傑閣三層，殊壯麗，四圍均水，有橋通之。

隊隊紅妝老看蠶，催青共育有師傳。菱花一月傾梳洗，忙煞春期指導員。

震澤產絲，名聞江浙，故鄉農多以育蠶爲副業。官家於春秋兩季，於此設育蠶指導所數處，任催青共育之責者，均蠶桑女學校之畢業生也。澤國春深有古思，龜蒙文采憶當時。詩聲畫意渺無極，芳艸垂楊放鴨池。

放鴨池，在震澤鎮北，爲唐陸龜蒙放鴨處。

重陽過後橋收租，籬菊黃時酒興濃。更有秋聲來曲巷，擔筐買蟹冠汾湖。

盧墟鎮西，有汾湖。產蟹，味鮮而嫩，江人謂之汾湖蟹。

一五

月不可釣偏有舫，汾湖月上釣竿忙，與郎夜坐舫前月，月照儂身釣名郎。

汾湖之濱，有釣月舫，作船式。左右有荷池數畝，垂楊百株，風景殊勝，事變後，舫燬。

靈芬一集冠江鄉，江老人才盡藉香。獨立西風長懷古，袁家浜底脂斜陽。蘆墟袁家浜西，郭頌伽靈芬館址在焉。

菱荷風過柳陰涼，小閣無存舛自芳，賸有鱸魚梵貝在，一庵黃處吊疎香。保聖庵後，荷花池畔，卽葉小鷺疎香閣舊址。

浩渺湖湖水清，紅橋曲曲水遙橫，不圖驚鼓驚秋日，水閣猶存中立名。

黎里之東，有禊湖湖遙有中立閣，高凡三層，建築甚壯麗。有九曲橋通之，登閣遠眺，湖波百頃，煙火萬家，均歷歷在目。

眉子灣灣子細看，繡旗獨樹在文壇，平生一拜千金值，偏向墳頭拜小鷺。葉小鷺墓在黎里，墓已荒廢，惟一碑尙巍然獨存。

葉葉扁舟小似兔，綠堤楊柳接蘆蕪，一聲款乃曉煙裏，聽水聽風爲雁湖。

平望之南，有窩脰湖，爲蘇浙水路往來孔道。湖深浪急，故中築一堤，以煞水勢，堤上雜植楊柳，如西

冷蘇公堤然。平波台似一沙墩，頽廢廊房映綠筠，小船不辭訪碑碣，塵封啓處認元真。

平波臺在窩脰湖中，爲明嘉靖年道士周少園築。上有元真之祠，祠內有寶曉樓所繪元真之像碑，不知事變後尙存否也。

勸郎莫住紅豆鄉，此物相思郎莫嘗，妾已飽嘗滋味苦，勝於蓮子未調糖。

平望爲南鄉上昇道觀，有紅豆樹一株。清隆年間結子一次，民廿三年結子尤多，始改名紅豆鄉，今歲復結，惟甚鮮耳。

滑似蕩羹白似霜，水銀魚產在吳江。一湖相隔分明處，辨別金銀在眼腔。水銀魚產平望運河中，在暮虹橋以南者，眼腔作金色橋以北者銀色。

格廬眠鶴對寒秋，蟻友約眞道暑樓。一炬八簮焦土後，荒煙常與夕陽留。八簮園在平望前街吳氏宅後，爲清吳格所建，德清俞樾題，本邑嚴兆鏞秀水楊時濟各有記。園內有格廬眠鶴庵寒秋閣蟻友居，道暑樓得眞堂八簮齋小梅花庵諸勝。事變時盡付一炬，殊可惜也。

低唱聲柔月下簫，小紅白石話前朝。春

江依舊松陵路，難認煙波第四橋。姜白石詩云「曲中行盡松陵路，回首煙波第四橋。」按第四橋或云卽吳江之甘泉橋，或云卽八坼之大浦橋，二說未知孰是。

妾籍吳縣卽吳江，鎮中竹馬往來忙，年來嫁得金龜婿，鎮北鎮南猶見郎。周莊鎮分屬吳江吳縣二縣，故鎮中入跨籍者殊多。

皆大喜歡是比丘，寺名全福福可求，不知佛重定與慧，枉費心機福報修。

周莊全福寺，爲縣東一大叢林。垂虹亭畔塔橫空，圮後空餘夕照紅。留得藏經與藏佛，見山日對晚來風。垂虹橋東塔院內，舊有華嚴塔，凡七級。宣統庚戌年圮，內有血經一部，銅佛二尊，藏見山樓中，事變後尙無恙。

吳易義骨已難尋，廟祀猶傳九里濱，誰識煙波松水畔，明燈翠羽認夫人。吳曰生名易，明亡後，獨率一旅，與清兵戰，兵敗自沉死。向里九里湖濱，吳淞江畔，有廟曰吳日生廟，然塑像爲女身，或其夫人歟。

杜老呻吟秋興多，松陵生長記煙波，江楓未落節未冷，滿耳漁榔發櫓歌。

杜老呻吟秋興多，松陵生長記煙波，江楓未落節未冷，滿耳漁榔發櫓歌。

吳江特別區公署職員名冊

Table with columns: 職別 (Position), 姓名 (Name), 年齡 (Age), 籍貫 (Origin), 學歷 (Education), 經歷 (Experience), 備考 (Remarks). Rows list various officials including 署長 (Director), 秘書 (Secretary), and various 科員 (Staff) across different departments.

非 賣 品

編輯者 吳江特別區公署

發行者 吳江特別區公署

印刷者 蘇州昌明印刷公司

地址：東中市十六號
電話：二百九十號 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出版

575

264332

